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9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风险.....	9
三、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9
四、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10
五、节水灌溉设备生产和工程施工的政策性风险.....	10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10
七、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	11
八、股东之间股份回购风险.....	11
九、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风险.....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9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3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27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服务情况.....	1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34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145
四、公司业务情况.....	161
五、商业模式.....	178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188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概况.....	20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21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1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21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214
五、同业竞争情况.....	21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2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218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21
九、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情况.....	22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225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22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2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250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8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8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30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330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34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41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0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35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352
十三、公司分、子公司的情况.....	352
十四、公司对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356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359
十六、经营目标和计划.....	36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6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3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36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67
四、审计机构声明.....	368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369
第六节 附件.....	37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7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70

三、法律意见书.....	370
四、公司章程.....	37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7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370

释 义

公司、本公司、宏邦节水	指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集团公司	指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大漠绿洲	指	新疆大漠绿洲节水有限公司
天祥恒通	指	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
巴楚宏邦	指	巴楚县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广源恒达	指	广源恒达节水系统运营有限公司
九九节水	指	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宏锦节水	指	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
同鑫元塑业	指	喀什同鑫元塑业有限公司
鑫元节水	指	和田鑫元节水有限公司
宏元节水	指	喀什宏元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宁夏宏邦	指	宁夏中企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指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德美隆	指	新疆德美隆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鑫元科技	指	新疆鑫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盛景网联	指	北京盛景网联科技有限公司、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义云	指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创	指	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分享	指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
滁州浚源	指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迪汇德	指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创盛景	指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达晨	指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投财富	指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创投	指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达晨盛世	指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通光	指	南通通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九胜	指	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盈	指	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分享	指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威美投资	指	新疆威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信祥泰	指	金信祥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鼎聚芥园	指	杭州鼎聚芥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旺达	指	北京旺达昌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创策联	指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节水灌溉	指	用尽可能少的水投入，取得尽可能多的农作物产出的一

		种灌溉模式，目的是提高水的利用率，并达到节肥、增产、提高农业劳动率等效果。
节水增效	指	借助于节水产品、节水工程、节水措施，用尽可能少的水投入，取得尽可能多的产出的一种节水工程及其管理模式，目的是提供水资源利用率，达到节水、节肥、提高产出率等效果。
PE	指	聚乙烯
PVC	指	聚氯乙烯
PVC-U	指	硬聚氯乙烯
PVC-M	指	聚氯乙烯类管材产品的改性产品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
各期末	指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	指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之行为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108.15万元、13,332.60万元和15,436.5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51%、37.71%和44.83%，应收账款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较大，主要受公司销售结款模式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净额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各级政府的水利（务）局、农业局等政府部门，有财政资金做保障，坏账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58.81万元、-456.83万元和-942.2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公司的工程业务承接和建设时，需要垫付资金来生产管材、滴灌带等工程所需材料，对流动资金的占用金额较大，而工程回款结算有一定的周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不同步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将会造成资金短缺，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611.42万元、14,209.23万元、8,799.79万元，来自新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0.44%、99.54%、99.32%，市场较为集中。如果公司不能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如华北地区、东北地区、西北其他地区，提高新疆区外其他市场的份额，公司将面临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快速增长带来一定风险。

四、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节水灌溉行业主要服务于农、林、牧业等种植植物作物的领域，作物生长需要的水分不仅仅来自于自然的降水，而且需要人工灌溉。各地由于所处的地理环境不同，自然气候条件也不同，各个季节的降水差异明显，作物生长所需水分来自于降水的量也会在各个季节不同。因此，对灌溉行业的需求量会随着季节的变化而呈现出季节性的波动。尤其在西北地区，干旱少雨，作物生长对节水灌溉的依赖相对比较强，在冬季作物生长蓄水量甚少，夏季作物生长旺盛，需水量骤增，对灌溉设备的需求也相对增大。因此，对于节水灌溉产品的需求夏季比较多，而冬季较少。而对于节水工程项目建设要在农作物播种前和收割后的春、秋季进行，因而节水工程项目建设施工更多在开春或秋收后进行，季节性较强，施工周期较短。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呈现出一定的随季节波动的特征，一般下半年的收入和利润要高于上半年的指标，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节水灌溉设备生产和工程施工的政策性风险

目前政策来看，国家重点扶持西部水利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城镇化建设、粮食安全生产、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并出台了相应的政策，如《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全国节水灌溉发展十二五规划》等，使得政府对节水灌溉设备和工程施工服务的需求增加，政府便构成了公司客户群中的主要客户。然而，如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水利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业销售收入将产生较大的影响，节水灌溉行业也将面临不确定性的风险。另外，节水灌溉产品和施工的税收政策会直接改变企业的成本构成和战略决策，也会对行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国家大力倡导建设节水型社会，并不断加大对节水农业的投入，节水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广阔。然而，受此预期推动，许多投资者通过各种渠道进入节水灌溉行业，新成立的节水灌溉生产企业数量猛增，但绝大多数新设企业规模较小、生产管理滞后、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无自主知识产权，导致行业的无序竞争加剧。同时，国家开放外资进入国内节水产品市场，允许外国节

水企业在国内设立合资企业从事节水产品的生产，在推动节水灌溉行业发展的同时，国内灌溉企业面临着新的冲击，加剧了行业竞争。

七、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70.93 万元、686.73 万元和 305.02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政府补助资金直接给公司带来了现金流入，增加了公司的可用资金。考虑到地方政府补贴规范性、持续性等因素，若未来期间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股东之间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自 2010 年起，分别引进深圳分享、北京旺达、深圳瑞盈、华创策联、北京义云、南通通光、鼎聚芥园、朱碧云等投资人股东。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创始人股东之间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有股份回购、业绩对赌等对赌条款的约定。2015 年 10 月，为了公司能够顺利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深圳分享、北京旺达、深圳瑞盈、华创策联、北京义云、南通通光等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创始人股东之间签署了《关于解除宏邦节水在历次增资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的协议》及《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同时，部分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创始人股东约定若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原对赌条款恢复执行。

此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投资人股东鼎聚芥园、朱碧云尚未与公司创始人股东签署《关于解除宏邦节水在历次增资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的协议》及《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相关权利义务仍按照之前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执行。

因此，存在投资人股东向创始人股东提出股份回购的风险。

九、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九九节水、同鑫元塑业生产车间、办公室、库房、警卫室等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存在不规范的情况。由于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需补办相关的规划许可证、建设许可证等证件手续，其中涉及较多

部门的审批环节，办理所需时间较长，本公司正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有关部门沟通补办房产证的相关手续。如果上述房产被拆除，将会影响九九节水、同鑫元塑业的生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李富成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ZhongqiHongbang Water-saving(Group)Co.,LTD
注册资本:	69,986,832.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富成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7 日
住所: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七乡工业园区
电话:	0991-6568750
传真:	0991-3687536
邮编:	844600
网址:	www.hongbangjieshui.com
董事会秘书:	马辉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利管理业（N7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水利管理业内的细分行业水资源管理（N76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水利管理业内的细分行业水资源管理（N762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节水、改水、水利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节水、改水、水利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棉秆腐殖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过滤器及设施农业器材和大棚膜、地膜、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水资源节水灌溉产品的开发、节水灌溉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与系统升级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67925975-5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名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69,986,832.00 股
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公司股份总额：69,986,832.00 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成立，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发起人的股份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共计50,756,831.00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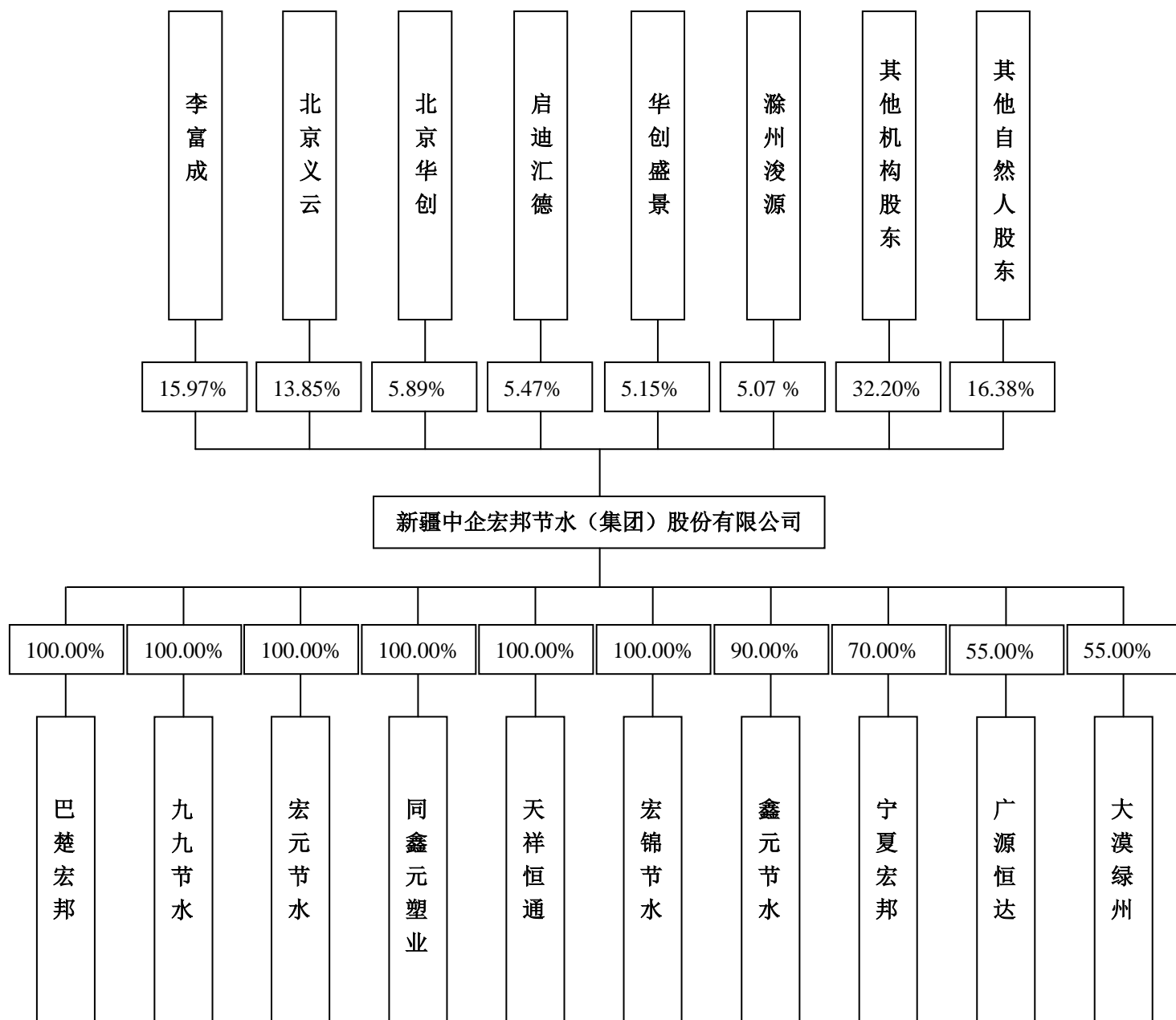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转让股 份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 (股)	是否 质押
1	李富成	董事长、 总经理	11,179,453	15.97	2,794,863	8,384,590	否
2	北京义云	-	9,695,862	13.85	9,289,358	406,504	否
3	北京华创	-	4,120,890	5.89	3,975,853	145,037	否
4	启迪汇德	-	3,830,660	5.47	2,732,537	1,098,123	否
5	华创盛景	-	3,602,645	5.15	2,598,945	1,003,700	否
6	滁州浚源	-	3,545,093	5.07	2,732,085	813,008	否
7	李富清	-	3,475,243	4.97	1,282,322	2,192,921	否
8	深圳分享	-	3,192,425	4.56	2,902,213	290,212	否
9	中投财富	-	3,105,940	4.44	2,215,570	890,370	否
10	天津达晨	-	2,587,411	3.70	2,069,929	517,482	否
11	达晨盛世	-	2,248,637	3.21	1,798,909	449,728	否
12	屈强	-	2,030,514	2.90	1,353,676	676,838	否
13	南通通光	-	1,772,546	2.53	1,366,042	406,504	否
14	昆山分享	-	1,681,058	2.40	1,177,400	503,658	否
15	吕刚正	-	1,678,653	2.40	1,678,653	-	否
16	新疆创投	-	1,584,398	2.26	1,584,398	-	否
17	威美投资	-	1,416,430	2.02	944,286	472,144	否
18	东方九胜	-	1,331,668	1.90	1,219,082	112,586	否
19	深圳瑞盈	-	1,162,790	1.66	1,162,790	-	否
20	金信祥泰	-	1,035,314	1.48	738,524	296,790	否
21	白文涛	-	899,816	1.29	899,816	-	否
22	朱碧云	-	845,887	1.21	845,887	-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可转让股 份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 (股)	是否 质押
23	魏轶广	-	761,457	1.09	253,819	507,638	否
24	鼎聚芥园	-	590,129	0.84	590,129	-	否
25	北京旺达	-	532,653	0.76	487,628	45,025	否
26	陈红英	董事、副 总经理	424,892	0.61	106,223	318,669	否
27	陈先敏	-	338,259	0.49	338,259	-	否
28	温正强	-	338,259	0.49	338,259	-	否
29	华创策联	-	310,595	0.44	221,557	89,038	否
30	陈方	-	188,630	0.28	188,630	-	否
31	马辉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118,026	0.17	29,506	88,520	否
32	刘建新	-	101,718	0.15	101,718	-	否
33	毛茵	-	87,032	0.12	87,032	-	否
34	杜秋野	-	59,013	0.08	59,013	-	否
35	张凡	-	51,160	0.07	51,160	-	否
36	殷辉	财务总 监	38,071	0.05	9,517	28,554	否
37	茆换青	-	23,605	0.03	23,605	-	
合计			69,986,832	100.00	50,249,193	19,737,639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是否质押
1	李富成	11,179,453.00	15.97	自然人股东	否
2	北京义云	9,695,862.00	13.85	法人股东	否
3	北京华创	4,120,890.00	5.89	法人股东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是否质押
4	启迪汇德	3,830,660.00	5.47	法人股东	否
5	华创盛景	3,602,645.00	5.15	法人股东	否
6	滁州浚源	3,545,093.00	5.07	法人股东	否
7	李富清	3,475,243.00	4.97	自然人股东	否
8	深圳分享	3,192,425.00	4.56	法人股东	否
9	中投财富	3,105,940.00	4.44	法人股东	否
10	天津达晨	2,587,411.00	3.70	法人股东	否
合计		48,335,622.00	69.07	-	-

1、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李富成

李富成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北京义云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沈正宁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号	110000012480515

②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北京义云具备私募基金性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738。

（3）北京华创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A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晓清为代表）
注册资本	91,65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9日
注册号	110108012937089

②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北京华创具备私募基金性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启迪汇德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1510室
法定代表人	雷霖
注册资本	250,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3日
注册号	110000013171193

②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启迪汇德具备私募基金性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

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华创盛景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A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彭志强为代表）
注册资本	134,7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号	110108014091516

②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华创盛景具备私募基金性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滁州浚源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全椒路155号（三楼中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巨元
注册资本	38,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号	341191000000032

②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滁州浚源具备私募基金性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其他法人股东情况

（1）深圳分享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西座 1805B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文涛
注册资本	405,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代理其他企业或个人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号	440300602116197

②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深圳分享具备私募基金性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天津达晨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3403 室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注册资本	714,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号	120192000053662

②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天津达晨具备私募基金性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中投财富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B1 区二层 201-265
法定代表人	中投晨曦（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学）
注册资本	43,669,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号	120194000004005

②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中投财富具备私募基金性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新疆创投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56 号数码港大厦 20 层 2015 室
法定代表人	克里木江·玉素甫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创业投资及其相关的咨询和信息服务；产权交易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6日
注册号	650000040000634

②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新疆创投具备私募基金性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2279】**。

（5）达晨盛世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33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注册资本	641,000,000.00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2日
注册号	120192000053662

②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达晨盛世具备私募基金性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东方九胜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常熟市虞山镇联丰路5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东方赛富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俊宏）
注册资本	398,142,000.00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12日
注册号	320500000073032

②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东方九胜具备私募基金性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深圳瑞盈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3 号创建大厦 21 楼 21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慧
注册资本	91,65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06 日
注册号	44034602315452

②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深圳瑞盈具备私募基金性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昆山分享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 50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文涛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8日
注册号	320500000077438

②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昆山分享具备私募基金性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9）金信祥泰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信祥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16号楼
法定代表人	崔茂玉
注册资本	50,000,000.00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1日
注册号	110108019243295

②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金信祥泰具备私募基金性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0）鼎聚芥园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鼎聚芥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5楼5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鼎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柳阳）
注册资本	32,000,000.00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13日
注册号	330100000153503

②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杭州鼎聚芥园具备私募基金性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1）华创策联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座9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薛军为代表）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5日
注册号	110108013555887

②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华创策联具备私募基金性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2）北京旺达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旺达昌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里秀园13号楼东侧楼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胤霖
注册资本	4,5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09 日
注册号	110105015281247

②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北京旺达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北京旺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北京旺达不具备私募基金性质，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3) 南通通光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通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海门经济开发区广州路 9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门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菊琴）
注册资本	11,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号	320600000274099

②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南通通光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南通通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

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南通通光不具备私募基金性质，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4) 威美投资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威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峰
注册资本	6,01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24 日
注册号	650000078000834

②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威美投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2 年 8 月，威美投资增资进入公司时，威美投资股东均为原公司员工，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因此，威美投资不具备私募基金性质，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 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富成、李富清为兄弟关系。另外，公司机构股东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都是白文涛，同时白文涛系公司自然人股东。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份公司的机构股东均在中国大陆地区依法注册。股份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公务员身份或在党政机关、政府部门担任职务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有具备私募基金性质的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因此，公司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李富成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5.97%的股份，是公司的最大股东，现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2015年11月，李富成与股东启迪汇德、滁州浚源、天津达晨、华创盛景、马辉、陈红英、殷辉分别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宏邦节水的股东，在宏邦节水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

考虑到股东启迪汇德、滁州浚源、天津达晨、华创盛景、马辉、陈红英、殷辉将在行使宏邦节水的股东权利时将始终与李富成保持一致，李富成能够控制的宏邦节水股权和受其影响的宏邦节水股权合计占宏邦节水股本的 36.19%，该股权比例能够对宏邦节水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宏邦节水董事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并足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宏邦节水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于宏邦节水生产经营事项具有决定性支配作用。

另外，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宏邦节水第二届董事会中超过半数的董事均由李富成提名，李富成对宏邦节水董事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并足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宏邦节水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宏邦节水的生产经营事项具有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李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李富成能够对宏邦节水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宏邦节水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宏邦节水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认定李富成为宏邦节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富成，现持有公司 11,179,453.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97%。其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由新疆鑫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位法人股东和李富成 1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2008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向喀什麦盖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08年8月29日，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兴会验字（2008）年第（2-144）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00,000.00元人民币。

2008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麦盖提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3127054800391；住所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七乡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富成，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农业节水灌溉施工；农业节水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塑料板、管、型材的生产与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元科技	5.10	51.00
2	李富成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2）2010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元，由李富成出资1,937,000.00元，北京盛景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3,000.00元。2010年5月，有限公司（甲方）与盛景网联、李富成（乙方）签署《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公司本次引入机构投资者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机构投资者协商，以每一元出资额定价为1.00元作为本次增资的价格，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2010年5月25日，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审字（2010）2-0461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方式缴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元。

2010年05月28日，麦盖提县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1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富成	198.60	94.57
2	盛景网联	6.30	3.00
3	鑫元科技	5.10	2.43
合计		210.00	100.00

(3) 2010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877,610.00 元。其中北京义云出资 2,100.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5.82 万元，其余 2,034.18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吕刚正出资 400.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54 万元，其余 387.46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宋雪莉出资 300.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40 万元，其余 290.60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2010 年 5 月，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义云、吕刚正、宋雪莉（乙方）签署《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公司本次引入机构投资者定价依据为：有限公司估值 12,200.00 万元（原有净资产 6,050.00 万元+有限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净利润采用收益现值法估值合计为 4,050.00 万元+李富成拟注入有限公司的鑫元科技经营性资产 2,100.00 万元）除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后实收资本 382.39 万元，每一元出资额定价为 $12200 / 382.39 = 31.90$ 元。

2010 年 6 月 5 日，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的“五洲审字（2010）2-0480 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方式缴足的新增注册资本 877,610.00 元。

2010 年 6 月 11 日，麦盖提县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977,61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富成	198.60	66.70
2	北京义云	65.82	22.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吕刚正	12.54	4.21
4	宋雪莉	9.40	3.16
5	盛景网联	6.30	2.12
6	鑫元科技	5.10	1.71
合计		297.76	100.00

(4) 2010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6月1日，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指定的其管理下的基金公司）、陈方与公司现股东签订了《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指定的其管理下的基金公司）、陈方及公司现股东李富成、鑫元科技、盛景网联各方出资认购，其中北京华创出资9,000,000.00元，占股权比例7.38%；陈方出资500,000.00元，占股权比例0.41%；李富成、鑫元科技、盛景网联共出资17,500,000.00元，占股权比例14.34%。

2010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846,270.00元。其中北京华创出资900.00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21万元，其余871.79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陈方出资50.00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7万元，其余48.43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李富成、鑫元科技、盛景网联共出资1,750.00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4.85万元，其余1,695.15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引入机构投资者定价依据为：有限公司估值12,200.00万元（原有净资产6,050.00万元+有限公司2010年和2011年净利润采用收益现值法估值合计为4,050.00万元+李富成拟注入有限公司的鑫元科技经营性资产2,100.00万元）除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后实收资本382.39万元，每一元出资额定价为 $12200/382.39=31.90$ 元。

2010年10月11日，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的“五洲审字（2010）2-0662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方式缴足的新增出资额27,000,0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为846,270.00元，其

余出资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年10月19日，麦盖提县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823,88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富成	251.32	65.72
2	北京义云	65.82	17.21
3	北京华创	28.21	7.38
4	吕刚正	12.54	3.28
5	宋雪莉	9.40	2.46
6	盛景网联	7.47	1.96
7	鑫元科技	6.05	1.58
8	陈方	1.57	0.41
合计		382.39	100.00

2010年6月1日，甲方：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乙方：北京义云、吕刚正、宋雪莉；丙方：李富成、鑫元科技、盛景网联及丁方：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方共同签署《<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各方权利、义务如下：

“第一条：业绩保障条款

1、甲方将分别在2010年、2011年两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90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甲方和丙方（公司的现有股东）共同向乙方和丁方作出承诺：

2.1 在2010年12月31日前，通过现金收购或投资新建，至少再扩充6家滴灌带生产厂（以稀释投资人股东权益为代价完成的收购，经各方同意方可计入其内），并达到可生产状态，同时与当地责任部门完成对应地区滴灌带销售合同的签署；

2.2 2010年经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后的2010年度实际税后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以下称“净利润”）指标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人民币。

2.3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低于以上业绩承诺指标，则乙方、丁方有权启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回购条款。

2.4 业绩承诺：公司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后的 2011 年度实际税后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净利润”）指标应当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2.5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低于以上业绩承诺指标，则乙方、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管理下的基金公司）有权要求公司的现有股东，将总计相当于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3% 的股权，按本次增资实际出资比例，分别无偿转让给乙方和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管理下的基金公司）。陈方将不参与此业绩承诺相关的分配。

第二条：出资回购条款

1、甲方、丙方承诺争取于本次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国内主板或创业板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 IPO”）。

2、如果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完成合格 IPO，乙方、丁方有权要求、同时丙方有义务以现金方式购回（“回购”）乙方、丁方所持股权。

回购的价格（“回购价格”）为乙方、丁方本次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8% 的内部收益率溢价，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8\%)^T$$

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实际投资额，T 为自本次投资完成日至乙方执行选择回购权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如公司满足合格 IPO 的业绩标准且主观积极寻求 IPO，但因国内证券市场政策或审核程序原因导致公司 IPO 延迟，则本回购条款执行期限可以根据影响期限顺延，但最多顺延不超过 24 个月。

3、鑫元科技以全部资产为以上回购责任提供担保，李富成为以上回购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第三条：投资保护条款

1、丙方，即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投资完成后至乙方、丁方退出之前，未经乙方、丁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股份。如公司在此期间已成功上市，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乙方、丁方有权按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参与公司未来所有新增注册资本或者增发新股的认购。若公司进行任何增发，则乙方、丁方有权按比例参与该等发行。非经乙方、丁方书面同意，未来公司融资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

3、公司以激励为目的，向内部关键员工转让股份，总额不超过本轮融资后总股本 15% 的部分，可以不受以上 1、2 条的制约。

4、甲方向乙方、丁方保证：本次投资开始后至甲方上市前，如由于甲方隐瞒、制造虚假资料或遗漏重要信息、误导乙方、丁方进行投资决策，乙方、丁方可保留对甲方及公司的现有股东进行法律诉讼的权利。乙方、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管理下的基金公司）同时有权启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回购条款。

第四条：终止

1、如果本协议任一方认为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完成本次投资，则各方可以通过单方面通知对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并不对任何一方承担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若因上述原因终止，除返还投资款外各方互不追究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3、若公司于承诺时间提前上市，本协议中“业绩保障条款”、“出资回购条款”、“投资保护条款”自动生效。

第五条：保密

略。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依法向守约方负赔偿责任。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次增资额的 25%。”

(5) 2010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富成将所持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分享、新疆创投、毛茵。其中深圳分享以人民币 600.00 万元受让李富成持有的有限公司 14.46 万元股权；新疆创投以人民币 546.00 万元受让李富成持有的有限公司 13.16 万元股权；毛茵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受让李富成持有的有限公司 0.72 万元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每一元股权定价 41.47 元，定价依据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时每一元出资额定价 31.90 元基础上上浮 30.00%，即每一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41.47 元。

2010 年 12 月 13 日，麦盖提县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富成	222.97	58.31
2	北京义云	65.82	17.21
3	北京华创	28.20	7.38
4	深圳分享	14.46	3.78
5	新疆创投	13.16	3.44
6	吕刚正	12.53	3.28
7	宋雪莉	9.40	2.46
8	盛景网联	7.47	1.96
9	鑫元科技	6.05	1.58
10	陈方	1.56	0.41
11	毛茵	0.72	0.19
合计		382.39	100.00

2010 年 9 月 16 日，深圳分享（甲方）与李富成（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各方权利、义务如下：

“第一条：借款保障条款

1、甲方在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承诺，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陆佰（600）万元可转债；在支付股权转让借款人民币陆佰（600）万元的同时，将可转债人民币陆佰（600）万元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2、甲乙双方达成一致，600 万元可转债的最晚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在这之前，如果目标公司进行第二轮增资时，甲方有权选择按第二轮增资的价格转为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或按年息 10% 的利息转为债，并在确定为债后的二周内，由乙方全部归还本息。

3、若目标公司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没有进行第二轮增资，则甲方有权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1）乙方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甲方所借款项人民币陆佰（600）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同时按年息 10% 支付相应借款利息；（2）目标公司按 2.8 亿元的价格估值，用上述 600 万元可转债，受让乙方所持的目标公司 2.143% 的股权。

4、由于借款利息及股权转让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双方约定自行申报缴纳，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出资回购条款

1、甲方、乙方承诺争取于本次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国内主板或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合格 IPO”）。

2、如果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完成合格 IPO，甲方有权要求、同时乙方有义务以现金方式购回（“回购”）甲方所持股权。

回购的价格（“回购价格”）为甲方本次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8% 的内部收益率溢价，计算公式为：

$$P=M*(1+8\%)^T$$

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实际投资额，T 为自本次增资完成日至乙方执行选择回购权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如公司满足合格 IPO 的业绩标准且主观积极寻求 IPO，但因国内证券市场政策或审核程序原因导致公司 IPO 延迟，则本回购条款执行期限可以根据影响期

限顺延，但最多顺延不超过 24 个月。

3、乙方以全部资产为以上回购责任提供担保。

第三条：投资保护条款

1、乙方及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转让完成后至甲方退出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股份。如公司在此期间已成功上市，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甲方有权按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参与公司未来所有新增注册资本或者增发新股的认购。若公司进行任何增发，则甲方有权按比例参与该等发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公司融资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

3、公司以激励为目的，向内部关键员工转让股份，总额不超过本轮融资后总股本 15% 的部分，可以不受以上 1、2 条的制约。

4、乙方向甲方保证：本次投资开始后至甲方上市前，如由于乙方隐瞒、制造虚假资料或遗漏重要信息、误导甲方进行投资决策，甲方可保留对乙方及公司的现有股东进行法律诉讼的权利。甲方同时有权启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回购条款。

第四条：保密

略。

第五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依法向守约方负赔偿责任。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次增资额（600 万元）及可转债（600 万元）之和（1200 万元）的 25%。”

（6）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745,110.00 元。其中天津达晨出资 1,070.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5 万元，其余 1,054.95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达晨盛世出资 930.00 万

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08 万元，其余 916.92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屈强出资 600.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43 万元，其余 591.57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陈先敏出资 200.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1 万元，其余 197.19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温正强出资 200.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1 万元，其余 197.19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刘建新出资 60.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0.85 万元，其余 59.15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李富清出资 110.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4 万元，其余 108.46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张凡出资 30.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0.43 万元，其余 29.57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朱碧云出资 500.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3 万元，其余 492.97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李富成出资 600.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43 万元，其余 591.57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北京华创出资 300.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元，其余 295.80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深圳分享出资 600.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43 万元，其余 591.57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吕刚正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2 万元，其余 98.58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每一元出资额定价 71.13 元，定价依据为：以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预计实现税后净利润 3,600.00 万元人民币为基础，包含投资方投资金额完全摊薄后的市盈率 9.03 倍计算出的投资价格，即有限公司估值为 32,500.00 万元（ 3600×9.03 ）除以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实收资本 456.90 万元，每一元出资额定价为 $32500/456.90=71.13$ 元。

2011 年 1 月 25 日，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的“五洲审字（2011）2-0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方式缴足的新增出资额 53,00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745,110.00 元，其余出资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1 月 26 日，麦盖提县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568,9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富成	231.40	50.65
2	北京义云	65.82	14.41
3	北京华创	32.42	7.10
4	深圳分享	22.90	5.01
5	天津达晨	15.04	3.29
6	吕刚正	13.94	3.05
7	新疆创投	13.16	2.88
8	达晨盛世	13.07	2.86
9	宋雪莉	9.40	2.06
10	屈强	8.43	1.85
11	盛景网联	7.47	1.64
12	朱碧云	7.02	1.54
13	鑫元科技	6.05	1.33
14	陈先敏	2.81	0.62
15	温正强	2.81	0.62
16	陈方	1.56	0.34
17	李富清	1.54	0.34
18	刘建新	0.84	0.18
19	毛茵	0.72	0.16
20	张凡	0.42	0.09
合计		456.90	100.00

2010年12月，甲方：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乙方：天津达晨、达晨盛世、屈强、陈先敏、温正强、刘建新、李富清、张凡、朱碧云及丙方：李富成、北京义云、盛景网联、北京华创、深圳分享、新疆创投、鑫元科技、吕刚正、宋雪莉、陈方、毛茵签署《<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相关条款如下：

“第一条：业绩保障条款

1、公司估值

各方确认，本次乙方各方和李富成、北京华创、深圳分享、吕刚正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估值计算方法以目标公司2011年度预计并保证经审计实现

税后净利润 3600 万元人民币为基础，包含投资方投资金额完全摊薄后的市盈率 9.03 倍计算出投资价格。即公司估值为 32500 万元人民币（ 3600×9.03 ）

2、甲方将在 2010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尽快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承诺：

2.1 2010 年经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后的 2010 年度实际税后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称“净利润”）指标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人民币。

2.2 丙方各方（公司现有股东）同意并确认，如果公司 2010 年度达到以上业绩承诺指标，则本次增资前丙方各方之间约定的关于 2010 年度业绩保障条款视为完成，与之相关的回购条款不再执行。

3、甲方应在公司在 2011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承诺：

3.1 2011 年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后的 2011 年度实际税后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称“净利润”）指标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3250 万元人民币。

3.2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利润低于人民币 3250 万元人民币，则公司须以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利润为基础，按照 9.03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轮融资的“公司估值”。调整后各方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时，公司估值（设为“D”）=实际完成净利润 \times 9.03 倍。

李富成作为公司“主要创始股东”须在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用自有资金而非公司资金退还乙方各方和北京华创、深圳分享、吕刚正相应多付的投资款。退款总额为“ $5300 \text{ 万元} - D \times 16.308\%$ ”，按本次增资时的出资比例分配给乙方各方和北京华创、深圳分享、吕刚正。

第二条：回购条款

1、甲方承诺争取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国内主板或创业板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 IPO”）。

2、如果公司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乙方各方和北京华创、深圳分享、吕刚正有权要求，同时李富成有义务以现金方式购回（以下简称“回购”）乙方各方和北京华创、深圳分享、吕刚正本次增资所持有的股权。北京华创、深圳分享、吕刚正原持有股权不在此回购范围内。

回购的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为乙方各方和北京华创、深圳分享、吕刚正本次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8%的内部收益率溢价，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8\%)^T$$

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实际投资额，T 为自本次投资完成日至乙方各方和北京华创、深圳分享、吕刚正执行选择回购权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如公司满足合格 IPO 的业绩标准且主观积极寻求 IPO，但因国内证券市场政策或审核程序原因导致公司 IPO 延迟，则本回购条款执行期限可以根据影响期限顺延，但最多顺延不超过 12 个月。

3、李富成承诺在回购条件成熟时积极履行回购义务，鑫元科技为以上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第三条：投资保护条款

1、李富成在本次投资完成后至乙方各方退出之前，未经乙方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股份。如公司在此期间上市，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乙方各方有权参与公司未来所有新增注册资本或者增发新股的认购。若公司进行任何增发，非经乙方各方书面同意，未来公司融资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

3、公司以激励为目的，向内部关键员工转让股份，总额不超过本轮融资后总股本 3%的部分，可以不受以上 1、2 条的制约。

4、甲方和李富成向乙方各方保证：本次投资开始后至甲方上市前，如由于甲方和/或李富成隐瞒、制造虚假资料或遗漏重要信息、误导乙方各方进行投资决策，乙方各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李富成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各方同时有权启

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回购条款。

第四条：终止

若公司于承诺时间提前上市，本协议中“业绩保障条款”、“出资回购条款”、“投资保护条款”自动生效。

第五条：保密

略。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25%。”

(7) 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资本公积 50,431,01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00,000.00 元。

2011 年 7 月 15 日，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的“五洲审字（2011）2-056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50,431,01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7 月 28 日，麦盖提县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富成	2,785.53	50.65
2	北京义云	792.33	14.41
3	北京华创	390.34	7.10
4	深圳分享	275.72	5.01
5	天津达晨	181.12	3.29
6	吕刚正	167.86	3.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新疆创投	158.46	2.88
8	达晨盛世	157.41	2.86
9	宋雪莉	113.19	2.06
10	屈强	101.53	1.85
11	盛景网联	89.98	1.64
12	朱碧云	84.59	1.54
13	鑫元科技	72.88	1.33
14	陈先敏	33.83	0.62
15	温正强	33.83	0.62
16	陈方	18.87	0.34
17	李富清	18.59	0.34
18	刘建新	10.18	0.18
19	毛茵	8.69	0.16
20	张凡	5.12	0.09
合计		5,500.00	100.00

2011年7月，有限公司以先前股东增资溢价部分转增股本，股东未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税务局也未追缴。为保护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富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在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按相关规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则本人将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

（8）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1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6,255,365.00元。其中启迪汇德出资1,850.00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8.35万元，其余1,631.65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中投财富出资1,500.00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7.04万元，其余1,322.96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信祥泰出资500.00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9.01万元，其余440.99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华创策联出资150.00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70万元，其余132.30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华创盛景出资500.00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9.01万元，其余440.99万元计

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鼎聚芥园出资 500.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9.01 万元，其余 440.99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陈红英出资 180.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24 万元，其余 158.76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杜秋野出资 50.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90 万元，其余 44.10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马辉出资 50.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90 万元，其余 44.10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裴换青出资 20.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6 万元，其余 17.64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每一元出资额定价 8.47 元，定价依据为：以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预计净利润 3,500.00 万元人民币、2012 年度预计净利润 5,500.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度预计净利润 7,700.00 万元人民币为基础，包含投资方投资金额完全摊薄后的市盈率 15 倍、9.545 倍、6.818 倍计算出的投资价格，即有限公司估值人民币 51,900.00 万元（3500 万元 ×15-600 万元 =5500 万元 ×9.545-600 万元 =7700 ×6.818-600 万元）除以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实收资本 6,125.54 万元，每一元出资额定价为 51900/6125.54=8.47 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的“五洲审字（2011）2-763 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方式缴足的出资额 53,00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6,255,365.00 元，其余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27 日，麦盖提县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1,255,365.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富成	2,785.53	45.47
2	北京义云	792.33	12.93
3	北京华创	390.33	6.37
4	深圳分享	275.71	4.50
5	启迪汇德	218.34	3.56
6	天津达晨	181.11	2.9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中投财富	177.03	2.89
8	吕刚正	167.86	2.74
9	新疆创投	158.45	2.59
10	达晨盛世	157.41	2.57
11	宋雪莉	113.19	1.85
12	屈强	101.53	1.66
13	盛景网联	89.98	1.47
14	朱碧云	84.59	1.38
15	鑫元科技	72.87	1.19
16	金信祥泰	59.01	0.96
17	华创盛景	59.01	0.96
18	鼎聚芥园	59.01	0.96
19	陈先敏	33.83	0.55
20	温正强	33.83	0.55
21	陈红英	21.24	0.35
22	陈方	18.86	0.31
23	李富清	18.59	0.30
24	华创策联	17.70	0.29
25	刘建新	10.17	0.17
26	毛茵	8.69	0.14
27	杜秋野	5.90	0.10
28	马辉	5.90	0.10
29	张凡	5.11	0.08
30	苒换青	2.36	0.04
合计		6,125.54	100.00

2011年12月，甲方：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乙方：启迪汇德、中投财富、金信祥泰、华创策联、华创盛景、鼎聚芥园（以上机构股东统称外部投资方）、陈红英、杜秋野、马辉、苒换青及丙方：李富成、北京义云、北京华创、深圳分享、天津达晨、达晨盛世、吕刚正、新疆创投、宋雪莉、屈强、盛景网联、朱碧云、鑫元科技、陈先敏、温正强、陈方、李富清、刘建新、毛茵、张凡（公司现有股东）签署《<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

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相关条款如下：

“第一条：业绩保障条款

1、公司估值

各方确认，本次乙方各方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估值计算方法以公司 2011 年度预计净利润 3500 万元人民币、2012 年度预计净利润 55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度预计净利润 7700 万元人民币为基础，包含投资方投资金额完全摊薄后的市盈率 15 倍、9.545 倍、6.818 倍计算出投资价格。公司估值为人民币 51900 万元（=3500 万元×15-600 万元=5500 万元×9.545-600 万元=7700×6.818-600 万元）。

2、甲方将在 2011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聘请经乙方书面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承诺：

2.1 2011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3250 万元人民币。

2.2 丙方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公司 2011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250 万元人民币，则公司须以 2011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15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轮融资的“公司估值”。调整后各方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时，公司估值（设为“D1”）=实际完成净利润×15-600 万元。

李富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须在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用自有资金而非公司资金退还【外部投资方】相应多付的投资款。退款总额为“5000 万元-D1×9.6340%”，按本次增资时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外部投资方】各方。

2.3 丙方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达到以上业绩承诺指标，则本次增资前丙方各方之间约定的关于 2011 年度业绩保障条款视为完成，与之相关的回购条款不再执行。

3、甲方将在 2012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承诺：

3.1 2012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3.2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公司 2012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则公司须以 2012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9.545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轮融资的“公司估值”。调整后各方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时，公司估值（设为“D2”）=实际完成净利润×9.545-600 万元。

李富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须在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用自有资金而非公司资金退还【外部投资方】相应多付的投资款。退款总额为“5000 万元-D2×9.6340%”，按本次增资时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外部投资方】各方。

4、甲方将在 2013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承诺：

4.1 2013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7700 万元人民币。

4.2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7150 万元人民币，则公司须以 2013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6.818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轮融资的“公司估值”。调整后各方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时，公司估值（设为“D3”）=实际完成净利润×6.818-600 万元。

李富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须在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用自有资金而非公司资金退还【外部投资方】相应多付的投资款。退款总额为“5000 万元-D3×9.6340%”，按本次增资时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外部投资方】各方。

第二条：回购条款

1、甲方承诺争取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国内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合格 IPO”）。

2、如果公司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外部投资方】各方有权要求，同时李富成有义务以现金方式购回（以下简称“回购”）【外部投资方】本次增资所持有的股权。

回购的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为【外部投资方】本次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8%的内部收益率溢价，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8\%) T$$

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实际投资额，T 为自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外部投

资方】各方执行选择回购权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如公司满足合格 IPO 的业绩标准且主观积极寻求 IPO，但因国内证券市场政策或审核程序原因导致公司 IPO 延迟，则本回购条款执行期限可以根据影响期限顺延，但最多顺延不超过 12 个月。

3、李富成承诺在回购条件成熟时积极履行回购义务，鑫元科技为以上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第三条：投资保护条款

1、李富成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乙方各方退出之前，未经乙方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权。如公司在此期间已成功上市，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乙方各方有权参与公司未来所有新增注册资本或者新股的认购。公司上市前，若公司进行任何增发，非经乙方各方书面同意，未来公司融资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公司上市后，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公司以激励为目的，李富成向内部关键人员转让股权，总额不超过本轮融资后总股本 3% 的部分，可以不受以上 1、2 条的制约。

4、甲方和李富成向乙方各方保证：本次增资开始后至甲方上市前，如由于甲方和/或李富成隐瞒、制造虚假资料或遗漏重要信息、误导乙方各方进行投资决策，乙方各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李富成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各方同时有权启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回购条款。

第四条：终止

若公司于承诺完成合格 IPO 的时间内提前上市，本协议中“业绩保障条款”、“出资回购条款”、“投资保护条款”自动生效。

第五条：保密

略。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25%。”

(9) 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0.92% 的股权转让给华创盛景，将其持有的公司 0.92% 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分享；同意股东鑫元科技将其持有公司的 0.59% 的股权转让给华创盛景，将其持有公司的 0.59% 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分享。其中昆山分享以 900.00 万元受让了有限公司 92.55 万元股权；华创盛景以 900.00 万元受让了有限公司 92.55 万元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每一元股权定价 9.72 元，定价依据为：以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预计净利润 5,500.00 万元、2013 年度预计净利润 7,700.00 万元为基础，分别以市盈率 10.83 倍、7.736 倍计算，即有限公司估值 59,567.00 万元（5500 万元×10.83=7700 万元×7.736）除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6,125.54 万元，每一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59567/6125.54=9.72 元。

2012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富成	2,673.31	43.64
2	北京义云	792.33	12.93
3	北京华创	390.34	6.37
4	深圳分享	275.72	4.50
5	启迪汇德	218.35	3.56
6	天津达晨	181.11	2.96
7	中投财富	177.04	2.89
8	吕刚正	167.86	2.74
9	新疆创投	158.46	2.59
10	达晨盛世	157.41	2.57
11	华创盛景	151.56	2.47
12	宋雪莉	113.19	1.8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屈强	101.53	1.66
14	昆山分享	92.55	1.51
15	盛景网联	89.98	1.47
16	朱碧云	84.59	1.38
17	金信祥泰	59.01	0.96
18	鼎聚芥园	59.01	0.96
19	陈先敏	33.83	0.55
20	温正强	33.83	0.55
21	陈红英	21.24	0.35
22	陈方	18.87	0.31
23	李富清	18.59	0.30
24	华创策联	17.70	0.29
25	刘建新	10.17	0.17
26	毛茵	8.69	0.14
27	杜秋野	5.90	0.10
28	马辉	5.90	0.10
29	张凡	5.11	0.08
30	苌换青	2.36	0.04
合计		6,125.54	100.00

2012年5月8日，甲方：李富成、鑫元科技与乙方：昆山分享、华创盛景签署《<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相关条款如下：

“第一条：业绩保障条款

1、公司估值

各方确认，本次乙方受让目标公司（指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下同）股权的投资估值（以下简称“估值”）计算方法以目标公司2012年度预计净利润人民币5500万元、2013年度预计净利润人民币7700万元为基础，分别以市盈率10.83倍、7.736倍计算，即估值为人民币59567万元（5500万元×10.83=7700万元×7.736）。

2、2012 年业绩保障及估值调整

李富成承诺，如果目标公司 2012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不含），则须以 2012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10.83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估值，并相应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调整后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李富成应以自有现金而非目标公司现金退还乙方相应多付的本次转股价款。此时，估值（设为“V1”）应调整为： $V1=2012$ 年度实际净利润 $\times 10.83$ 。李富成退还的转股价款（设为“P1”）应为： $P1=1800$ 万元-（ $V1*3.0218\%$ ）。退还的转股价款由昆山分享和华创盛景按照本次转股中各自所受让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不区分受让自李富成或鑫元科技），亦即按照 1:1 比例平分。

李富成承诺，应在 2012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促使目标公司聘请经乙方书面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将作为确定目标公司 2012 年度实际净利润的最终依据。审计费用应由目标公司支付。

李富成承诺，上述现金退还应在收到乙方要求退还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完成。

3、2013 年业绩保障及估值调整

李富成承诺，如果目标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7150 万元（不含），则须以 2013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7.736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估值，并相应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调整后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李富成应以自有现金而非目标公司现金退还乙方相应多付的本次转股价款。此时，估值（设为“V2”）应调整为： $V2=2013$ 年度实际净利润 $\times 7.736$ 。李富成退还的转股价款（设为“P2”）应为： $P2=1800$ 万元-（ $V2*3.0218\%$ ）。退还的转股价款由昆山分享和华创盛景按照本次转股中各自所受让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不区分受让自李富成或鑫元科技），亦即按照 1:1 比例平分。

李富成承诺，应在 2013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促使目标公司聘请经乙

方书面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将作为确定目标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净利润的最终依据。审计费用应由目标公司支付。

李富成承诺，上述现金退还应在收到乙方要求退还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完成。

启迪汇德于 2011 年 12 月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此外，如果目标公司与启迪汇德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签订了有效的涉及到调整 2012 年净利润对赌金额的其他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中涉及的调整 2012 年净利润对赌金额的约定，本协议的股权受让方予以接受。

第二条：回购条款

1、李富成承诺，将争取促使目标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国内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合格 IPO”）。

2、李富成承诺，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乙方各方有权要求，同时李富成有义务以自有现金而非目标公司购回（以下简称“回购”）乙方本次转股所受让的股权。

回购的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设为“R”）的计算公式为：

$$R=M \times (1+8\%)^T - D$$

M 为乙方为本次转股实际支付的价款；T 为自乙方实际缴纳本次转股价款之日起至李富成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D 为乙方在此期间自目标公司取得的分红收益。

李富成承诺，回购价款的支付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完成。

3、如果目标公司满足合格 IPO 的业绩标准且主观积极寻求 IPO，但因国内证券市场政策或审核程序原因导致公司 IPO 延迟，则本回购条款执行期限可以根据影响期限顺延，但最多顺延不超过 12 个月。

4、自目标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之日起，上述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约定之回购条款自动中止，且该等回购条款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 IPO 申请的期间不予执行。如果目标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成功完成 IPO 的，则该等回购条款自目标公司上市起自动终止；如果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未能完成 IPO 的，则该等回购条款自中国证监会对公司 IPO 申请不予核准之日起恢复执行。

第三条：投资保护条款

1、李富成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乙方退出之前，未经乙方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如目标公司在此期间已成功上市，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李富成承诺，乙方有权参与目标公司未来所有新增注册资本或者新股的认购。目标公司上市前若公司进行任何增资或增发，非经乙方各方书面同意，其融资条件对应的目标公司估值不得低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估值；目标公司上市后，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目标公司或李富成以激励为目的向内部关键员工转让股权、增资或增发，总额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时目标公司总股本 3% 的部分，可以不受本条上 1、2 款的制约。

4、李富成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开始后至目标公司上市前，如由于李富成和/或目标公司隐瞒、制造虚假资料或遗漏重要信息、误导乙方进行投资决策，乙方有权要求李富成和/或目标公司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同时有权启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回购条款。

第四条：终止

若目标公司于承诺完成合格 IPO 的时间期限内提前上市，本协议中“业绩保障条款”、“回购条款”、“投资保护条款”，除已先期执行的外，在目标公司成功上市时自动终止。

第五条：保密

略。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25%。”

（10）2012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2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审字[2012]2-0516 号”《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4,096,320.63 元。

2012 年 6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将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 194,096,320.63 元按 3.17:1 折为股份有限公司 61,255,365.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132,840,955.63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18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2]2-05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本 61,255,365.00 元已足额缴纳。

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2 年 7 月 20 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195 号”《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21,810.15 万元。

2012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3127054800391；注册资本为 61,255,365.00 元。住所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七乡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李富成。经营范围为许可经

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节水改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节水改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秆腐殖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26,733,032.00	43.64
2	北京义云	7,923,316.00	12.93
3	北京华创	3,903,335.00	6.37
4	深圳分享	2,757,108.00	4.50
5	启迪汇德	2,183,476.00	3.56
6	天津达晨	1,811,188.00	2.96
7	中投财富	1,770,386.00	2.89
8	吕刚正	1,678,653.00	2.74
9	新疆创投	1,584,398.00	2.59
10	达晨盛世	1,574,046.00	2.57
11	华创盛景	1,515,700.00	2.47
12	宋雪莉	1,131,902.00	1.85
13	屈强	1,015,257.00	1.66
14	昆山分享	925,571.00	1.51
15	盛景网联	899,816.00	1.47
16	朱碧云	845,887.00	1.38
17	金信祥泰	590,129.00	0.96
18	鼎聚芥园	590,129.00	0.96
19	陈先敏	338,259.00	0.55
20	温正强	338,259.00	0.55
21	陈红英	212,446.00	0.35
22	陈方	188,630.00	0.31
23	李富清	185,862.00	0.30
24	华创策联	177,039.00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刘建新	101,718.00	0.17
26	毛茵	87,032.00	0.14
27	杜秋野	59,013.00	0.10
28	马辉	59,013.00	0.10
29	张凡	51,160.00	0.08
30	茆换青	23,605.00	0.04
合计		61,255,365.00	100.00

2012 年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扣缴包括 16 名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主要系上述整体变更未涉及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为保护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富成已出具《整体股改变更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承诺函》：“2012 年 7 月 27 日，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未因本次变更股份公司获得额外的投资收益，未增加所持公司的出资份额，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本人作出如下承诺：如宏邦节水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按相关规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则本人将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

（11）2012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708,215.00 元。威美投资以货币出资 6,00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708,215.00 元，其余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2 年 8 月 17 日，威美投资与公司现股东签订了《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每股定价 8.47 元，定价依据为：以股份公司 2012 年度预计净利润 4,000.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度预计净利润 5,500.00 万元人民币为基础，分别以市盈率 13.12 倍、9.54 倍计算出的投资价格，即股份公司估值人民币 52,480.00 万元除以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本 6,196.36 万元，每股价格为 $52480.00/6196.36=8.47$ 元。

2012年9月7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寅五洲验字[2012]II-0628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8,215.00元。

2012年9月12日，麦盖提县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1,963,58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26,733,032.00	43.14
2	北京义云	7,923,316.00	12.79
3	北京华创	3,903,335.00	6.30
4	深圳分享	2,757,108.00	4.45
5	启迪汇德	2,183,476.00	3.52
6	天津达晨	1,811,188.00	2.92
7	中投财富	1,770,386.00	2.86
8	吕刚正	1,678,653.00	2.71
9	新疆创投	1,584,398.00	2.56
10	天津达晨	1,574,046.00	2.54
11	华创盛景	1,515,700.00	2.45
12	宋雪莉	1,131,902.00	1.83
13	屈强	1,015,257.00	1.64
14	昆山分享	925,571.00	1.49
15	盛景网联	899,816.00	1.45
16	朱碧云	845,887.00	1.37
17	威美投资	708,215.00	1.14
18	金信祥泰	590,129.00	0.95
19	鼎聚芥园	590,129.00	0.95
20	陈先敏	338,259.00	0.55
21	温正强	338,259.00	0.55
22	陈红英	212,446.00	0.34
23	陈方	188,630.00	0.30
24	李富清	185,862.00	0.30
25	华创策联	177,039.00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	刘建新	101,718.00	0.16
27	毛茵	87,032.00	0.14
28	杜秋野	59,013.00	0.10
29	马辉	59,013.00	0.10
30	张凡	51,160.00	0.08
31	苒换青	23,605.00	0.04
合计		61,963,580.00	100.00

2012年9月，甲方：宏邦节水、乙方：威美投资及丙方：李富成共同签署《<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相关条款如下：

“第一条：业绩保障条款

1、公司估值

各方确认，本次乙方以货币出资 6,00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708,215.00 元，占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1.14%。

2、甲方将在 2012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承诺：

2.1 2012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人民币。

2.2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公司 2012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则公司须以 2012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13.12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轮融资的“公司估值”。调整后各方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时，公司估值（设为“D1”）=实际完成净利润×13.12。

丙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须在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用自有资金而非公司资金退还乙方相应多付的投资款。退款额为“乙方出资额—D1×乙方本轮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

2.3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人民币，则公司须以 2013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9.54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轮融资的“公司估值”。调整后各方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时，公司估值（设为“D1”）=实际完成净利润×9.54。

丙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须在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用自有资金而非公司资金退还乙方相应多付的投资款。退款额为“乙方出资额—D1×乙方本轮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

第二条：回购条款

1、甲方承诺争取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国内主板或创业板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 IPO”）。

2、如果公司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乙方有权要求，同时丙方有义务以现金方式购回（以下简称“回购”）乙方本次增资所持有的股权。

回购的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为乙方本次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8%的内部收益率溢价，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8\%) T$$

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实际投资额，T 为自本次增资完成日至乙方执行选择回购权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如公司满足合格 IPO 的业绩标准且主观积极寻求 IPO，但因国内证券市场政策或审核程序原因导致公司 IPO 延迟，则本回购条款执行期限可以根据影响期限顺延。

乙方因本协议所约定的利润保证及回购条款而对丙方所形成的债权，优先于丙方的其他债务得到偿还。

第三条：投资保护条款

1、丙方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乙方退出之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如公司在此期间已成功上市，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乙方有权参与公司未来所有新增注册资本或者增发新股的认购。公司上市前，若公司进行任何增发，未来公司融资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否则将由丙方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丙方使用现金补偿，最终实现乙方投资成本与后续增发价格一致；公司上市后，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甲方和丙方向乙方保证：本次增资开始后至甲方上市前，如由于甲方和/或丙方隐瞒、制造虚假资料或遗漏重要信息、误导乙方进行投资决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同时有权启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回购条款。

4、本次增资扩股前，公司任一股东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乙方成为公司股东后自动享有。

5、如果在公司准备上市过程中为上市的需要中介机构要求对本补充协议的上述条款进行修改或删除的，各方应配合要求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进行调整，以符合上市要求。但如公司最终未能如期上市，则修改或删除的条款自动恢复至本补充协议约定状态。

6、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出售之前，如公司给予任何新投资者的权利或投资条件，优于乙方享有的权利或投资条件，则乙方应自动享有公司给予新投资者的更为优惠的权利或投资条件。公司以增资发行的方式引入新股东时，应当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7、如果丙方希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权益，则应于进行此等转让前，向乙方及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收到通知后，乙方有权选择：

(1) 按任何第三方给出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部分或全部拟转让股权；

(2) 按照丙方及乙方在拟转让股权当时乙方持股比例共同向第三方出售股权。

(3) 若在乙方善意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后三十日的期间内，第三方不愿意接受额外的公司股权的，则丙方拟出售的股权应相应减去本轮投资方在共同出售通知中列明的拟出售的股权。

8、各方同意，甲方或丙方因任何原因对公司股东形成任何形式的债务，均不得优先于其对乙方的债务进行清偿，包括公司清算所形成的债务，否则由丙方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终止

若公司于承诺完成合格 IPO 的时间内提前上市，本协议中“业绩保障条款”、“出资回购条款”及“投资保护条款”自动失效。

第五条：保密

略。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25%。”

(12) 2012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8,023,252.00 元。其中北京义云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6.28 万元，其余 883.72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华创盛景出资 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8.09 万元，其余 441.9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滁州浚源出资 2,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2.56 万元，其余 1,767.44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北京旺达出资 4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51 万元，其余 353.49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南通通光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6.28 万元，其余 883.72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东方九胜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6.28 万元，其余 883.72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深圳瑞盈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6.28 万元，其余 883.72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31 日，北京义云、华创盛景等投资人与公司现股东签订了《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每股价格为 8.60 元，定价依据为：以股份公司 2012 年度预计净利

润 4,250.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度预计净利润 5,750.00 万元人民币为基础，分别以市盈率 14.19 倍、10.47 倍计算出的投资价格，即股份公司估值 60,307.50 万元除以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 6,998.68 万元，每股价格为 $60307.50/6998.68=8.60$ 元。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各方共同签署《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2 年 11 月 27 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寅五洲验字[2012]II-07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23,252.00 元。

2012 年 11 月 29 日，麦盖提县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9,986,832.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26,733,032.00	38.20
2	北京义云	9,086,106.00	12.98
3	北京华创	3,903,335.00	5.58
4	深圳分享	2,757,108.00	3.94
5	滁州浚源	2,325,581.00	3.32
6	启迪汇德	2,183,476.00	3.12
7	华创盛景	2,097,095.00	3.00
8	天津达晨	1,811,188.00	2.59
9	中投财富	1,770,386.00	2.53
10	吕刚正	1,678,653.00	2.40
11	新疆创投	1,584,398.00	2.26
12	达晨盛世	1,574,046.00	2.25
13	南通通光	1,162,790.00	1.66
14	东方九胜	1,162,790.00	1.66
15	深圳瑞盈	1,162,790.00	1.66
16	宋雪莉	1,131,902.00	1.62
17	屈强	1,015,257.00	1.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昆山分享	925,571.00	1.32
19	盛景网联	899,816.00	1.29
20	朱碧云	845,887.00	1.21
21	威美投资	708,215.00	1.01
22	金信祥泰	590,129.00	0.84
23	鼎聚芥园	590,129.00	0.84
24	北京旺达	465,116.00	0.66
25	陈先敏	338,259.00	0.49
26	温正强	338,259.00	0.49
27	陈红英	212,446.00	0.30
28	陈方	188,630.00	0.28
29	李富清	185,862.00	0.27
30	华创策联	177,039.00	0.25
31	刘建新	101,718.00	0.15
32	毛茵	87,032.00	0.12
33	杜秋野	59,013.00	0.08
34	马辉	59,013.00	0.08
35	张凡	51,160.00	0.07
36	芪换青	23,605.00	0.03
合计		69,986,832.00	100.00

2012年10月31日，甲方：宏邦节水、乙方：滁州浚源、北京旺达、南通通光、东方九胜、深圳瑞盈及丙方：公司现有股东共同签署《<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相关条款如下：

“第一条：业绩保障条款

1、公司估值

各方确认，本次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为8.6元每股，公司本次增资前总股本61,963,580元，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投资前公司估值为532,886,788元。

2、甲方将在 2012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承诺：

2.1 2012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425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5750 万元人民币，

2.2 丙方各方（公司现有股东）同意并确认，如果公司 2012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4250 万元人民币，则公司须以 2012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14.19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轮融资的“公司估值”。调整后各方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时，公司估值（设为“D1”）=实际完成净利润×14.19。

李富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须在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用自有资金而非公司资金退还乙方相应多付的投资款。退款额为“各方出资额—D1×各方本轮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

2.3 丙方各方（公司现有股东）同意并确认，如果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750 万元人民币，则公司须以 2013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10.48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轮融资的“公司估值”。调整后各方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时，公司估值（设为“D1”）=实际完成净利润×10.47。

李富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须在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用自有资金而非公司资金退还乙方相应多付的投资款。退款额为“各方出资额—D1×各方本轮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

第二条：回购条款

1、甲方承诺争取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国内主板或创业板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 IPO”）。

2、如果公司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有权要求，同时李富成有义务以现金方式购回（以下简称“回购”）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本次增资所持有的股权。

回购的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为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本次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8% 的内部收益率溢价，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8\%)^T$$

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实际投资额，T 为自本次增资完成日至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执行选择回购权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如公司满足合格 IPO 的业绩标准且主观积极寻求 IPO，但因国内证券市场政策或审核程序原因导致公司 IPO 延迟，则本回购条款执行期限可以根据影响期限顺延。

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因本协议所约定的利润保证及回购条款而对李富成所形成的债权，优先于李富成的其他债务得到偿还。

第三条：投资保护条款

1、李富成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退出之前，未经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如公司在此期间已成功上市，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有权参与公司未来所有新增注册资本或者增发新股的认购。公司上市前，若公司进行任何增发，未来公司融资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否则将由李富成对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李富成使用现金补偿，最终实现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投资成本与后续增发价格一致；公司上市后，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甲方和李富成向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保证：本次增资开始后至甲方上市前，如由于甲方和/或李富成隐瞒、制造虚假资料或遗漏重要信息、误导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各方进行投资决策，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有权要求甲方和/或李富成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同时有权启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回购条款。

4、本次增资扩股前，公司任一股东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乙方成为公司股东后自动享有。

5、如果在公司准备上市过程中为上市的需要中介机构要求对本补充协议的上述条款进行修改或删除的，各方应配合要求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进行调整，以符合上市要求。但如公司最终未能如期上市，则修改或删除的条款自动恢复至本补充协议约定状态。

6、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出售之前，如公司给予任何新投资者的权利或投资条件，优于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享有的权利或投资条件，则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应自动享有公司给予新投资者的更为优惠的权利或投资条件。公司以增资发行的方式引入新股东时，应当事先取得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的书面同意。

7、如果李富成希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权益，则应于进行此等转让前，向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及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收到通知后，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有权选择：

(1) 按任何第三方给出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部分或全部拟转让股权；

(2) 按照李富成及乙方、北京义云及华创盛景在拟转让股权当时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持股比例共同向第三方售出股权。

(3) 若在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善意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后三十日的期间内，第三方不愿意接受额外的公司股权的，则李富成拟出售的股权应相应减去本轮投资方在共同出售通知中列明的拟出售的股权。

8、各方同意，甲方或李富成因任何原因对公司股东形成任何形式的债务，均不得优先于其对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的债务进行清偿，包括公司清算所形成之债务，否则由李富成对乙方及北京义云、华创盛景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终止

若公司于承诺完成合格 IPO 的时间内提前上市，本协议中“业绩保障条款”、“出资回购条款”及“投资保护条款”自动失效。

第五条：保密

略。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25%。”

（13）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5 日，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与白文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99,81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 全部转让给白文涛，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共计 3,751,063.00 元人民币，转让双方价款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26,733,032.00	38.20
2	北京义云	9,086,106.00	12.98
3	北京华创	3,903,335.00	5.58
4	深圳分享	2,757,108.00	3.94
5	滁州浚源	2,325,581.00	3.32
6	启迪汇德	2,183,476.00	3.12
7	华创盛景	2,097,095.00	3.00
8	天津达晨	1,811,188.00	2.59
9	中投财富	1,770,386.00	2.53
10	吕刚正	1,678,653.00	2.40
11	新疆创投	1,584,398.00	2.26
12	达晨盛世	1,574,046.00	2.25
13	南通通光	1,162,790.00	1.66
14	东方九胜	1,162,790.00	1.66
15	深圳瑞盈	1,162,790.00	1.66
16	宋雪莉	1,131,902.00	1.62
17	屈强	1,015,257.00	1.45
18	昆山分享	925,571.00	1.32
19	白文涛	899,816.00	1.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朱碧云	845,887.00	1.21
21	威美投资	708,215.00	1.01
22	金信祥泰	590,129.00	0.84
23	鼎聚芥园	590,129.00	0.84
24	北京旺达	465,116.00	0.66
25	陈先敏	338,259.00	0.49
26	温正强	338,259.00	0.49
27	陈红英	212,446.00	0.30
28	陈方	188,630.00	0.28
29	李富清	185,862.00	0.27
30	华创策联	177,039.00	0.25
31	刘建新	101,718.00	0.15
32	毛茵	87,032.00	0.12
33	杜秋野	59,013.00	0.08
34	马辉	59,013.00	0.08
35	张凡	51,160.00	0.07
36	苌换青	23,605.00	0.03
合计		69,986,832.00	100.00

（14）2014年3月至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李富成与投资者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因2013年度，公司未完成上述投资者进入标的公司时与李富成签署的涉及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以及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经营指标，触发所签署之对赌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由李富成以其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投资方作为补偿。

2014年3月15日，李富成与北京华创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217,555.00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31%转让给北京华创。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系北京华创增资进入时的业绩对赌所进行的补偿，无需北京华创支付对价。

2014年3月15日，李富成与华创盛景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1,505,550.00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2.15%转让给华

创盛景。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系华创盛景增资进入时的业绩对赌所进行的补偿，无需华创盛景支付对价。

2014年4月，李富成与华创策联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133,556.00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19%转让给华创策联。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系华创策联增资进入时的业绩对赌所进行的补偿，无需华创策联支付对价。

2014年4月，李富成与启迪汇德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1,647,184.00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2.35%转让给启迪汇德。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系启迪汇德增资进入时的业绩对赌所进行的补偿，无需启迪汇德支付对价。

2014年4月5日，李富成与天津达晨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776,223.00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1.11%转让给天津达晨。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系天津达晨增资进入时的业绩对赌所进行的补偿，无需天津达晨支付对价。

2014年4月5日，李富成与达晨盛世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674,591.00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96%转让给达晨盛世。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系达晨盛世增资进入时的业绩对赌所进行的补偿，无需达晨盛世支付对价。

2014年4月5日，李富成与金信祥泰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445,185.00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64%转让给金信祥泰。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系金信祥泰增资进入时的业绩对赌所进行的补偿，无需金信祥泰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21,333,188.00	30.48
2	北京义云	9,086,106.00	12.9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北京华创	4,120,890.00	5.89
4	启迪汇德	3,830,660.00	5.47
5	华创盛景	3,602,645.00	5.15
6	深圳分享	2,757,108.00	3.94
7	天津达晨	2,587,411.00	3.70
8	滁州浚源	2,325,581.00	3.32
9	达晨盛世	2,248,637.00	3.21
10	中投财富	1,770,386.00	2.53
11	吕刚正	1,678,653.00	2.40
12	新疆创投	1,584,398.00	2.26
13	南通通光	1,162,790.00	1.66
14	东方九胜	1,162,790.00	1.66
15	深圳瑞盈	1,162,790.00	1.66
16	宋雪莉	1,131,902.00	1.62
17	金信祥泰	1,035,314.00	1.48
18	屈强	1,015,257.00	1.45
19	昆山分享	925,571.00	1.32
20	白文涛	899,816.00	1.29
21	朱碧云	845,887.00	1.21
22	威美投资	708,215.00	1.01
23	鼎聚芥园	590,129.00	0.84
24	北京旺达	465,116.00	0.66
25	陈先敏	338,259.00	0.49
26	温正强	338,259.00	0.49
27	华创策联	310,595.00	0.44
28	陈红英	212,446.00	0.30
29	陈方	188,630.00	0.28
30	李富清	185,862.00	0.27
31	刘建新	101,718.00	0.15
32	毛茵	87,032.00	0.12
33	杜秋野	59,013.00	0.08
34	马辉	59,013.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	张凡	51,160.00	0.07
36	苒换青	23,605.00	0.03
合计		69,986,832.00	100.00

（15）2014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回购

2014年4月15日，李富成（甲方）与宋雪莉（乙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乙方在增资进入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与甲方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依照相应对赌条款，乙方现要求甲方回购股份并支付出资款，甲方予以同意。据此双方协议如下：

1、回购标的：乙方持有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1,131,902.00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2%。

2、乙方同意甲方如下支付方案：甲方在2014年7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全部回购款300万元，利息5万元，本回购协议所约定甲方义务视完成。

3、自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起，视同甲方回购义务完成，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工商变更，并提供相关资料。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如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并购或IPO工作，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事项不可撤销。”

本次股权回购后，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22,465,090.00	32.10
2	北京义云	9,086,106.00	12.98
3	北京华创	4,120,890.00	5.89
4	启迪汇德	3,830,660.00	5.47
5	华创盛景	3,602,645.00	5.15
6	深圳分享	2,757,108.00	3.94
7	天津达晨	2,587,411.00	3.70
8	滁州浚源	2,325,581.00	3.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达晨盛世	2,248,637.00	3.21
10	中投财富	1,770,386.00	2.53
11	吕刚正	1,678,653.00	2.40
12	新疆创投	1,584,398.00	2.26
13	南通通光	1,162,790.00	1.66
14	东方九胜	1,162,790.00	1.66
15	深圳瑞盈	1,162,790.00	1.66
16	金信祥泰	1,035,314.00	1.48
17	屈强	1,015,257.00	1.45
18	昆山分享	925,571.00	1.32
19	白文涛	899,816.00	1.29
20	朱碧云	845,887.00	1.21
21	威美投资	708,215.00	1.01
22	鼎聚芥园	590,129.00	0.84
23	北京旺达	465,116.00	0.66
24	陈先敏	338,259.00	0.49
25	温正强	338,259.00	0.49
26	华创策联	310,595.00	0.44
27	陈红英	212,446.00	0.30
28	陈方	188,630.00	0.28
29	李富清	185,862.00	0.27
30	刘建新	101,718.00	0.15
31	毛茵	87,032.00	0.12
32	杜秋野	59,013.00	0.08
33	马辉	59,013.00	0.08
34	张凡	51,160.00	0.07
35	苒换青	23,605.00	0.03
合计		69,986,832.00	100.00

（16）2014年8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5日，李富成与中投财富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因2011-2013年度，公司均未完成《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保障条款”所述的

经营指标，触发公司估值调整的约定，李富成应根据估值调整结果返还中投财富在投资目标公司时相应多支付的投资款。经协商，李富成与中投财富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 1,335,554.00 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91% 转让给中投财富。本次股份转让系根据中投财富增资进入目标公司时签署的《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业绩保障所进行的补偿，无需中投财富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21,129,536.00	30.19
2	北京义云	9,086,106.00	12.98
3	北京华创	4,120,890.00	5.89
4	启迪汇德	3,830,660.00	5.47
5	华创盛景	3,602,645.00	5.15
6	中投财富	3,105,940.00	4.44
7	深圳分享	2,757,108.00	3.94
8	天津达晨	2,587,411.00	3.70
9	滁州浚源	2,325,581.00	3.32
10	达晨盛世	2,248,637.00	3.21
11	吕刚正	1,678,653.00	2.40
12	新疆创投	1,584,398.00	2.26
13	南通通光	1,162,790.00	1.66
14	东方九胜	1,162,790.00	1.66
15	深圳瑞盈	1,162,790.00	1.66
16	金信祥泰	1,035,314.00	1.48
17	屈强	1,015,257.00	1.45
18	昆山分享	925,571.00	1.32
19	白文涛	899,816.00	1.29
20	朱碧云	845,887.00	1.21
21	威美投资	708,215.00	1.01
22	鼎聚芥园	590,129.00	0.84
23	北京旺达	465,116.00	0.66
24	陈先敏	338,259.00	0.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温正强	338,259.00	0.49
26	华创策联	310,595.00	0.44
27	陈红英	212,446.00	0.30
28	陈方	188,630.00	0.28
29	李富清	185,862.00	0.27
30	刘建新	101,718.00	0.15
31	毛茵	87,032.00	0.12
32	杜秋野	59,013.00	0.08
33	马辉	59,013.00	0.08
34	张凡	51,160.00	0.07
35	苒换青	23,605.00	0.03
合计		69,986,832.00	100.00

（17）2014年11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李富成与滁州浚源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因2013年度，公司未完成滁州浚源进入标的公司时与李富成签署的涉及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以及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经营指标，触发所签署之对赌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由李富成以其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投资方作为补偿。

2014年11月7日，李富成与滁州浚源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1,219,512.00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1.74%转让给滁州浚源。本次股份转让系滁州浚源增资进入时的业绩对赌所进行的补偿，无需滁州浚源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19,910,024.00	28.45
2	北京义云	9,086,106.00	12.98
3	北京华创	4,120,890.00	5.89
4	启迪汇德	3,830,660.00	5.47
5	华创盛景	3,602,645.00	5.15
6	滁州浚源	3,545,093.00	5.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中投财富	3,105,940.00	4.44
8	深圳分享	2,757,108.00	3.94
9	天津达晨	2,587,411.00	3.70
10	达晨盛世	2,248,637.00	3.21
11	吕刚正	1,678,653.00	2.40
12	新疆创投	1,584,398.00	2.26
13	南通通光	1,162,790.00	1.66
14	东方九胜	1,162,790.00	1.66
15	深圳瑞盈	1,162,790.00	1.66
16	金信祥泰	1,035,314.00	1.48
17	屈强	1,015,257.00	1.45
18	昆山分享	925,571.00	1.32
19	白文涛	899,816.00	1.29
20	朱碧云	845,887.00	1.21
21	威美投资	708,215.00	1.01
22	鼎聚芥园	590,129.00	0.84
23	北京旺达	465,116.00	0.66
24	陈先敏	338,259.00	0.49
25	温正强	338,259.00	0.49
26	华创策联	310,595.00	0.44
27	陈红英	212,446.00	0.30
28	陈方	188,630.00	0.28
29	李富清	185,862.00	0.27
30	刘建新	101,718.00	0.15
31	毛茵	87,032.00	0.12
32	杜秋野	59,013.00	0.08
33	马辉	59,013.00	0.08
34	张凡	51,160.00	0.07
35	苒换青	23,605.00	0.03
合计		69,986,832.00	100.00

(18) 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5日，李富成与魏轶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富

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 761,421.00 股股份，占宏邦节水总股本的 1.09% 全部转让给魏轶广，双方一致同意，参照宏邦节水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为 3.94 元人民币；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共计 3,000,000.00 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19,148,603.00	27.36
2	北京义云	9,086,106.00	12.98
3	北京华创	4,120,890.00	5.89
4	启迪汇德	3,830,660.00	5.47
5	华创盛景	3,602,645.00	5.15
6	滁州浚源	3,545,093.00	5.07
7	中投财富	3,105,940.00	4.44
8	深圳分享	2,757,108.00	3.94
9	天津达晨	2,587,411.00	3.70
10	达晨盛世	2,248,637.00	3.21
11	吕刚正	1,678,653.00	2.40
12	新疆创投	1,584,398.00	2.26
13	南通通光	1,162,790.00	1.66
14	东方九胜	1,162,790.00	1.66
15	深圳瑞盈	1,162,790.00	1.66
16	金信祥泰	1,035,314.00	1.48
17	屈强	1,015,257.00	1.45
18	昆山分享	925,571.00	1.32
19	白文涛	899,816.00	1.29
20	朱碧云	845,887.00	1.21
21	魏轶广	761,421.00	1.09
22	威美投资	708,215.00	1.01
23	鼎聚芥园	590,129.00	0.84
24	北京旺达	465,116.00	0.66
25	陈先敏	338,259.00	0.49
26	温正强	338,259.00	0.49
27	华创策联	310,595.00	0.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陈红英	212,446.00	0.30
29	陈方	188,630.00	0.28
30	李富清	185,862.00	0.27
31	刘建新	101,718.00	0.15
32	毛茵	87,032.00	0.12
33	杜秋野	59,013.00	0.08
34	马辉	59,013.00	0.08
35	张凡	51,160.00	0.07
36	苒换青	23,605.00	0.03
合计		69,986,832.00	100.00

（19）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李富成与投资者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因2013年度，公司未完成上述投资者进入标的公司时与李富成签署的涉及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以及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经营指标，触发所签署之对赌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由李富成以其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投资方作为补偿。

2015年10月15日，李富成与东方九胜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李富成将其持有宏邦节水的178,746.00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26%转让给东方九胜。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无需东方九胜支付转让对价。

2015年10月，李富成与南通通光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609,756.00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87%转让给南通通光。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系南通通光增资进入时的业绩对赌所进行的补偿，无需南通通光支付对价。

2015年10月，李富成与北京旺达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67,537.00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10%转让给北京旺达。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系北京旺达增资进入时的业绩对赌所进行的补偿，无需北京旺达支付对价。

2015年10月，李富成与北京义云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609,756.00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87%转让给北京义云。

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系北京义云增资进入时的业绩对赌所进行的补偿，无需北京义云支付对价。

2015年10月29日，李富成与深圳分享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435,317.00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62%转让给深圳分享。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系深圳分享增资进入时的业绩对赌所进行的补偿，无需深圳分享支付对价。

2015年10月29日，李富成与昆山分享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755,487.00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1.08%转让给昆山分享。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系昆山分享增资进入时的业绩对赌所进行的补偿，无需昆山分享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16,492,004.00	23.56
2	北京义云	9,695,862.00	13.85
3	北京华创	4,120,890.00	5.89
4	启迪汇德	3,830,660.00	5.47
5	华创盛景	3,602,645.00	5.15
6	滁州浚源	3,545,093.00	5.07
7	深圳分享	3,192,425.00	4.56
8	中投财富	3,105,940.00	4.44
9	天津达晨	2,587,411.00	3.70
10	达晨盛世	2,248,637.00	3.21
11	南通通光	1,772,546.00	2.53
12	吕刚正	1,678,653.00	2.40
13	昆山分享	1,681,058.00	2.40
14	新疆创投	1,584,398.00	2.26
15	东方九胜	1,341,536.00	1.92
16	深圳瑞盈	1,162,790.00	1.66
17	金信祥泰	1,035,314.00	1.48
18	屈强	1,015,257.00	1.45
19	白文涛	899,816.00	1.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朱碧云	845,887.00	1.21
21	魏轶广	761,421.00	1.09
22	威美投资	708,215.00	1.01
23	鼎聚芥园	590,129.00	0.84
24	北京旺达	532,653.00	0.76
25	陈先敏	338,259.00	0.49
26	温正强	338,259.00	0.49
27	华创策联	310,595.00	0.44
28	陈红英	212,446.00	0.30
29	陈方	188,630.00	0.28
30	李富清	185,862.00	0.27
31	刘建新	101,718.00	0.15
32	毛茵	87,032.00	0.12
33	杜秋野	59,013.00	0.08
34	马辉	59,013.00	0.08
35	张凡	51,160.00	0.07
36	苙换青	23,605.00	0.03
合计		69,986,832.00	100.00

（20）2015年10月，股份代持还原暨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①李富成代李富清持股及解除情况

李富成于2010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代李富清持有部分股权，时间从2010年5月至2015年10月。

2010年5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李富清因个人原因同时也是为了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遂决定委托其兄长李富成代其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同时，李富成与李富清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至此，李富成与李富清的代持关系形成，李富成作为股权代持人以股东身份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能办理了登记手续。

为顺利实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目的，2015年10月，李富清决定将委托李富成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至其本人名下，以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015年10月，李富成与李富清签订了《代持终止协议》，李富成将其代持的4.7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李富清。根据李富清出具的《确认函》，对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过程进行了确认，双方股权代持的解除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相关股权由代持人李富成转让至其实际所有人李富清名下，该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至此，李富成与李富清的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

②李富成代屈强持股及解除情况

李富成于2011年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时代李富清持有部分股权，时间从2011年1月至2015年10月。

2011年1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时屈强因个人原因也是为了公司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遂决定委托李富成代其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同时，李富成与屈强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至此，李富成与屈强的代持关系形成，李富成作为股权代持人以股东身份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能办理了登记手续。

为顺利实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目的，2015年10月，屈强决定将委托李富成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至其本人名下，以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015年10月，李富成与屈强签订了《代持终止协议》，李富成将其代持的1.4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屈强。根据屈强出具的《确认函》，对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过程进行了确认，双方股权代持的解除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相关股权由代持人李富成转让至其实际所有人屈强名下，该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至此，李富成与屈强的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12,187,366.00	17.41
2	北京义云	9,695,862.00	13.85
3	北京华创	4,120,890.00	5.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启迪汇德	3,830,660.00	5.47
5	华创盛景	3,602,645.00	5.15
6	滁州浚源	3,545,093.00	5.07
7	李富清	3,475,243.00	4.97
8	深圳分享	3,192,425.00	4.56
9	中投财富	3,105,940.00	4.44
10	天津达晨	2,587,411.00	3.70
11	达晨盛世	2,248,637.00	3.21
12	屈强	2,030,514.00	2.90
13	南通通光	1,772,546.00	2.53
14	吕刚正	1,678,653.00	2.40
15	昆山分享	1,681,058.00	2.40
16	新疆创投	1,584,398.00	2.26
17	东方九胜	1,341,536.00	1.92
18	深圳瑞盈	1,162,790.00	1.66
19	金信祥泰	1,035,314.00	1.48
20	白文涛	899,816.00	1.29
21	朱碧云	845,887.00	1.21
22	魏轶广	761,421.00	1.09
23	威美投资	708,215.00	1.01
24	鼎聚芥园	590,129.00	0.84
25	北京旺达	532,653.00	0.76
26	陈先敏	338,259.00	0.49
27	温正强	338,259.00	0.49
28	华创策联	310,595.00	0.44
29	陈红英	212,446.00	0.30
30	陈方	188,630.00	0.28
31	刘建新	101,718.00	0.15
32	毛茵	87,032.00	0.12
33	杜秋野	59,013.00	0.08
34	马辉	59,013.00	0.08
35	张凡	51,160.0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36	苒换青	23,605.00	0.03
合计		69,986,832.00	100.00

(21) 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日，李富成与殷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公司38,071.00股股份，且双方一致同意，参照宏邦节水2014年度的净资产，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为3.94元人民币；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共计150,000.00元人民币，占宏邦节水0.05%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12,149,295.00	17.36
2	北京义云	9,695,862.00	13.85
3	北京华创	4,120,890.00	5.89
4	启迪汇德	3,830,660.00	5.47
5	华创盛景	3,602,645.00	5.15
6	滁州浚源	3,545,093.00	5.07
7	李富清	3,475,243.00	4.97
8	深圳分享	3,192,425.00	4.56
9	中投财富	3,105,940.00	4.44
10	天津达晨	2,587,411.00	3.70
11	达晨盛世	2,248,637.00	3.21
12	屈强	2,030,514.00	2.90
13	南通通光	1,772,546.00	2.53
14	吕刚正	1,678,653.00	2.40
15	昆山分享	1,681,058.00	2.40
16	新疆创投	1,584,398.00	2.26
17	东方九胜	1,341,536.00	1.92
18	深圳瑞盈	1,162,790.00	1.66
19	金信祥泰	1,035,314.00	1.48
20	白文涛	899,816.00	1.29
21	朱碧云	845,887.00	1.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魏轶广	761,421.00	1.09
23	威美投资	708,215.00	1.01
24	鼎聚芥园	590,129.00	0.84
25	北京旺达	532,653.00	0.76
26	陈先敏	338,259.00	0.49
27	温正强	338,259.00	0.49
28	华创策联	310,595.00	0.44
29	陈红英	212,446.00	0.30
30	陈方	188,630.00	0.28
31	刘建新	101,718.00	0.15
32	毛茵	87,032.00	0.12
33	杜秋野	59,013.00	0.08
34	马辉	59,013.00	0.08
35	张凡	51,160.00	0.07
36	殷辉	38,071.00	0.05
37	苒换青	23,605.00	0.03
合计		69,986,832.00	100.00

（22）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根据李富成与威美投资、陈红英、马辉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因2013年度，公司未完成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目标，触发所签署之对赌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由李富成以其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威美投资、陈红英、马辉作为补偿。

2015年11月，李富成与威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708,215.00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1.01%转让给威美投资。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系威美投资增资进入时的业绩对赌所进行的补偿，无需威美投资支付对价。

2015年11月，李富成与陈红英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212,446.00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31%转让给陈红英。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系陈红英增资进入时的业绩对赌所进行的补偿，无需陈红英

支付对价。

2015年11月，李富成与马辉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 59,013.00 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0.09% 转让给马辉。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系马辉增资进入时的业绩对赌所进行的补偿，无需马辉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11,179,453.00	15.97
2	北京义云	9,695,862.00	13.85
3	北京华创	4,120,890.00	5.89
4	启迪汇德	3,830,660.00	5.47
5	华创盛景	3,602,645.00	5.15
6	滁州浚源	3,545,093.00	5.07
7	李富清	3,475,243.00	4.97
8	深圳分享	3,192,425.00	4.56
9	中投财富	3,105,940.00	4.44
10	天津达晨	2,587,411.00	3.70
11	达晨盛世	2,248,637.00	3.21
12	屈强	2,030,514.00	2.90
13	南通通光	1,772,546.00	2.53
14	昆山分享	1,681,058.00	2.40
15	吕刚正	1,678,653.00	2.40
16	新疆创投	1,584,398.00	2.26
17	威美投资	1,416,430.00	2.02
18	东方九胜	1,331,668.00	1.90
19	深圳瑞盈	1,162,790.00	1.66
20	金信祥泰	1,035,314.00	1.48
21	白文涛	899,816.00	1.29
22	朱碧云	845,887.00	1.21
23	魏轶广	761,457.00	1.09
24	鼎聚芥园	590,129.00	0.84
25	北京旺达	532,653.00	0.7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	陈红英	424,892.00	0.61
27	陈先敏	338,259.00	0.49
28	温正强	338,259.00	0.49
29	华创策联	310,595.00	0.44
30	陈方	188,630.00	0.28
31	马辉	118,026.00	0.17
32	刘建新	101,718.00	0.15
33	毛茵	87,032.00	0.12
34	杜秋野	59,013.00	0.08
35	张凡	51,160.00	0.07
36	殷辉	38,071.00	0.05
37	苒换青	23,605.00	0.03
合计		69,986,832.00	100.00

2015年11月12日，新疆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喀工商）登记内备字[2015]第510375号备案通知书，对宏邦节水记载有2015年11月公司股东情况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

综上，公司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合法合规；出资及历次增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并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对赌解除情况

2015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富成与深圳分享、北京旺达、深圳瑞盈、华创策联、金信祥泰、昆山分享、启迪汇德、东方九胜、华创盛景、滁州浚源、中投财富、天津达晨、达晨盛世、北京华创、北京义云、南通通光分别签署了《关于解除宏邦节水在历次增资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的协议》。同时，李富成与深圳分享、北京旺达、华创策联、金信祥泰、昆山分享、启迪汇德、东方九胜、华创盛景、滁州浚源、中投财富、天津达晨、达晨盛世、北京华创、北京义云、南通通光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

①2015年10月25日，李富成（甲方）与深圳瑞盈（乙方）签署《关于解

除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12 年 10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回购条款的协议》。

A、乙方自愿解除 2012 年 10 月签订的《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保障条款”及“出资回购条款”的对赌条款。

B、乙方自愿放弃 2012 年 10 月签订的《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保障条款”及“出资回购条款”所涉及的补偿、回购等相关权利。

C、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依据 2012 年 10 月签订的《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业绩保障条款”及“出资回购条款”，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要求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D、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②2015 年 10 月 28 日，李富成（甲方）与华创策联（乙方）签署《关于解除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 2011 年 12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回购条款的协议》。

先决条件：

甲方向乙方无偿转让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邦节水）133,556.00 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宏邦节水合计 310,595.00 股股份，占宏邦节水总股本的 0.44%。甲方应提供由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上述先决条件达成的情况下：

A、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 2011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的“回购条款”，即所涉及的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权利。

B、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依据 2011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回购条款”，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要求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C、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系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签署，如公司在 2016 年 04 月 30 日前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本协议自动失效，乙方根据《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应享有的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权利恢复执行。

③2015 年 10 月 28 日，李富成（甲方）与金信祥泰（乙方）签署《关于解除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信祥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回购条款的协议》。

先决条件：

甲方向乙方无偿转让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邦节水）445,185.00 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宏邦节水合计 1,035,314.00 股股份，占宏邦节水总股本的 1.4793%。甲方应提供由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上述先决条件达成的情况下：

A、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 2011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的“回购条款”，即所涉及的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权利。

B、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依据 2011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喀

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回购条款”，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要求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C、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系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签署，如公司在2016年04月30日前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本协议自动失效，乙方根据《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应享有的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权利恢复执行。

④2015年10月29日，李富成（甲方）与昆山分享（乙方）签署《关于解除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2012年05月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回购条款的协议》。

先决条件：

甲方向乙方无偿转让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邦节水）755,487.00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宏邦节水合计1,681,058.00股股份，占宏邦节水总股本的2.40%。甲方应提供由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上述先决条件达成的情况下：

A、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2012年05月签订的《〈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的“回购条款”，即所涉及的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权利。

B、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依据2012年05月签订的《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回购条款”，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要求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C、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

起生效。本协议系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签署，如公司在 2016 年 04 月 30 日前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本协议自动失效，乙方根据《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应享有的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权利恢复执行。

⑤2015 年 10 月 28 日，李富成（甲方）与启迪汇德（乙方）签署《关于解除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回购条款的协议》。

先决条件：

甲方向乙方无偿转让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邦节水）1,647,184.00 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宏邦节水合计 3,830,660.00 股股份，占宏邦节水总股本的 5.47%。甲方应提供由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上述先决条件达成的情况下：

A、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 2011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的“回购条款”，即所涉及的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权利。

B、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依据 2011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回购条款”，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要求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C、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系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签署，如公司在 2016 年 04 月 30 日前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本协议自动失效，乙方根据《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

议》应享有的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权利恢复执行。

⑥2015年10月16日，李富成（甲方）与东方九胜（乙方）签署《关于解除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2012年10月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回购条款的协议》。

A、乙方自愿解除2012年10月签订的《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保障条款”及“出资回购条款”的对赌条款。

B、乙方自愿放弃2012年10月签订的《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保障条款”及“出资回购条款”所涉及的补偿、回购等相关权利。

C、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依据2012年10月签订的《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业绩保障条款”及“出资回购条款”，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要求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D、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⑦2015年10月，李富成（甲方）与华创盛景（乙方）签署《关于解除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2011年12月、2012年10月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在2012年05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回购条款的协议》。

先决条件：

甲方向乙方无偿转让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邦节水）1,505,550.00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宏邦节水合计3,602,645.00股股份，占宏邦节水总股本的5.15%。甲方应提供由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上述先决条件达成的情况下：

A、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 2011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2 年 05 月签订的《<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 2012 年 10 月签订的《<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的“回购条款”，即所涉及的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权利。

B、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依据 2011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2 年 05 月签订的《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2 年 10 月签订的《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回购条款”，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要求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C、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系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签署，如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本协议自动失效，乙方根据《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应享有的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权利恢复执行。

⑧2015 年 10 月 29 日，李富成（甲方）与深圳分享（乙方）签署《关于解除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10 年 9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回购条款的协议》。

先决条件：

甲方向乙方无偿转让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邦节水）435,317.00 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宏邦节水合计 3,192,425.00 股股份，占宏邦节水总股本的 4.56%。甲方应提供由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上述先决条件达成的情况下：

A、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 2010 年 9 月签订的《<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的“回购条款”，即所涉及的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权利。

B、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依据 2010 年 9 月签订的《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回购条款”，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要求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C、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系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签署，如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本协议自动失效，乙方根据《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应享有的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权利恢复执行。

⑨2015 年 10 月，李富成（甲方）与南通通光（乙方）签署《关于解除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通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 2012 年 10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回购条款的协议》。

A、乙方自愿解除 2012 年 10 月签订的《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保障条款”及“出资回购条款”的对赌条款。

B、乙方自愿放弃 2012 年 10 月签订的《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保障条款”及“出资回购条款”所涉及的补偿、回购等相关权利。

C、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依据 2012 年 10 月签订的《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业绩保障条款”及“出资回购条款”，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要求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D、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⑩2015 年 10 月，李富成（甲方）与北京旺达（乙方）签署《关于解除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旺达昌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 2012 年 10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回购条款的协议》。

A、乙方自愿解除 2012 年 10 月签订的《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保障条款”及“出资回购条款”的对赌条款。

B、乙方自愿放弃 2012 年 10 月签订的《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保障条款”及“出资回购条款”所涉及的补偿、回购等相关权利。

C、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依据 2012 年 10 月签订的《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业绩保障条款”及“出资回购条款”，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要求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D、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⑪2015 年 10 月，李富成（甲方）与滁州浚源（乙方）签署《关于解除新疆

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 2012 年 10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回购条款的协议》。

A、乙方自愿解除 2012 年 10 月签订的《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保障条款”及“出资回购条款”的对赌条款。

B、乙方自愿放弃 2012 年 10 月签订的《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保障条款”及“出资回购条款”所涉及的补偿、回购等相关权利。

C、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依据 2012 年 10 月签订的《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业绩保障条款”及“出资回购条款”，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要求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D、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⑫2015 年 10 月，李富成（甲方）与天津达晨（乙方）签署《关于解除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在 2011 年 01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回购条款的协议》。

先决条件：

甲方向乙方无偿转让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邦节水）776,223.00 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宏邦节水合计 2,587,411.00 股股份，占宏邦节水总股本的 3.70%。甲方应提供由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上述先决条件达成的情况下：

A、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 2011 年 1 月签订的《<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

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的“回购条款”，即所涉及的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权利。

B、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依据 2011 年 1 月签订的《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回购条款”，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要求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C、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系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签署，如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本协议自动失效，乙方根据《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应享有的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权利恢复执行。

⑬2015 年 10 月，李富成（甲方）与达晨盛世（乙方）签署《关于解除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在 2011 年 1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回购条款的协议》。

先决条件：

甲方向乙方无偿转让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邦节水）674,591.00 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宏邦节水合计 2,248,637.00 股股份，占宏邦节水总股本的 3.21%。甲方应提供由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上述先决条件达成的情况下：

A、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 2011 年 1 月签订的《<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的“回购条款”，即所涉及的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权利。

B、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依据 2011 年 1 月签订的《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

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回购条款”，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要求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C、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系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签署，如公司在2016年4月30日前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本协议自动失效，乙方根据《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应享有的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权利恢复执行。

⑭2015年10月，李富成（甲方）与北京华创（乙方）签署《关于解除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2010年5月、2011年1月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回购条款的协议》。

先决条件：

甲方向乙方无偿转让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邦节水）217,555.00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宏邦节水合计4,120,890.00股股份，占宏邦节水总股本的5.89%。甲方应提供由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上述先决条件达成的情况下：

A、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2010年5月、2011年1月分别签订的《<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的“回购条款”，即所涉及的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权利。

B、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依据2010年5月、2011年1月分别签订的《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回购条款”，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要求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C、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系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签署，如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本协议自动失效，乙方根据《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应享有的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权利恢复执行。

⑮2015 年 10 月 28 日，李富成（甲方）与北京义云（乙方）签署《关于解除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0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回购条款的协议》。

先决条件：

甲方向乙方无偿转让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邦节水）609,756.00 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宏邦节水合计 9,695,862.00 股股份，占宏邦节水总股本的 13.85%。甲方应提供由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上述先决条件达成的情况下：

A、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 2012 年 10 月签订的《〈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的“回购条款”，即所涉及的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权利。

B、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依据 2012 年 10 月签订的《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回购条款”，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要求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C、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系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签署，如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本协议自动失效，乙方根据《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

资协议》及其《<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应享有的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权利恢复执行。

⑯2015年11月25日，李富成（甲方）与中投财富（乙方）签署《关于解除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11年12月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回购条款的协议》。

先决条件：

甲方向乙方无偿转让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35,554.00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宏邦节水合计3,105,940.00股股份，占宏邦节水总股本的4.44%。甲方应提供由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上述先决条件达成的情况下：

A、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2011年12月签订的《<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的“回购条款”，即所涉及的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权利。

B、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依据2011年12月签订的《<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回购条款”，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要求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C、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系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签署，如公司在2016年4月30日前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本协议自动失效，乙方根据《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应享有的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权利恢复执行。

⑰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鼎聚芥园、朱碧云尚未与公司

大股东李富成签署《关于解除宏邦节水在历次增资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的协议》、《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相关权利义务仍依据之前签署的《<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鼎聚芥园、朱碧云要求本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他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分、子公司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3 家分公司、11 家子公司（其中 1 家报告期内已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1、分公司情况

（1）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公司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442 号新发大厦 24 层 24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富成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号	653127054800391

（2）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分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分公司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镇阳光花园住宅小区 7 号楼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鼎文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废旧塑胶料制品的回收、节水改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节水改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杆腐殖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号	152921000011101

（3）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公司住所	中卫市沙坡头区市农牧局四楼
法定代表人	彭坤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节水改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节水改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杆腐殖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6日
注册号	640500300006921

注：宁夏分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注销。

2、全资子公司情况

（1）巴楚县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巴楚县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迎宾北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柳林玉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节水灌溉施工，农业节水器材、塑料板、管、型材的生产与销售，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9日
注册号	653130056601628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巴楚县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由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 位法人股东出资设立。

2010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向喀什巴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10年7月13日，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

天会所验字（2010）年 4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00,000.00 元人民币。

2010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取得巴楚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3130056601628；住所为巴楚县迎宾北路（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杜秋野，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农业节水灌溉施工，农业节水器材、塑料板、管、型材的生产与销售，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

巴楚宏邦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邦节水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自此之后，巴楚宏邦历史沿革未再发生变化。

（2）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卡拉库木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秀玲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节水灌溉施工，农业节水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农用薄膜、温室大棚薄膜、塑料板管、型材销售、废旧塑料回收。防冻阀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号	653125057201513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公司由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 位法人股东出资设立。

2009 年 10 月 19 日，九九节水向莎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

登记申请书》；2009年10月15日，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会所验字（2009）年385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000,000.00元人民币。

2009年10月21日，九九节水取得莎车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3125057201513；住所为莎车县卡拉库木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刘秀玲，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农业节水灌溉施工，农业节水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塑料板管、型材的销售，废旧塑料回收。

九九节水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邦节水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4年2月，九九节水第一次增资

2014年1月4日，九九节水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九九节水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0.00元人民币。

2014年1月17日，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兴会验字（2014）年第2-027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4,000,000.00元人民币。

2014年2月8日，九九节水到莎车县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九九节水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邦节水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自此之后，九九节水历史沿革未再发生变化。

(3) 喀什宏元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喀什宏元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艾斯兰汗路弘杨小区 61 号楼 1 单元 1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杜秋野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节水灌溉工程、服务及咨询，节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杆腐植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7 日
注册号	653100051016164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喀什宏元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由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 位法人股东出资设立。

2010 年 9 月 17 日，喀什宏元向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10 年 9 月 14 日，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会所验字（2010）年 6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000,000.00 元人民币。

2010 年 9 月 17 日，喀什宏元取得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3100051016164；住所为喀什市教育学院院内，法定代表人为杜秋野，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一般经营项目）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节水灌溉工程、服务及咨询，节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杆腐植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

喀什宏元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邦节水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自此之后，喀什宏元历史沿革未再发生变化。

（4）喀什同鑫元塑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喀什同鑫元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兵团农三师伽师总场农资仓库对面
法定代表人	李富成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滴灌带、喷灌带；节水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PE、PD、PVC 管材的生产与销售，塑料管件、管材的生产与销售，节水灌溉施工，废旧塑料制品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28 日
注册号	653129056000314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喀什同鑫元塑业有限公司由新疆鑫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位法人股东和李富成 1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2008 年 8 月 25 日，同鑫元塑业向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08 年 8 月 26 日，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兴会验字（2008）年第（2-146）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000.00 元人民币。

2008 年 8 月 28 日，同鑫元塑业取得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3129056000314；住所为兵团农三师伽师总场农资仓库对面，法定代表人为李富成，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滴灌带、喷灌带；节水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PE、PD、PVC 管材的生产与销

售，塑料管件、管材的生产与销售，节水灌溉施工。

同鑫元塑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富成	4.90	49.00
2	鑫元科技	5.10	51.00
合计		10.00	100.00

②2010年5月，同鑫元塑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8日，同鑫元塑业股东会同意股东新疆鑫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51.00%的股权转让给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5月31日，同鑫元塑业到喀什地区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富成	4.90	49.00
2	宏邦节水	5.10	51.00
合计		10.00	100.00

③2011年4月，同鑫元塑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2日，同鑫元塑业股东李富成将其所持49.00%股权转让给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3日，同鑫元塑业到喀什地区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同鑫元塑业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邦节水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自此之后，同鑫元塑业历史沿革未再发生变化。

(5) 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红英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节水改水工程，农用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节水改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秆腐植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23 日
注册号	652928050001334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由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 位法人股东出资设立。

2011 年 8 月 16 日，天祥恒通向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11 年 8 月 15 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阿华会验字（2011）229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人民币，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3,000,000.00 元人民币。

2011 年 8 月 23 日，天祥恒通取得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2928050001334；住所为阿瓦提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陈红英，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节水改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节水改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秆腐植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

天祥恒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邦节水	500.00	300.00	6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	300.00	60.00

②2012年1月，天祥恒通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1月6日，天祥恒通增加实收资本2,000,000.00元。2012年1月9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阿华会验字（2012）012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宏邦节水缴纳的实收资本2,000,000.00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均已货币方式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邦节水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自此之后，天祥恒通历史沿革未再发生变化。

（6）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周宏科
注册资本	6,660,000.00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服务咨询、节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秆腐植西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0日
注册号	652924050001921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由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1位法人股东及陈红英1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

2011年3月10日，宏锦节水向沙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11年3月9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阿华会验字（2011）058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6,660,000.00元人民币，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5,095,000.00元人民币。

2011年3月10日，宏锦节水取得沙雅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2924050001921；住所为沙雅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周宏科，注册资本为6,660,000.00元，经营范围为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节水灌溉工程，节水改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秆腐植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

宏锦节水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邦节水	499.50	499.50	75.00
2	陈红英	166.50	10.00	1.50
合计		666.00	509.50	76.50

②2011年4月，宏锦节水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4月3日，宏锦节水股东会同意由股东陈红英补足实收资本，金额为1,565,000.00元人民币。

2011年4月11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阿华会验字（2011）112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股东陈红英缴纳的实收资本1,565,000.00元人民币。此次补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660,000.00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6,660,000.00元人民币。

2011年4月19日，宏锦节水到沙雅县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补缴实收资本后，宏锦节水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邦节水	499.50	499.50	75.00
2	陈红英	166.50	166.50	25.00
合计		666.00	666.00	100.00

③2012年5月，宏锦节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3日，宏锦节水股东会同意股东陈红英将其所持公司25.00%股权转让给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3日，宏锦节水到沙雅县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宏锦节水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邦节水	666.00	100.00
	合计	666.00	100.00

自此之后，宏锦节水历史沿革未再发生变化。

3、控股子公司情况

（1）宁夏中企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中企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卫市沙坡头区蔡桥路农牧局农机推广中心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李富成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园林、运动场灌溉系统及喷泉、造雾、防尘降尘农村供水系统、土地整理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节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秆腐植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非金属废料（废旧塑料）回收；谷物、豆类、水果、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销售；牲畜（奶牛除外）、家禽饲养、销售；农牧业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交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3日
注册号	640500200002349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宁夏中企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由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

限公司 1 位法人股东及彭坤海 1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

2012 年 8 月 3 日，宁夏宏邦向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12 年 08 月 13 日，宁夏昊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昊源验字（2012）第 1275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人民币，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2,000,000.00 元人民币。

2012 年 8 月 23 日，宁夏宏邦取得中卫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40500200002349；住所为中卫市沙坡头区蔡桥路农牧局农机推广中心办公楼二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富成，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节水改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节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秆腐植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非金属废料（废旧塑料）回收。

宁夏宏邦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邦节水	700.00	140.00	14.00
2	彭坤海	300.00	60.00	6.00
合计		1,000.00	200.00	20.00

自此之后，宁夏宏邦历史沿革未再发生变化。

（2）乌鲁木齐广源恒达节水系统运营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广源恒达节水系统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环园路 163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富成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资源管理，灌溉服务；机械设备、五金机电、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号	650000059035179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乌鲁木齐广源恒达节水系统运营有限公司由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 位法人股东及张凡、鲍卫兵、程志民 3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

2011 年 4 月 20 日，广源恒达向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11 年 4 月 8 日，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方夏验字（2011）第 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人民币，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人民币。

2011 年 4 月 15 日，广源恒达取得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059035179；住所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环园路 163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富成，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水资源管理，灌溉服务；机械设备、五金机电、电子产品销售。

广源恒达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邦节水	55.00	27.50	27.50
2	张凡	18.00	9.00	9.00
3	鲍卫兵	13.50	6.75	6.75
4	程志民	13.50	6.75	6.75
合计		100.00	50.00	50.00

②2012 年 7 月，广源恒达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7 月 3 日，广源恒达股东会同意由全体股东补缴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为 500,000.00 元。

2012 年 7 月 10 日，新疆忠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忠会验字(2012)第 1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补缴的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人民币。此次补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 元人民币。

此次补缴后，广源恒达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邦节水	55.00	55.00	55.00
2	张凡	18.00	18.00	18.00
3	鲍卫兵	13.50	13.50	13.50
4	程志民	13.50	13.50	13.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自此之后，广源恒达历史沿革未再发生变化。

（3）和田鑫元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和田鑫元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皮墨垦区工业园区温州路
法定代表人	李富成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废旧塑料制品回收；滴灌带，滴灌管，管材、型材、大棚膜、地膜、土工膜，腐植酸滴灌肥，农业节水器材的生产、销售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号	653222050001059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和田鑫元节水灌溉有限公司由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四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位法人股东出资设立。

2010 年 9 月 25 日，鑫元节水取得和田地区墨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工商内字）名称预核内[2010]第 001113 号”；2010 年 10 月 22 日，新疆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正会所审验字（2010）189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人民币，验证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人民币。

2010 年 10 月 28 日，鑫元节水取得和田地区墨玉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3222050001059；住所为皮墨垦区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李富成，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废旧塑料制品回收；滴管带、滴灌管、管材、型材、大棚膜、地膜、土工膜、腐植酸滴灌肥、农业节水器材的生产、销售与服务。

鑫元节水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邦节水	450.00	90.00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四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自此之后，鑫元节水历史沿革未再发生变化。

（4）新疆大漠绿洲节水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大漠绿洲节水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遵安
注册资本	12,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水设备，塑料制品，化工原料，水暖器材，建材，汽车配件，日用品，农畜产品的销售；农用滴灌、微灌、喷灌、节水灌溉产品生产；节水灌溉工程技术咨询，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6 日
注册号	650000058019556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新疆大漠绿洲节水有限公司由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 位法人股东及屈强 1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

2011年4月20日，大漠绿洲向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11年4月19日，新疆天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凌会验字（2011）4-146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0.00元人民币，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5,000,000.00元人民币。

2011年4月20日，大漠绿洲取得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000058019556；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6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遵安，注册资本为12,0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节水设备，塑料制品，化工原料，水暖器材，建材，汽车配件，日用品，农畜产品的销售；农用滴灌、微灌、喷灌、节水灌溉产品生产；节水灌溉工程技术咨询，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

大漠绿洲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均已货币方式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邦节水	660.00	300.00	25.00
2	屈强	540.00	200.00	16.67
合计		1,200.00	500.00	41.67

②2012年5月，大漠绿洲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9日，大漠绿洲股东会同意股东屈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4.00%的股权转让给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3日，大漠绿洲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大漠绿洲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邦节水	1,188.00	495.00	41.25
2	九九节水	12.00	5.00	0.42
合计		1,200.00	500.00	41.67

③2013年5月，大漠绿洲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4月17日，大漠绿洲股东会同意由全体股东补缴实收资本，金额为7,000,000.00元人民币。

2013年5月13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华寅五洲新验字（2013）190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补缴的实收资本7,000,000.00元。此次补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12,000,000.00元。

2013年5月20日，大漠绿洲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大漠绿洲此次补缴实收资本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邦节水	1,188.00	1,188.00	99.00
2	九九节水	12.00	12.00	1.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自此之后，大漠绿洲历史沿革未再发生变化。

4、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德美隆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藤街709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晶
注册资本	11,367,500.00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加工助剂，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机械设备（专项除外）；生产、销售：塑料功能母料、塑料改性原料、塑料加工助剂、塑料制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水资源管理，电气机械维修。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6日
注册号	650000059012338

注：新疆德美隆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更名为“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2011 年 7 月 14 日，德美隆注册资本由 5,570,000.00 元增加至 11,367,500.00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797,500.00 元由宏邦节水缴纳。此次增资后，宏邦节水持有德美隆 51.00% 的股份。

2012 年 12 月 3 日，宏邦节水与张晶签订《关于新疆德美隆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还款之框架性协议》，约定宏邦节水将其持有德美隆 51% 的股份以 7,410,000.00 的定价转让给张晶。后双方因股权转让纠纷引发诉讼，最终该案件以调解结案，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乌中民初字第 114 号民事调解书。依据该调解书张晶向宏邦节水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7,140,000.00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 724,800.00 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德美隆进行股权转让。宏邦节水将其所持有的德美隆 5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晶。

综上，子公司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合法合规；出资及历次增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并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姓名	子公司名称	在子公司任职	与公司关系
1	李富成	宏元节水	监事	股东、董事长
		德美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董事长
		同鑫元塑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董事长
		宁夏宏邦	董事长	股东、董事长
		广源恒达	执行董事	股东、董事长
2	陈红英	天祥恒通	执行董事	股东、董事
		宁夏宏邦	董事	股东、董事
3	温正强	巴楚宏邦	监事	股东
4	刘秀玲	九九节水	执行董事兼经理	董事

序号	姓名	子公司名称	在子公司任职	与公司关系
5	杜秋野	宏元节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
6	苻换青	宁夏宏邦	监事	股东
7	李富清	鑫元节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李富成、刘秀玲、陈红英、于志宏、田雨、陈寒博、潘晓燕、张建平、姚文英九位董事组成，李富成任董事长。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富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2日出生，2013年7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硕士学历。1990年8月至2000年8月，在陕西省宝鸡市秦川发展有限公司先后任公司技术员、车间计划员、车间副主任、生产车间总调度；2000年9月至2003年9月，在杨凌秦川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新疆自治区办事处任主任；2003年10月至2008年4月，在新疆鑫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6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秀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19日出生，1999年7月毕业于西安医科大学，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4年6月，在陕西省宝鸡市秦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任医师；2004年8月至2009年9月，在新疆鑫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审计副总监；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行政人资总监；2012年6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力资源总监。

陈红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03月13日出生，1991

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80年8月至1992年9月，在石子草板厂先后任技术科科员、财务科科长；1992年9月至1999年1月，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分公司任财务科科长；1999年2月至2007年3月，在乌鲁木齐红玉玺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1年4月，在沙雅宏棉塑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寒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年10月20日出生，2009年07月毕业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硕士学历。2009年10月至2013年11月，在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在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于志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03月20日出生，200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1993年09月至1997年09月，在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质量部任工程师；1997年09月至1999年04月，在美国加德石油公司北京办事处任工程师；1999年04月至2007年12月，在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任投资部经理；2008年01月至今在深圳达晨创业投资公司任投资副总监；2012年06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田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年01月31日出生，2008年0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学历。2008年07月至2010年12月，在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任投资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在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4年12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潘晓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0年10月02日出生，2000年07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硕士学历。1983年02月至1988年02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任教师；1988年03月至1998年10月，在新疆石油学院任教师；1998年11月至2003年06月，在新疆新天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3年06月至今在新疆诚和诚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2年06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张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4年07月20日出生，2001年03月毕业于国立神户大学，博士学历。1985年08月至1994年03月，在国家农业部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任助教、讲师；2001年04月至2002年09月，在日本国立神户大学任外国人研究员；2002年10月至今在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先后任教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12年06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姚文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7年10月20日出生，2007年12月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硕士学历。1996年07月至2004年08月，在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先后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2004年09月至2007年05月在新疆财经学院财政系任教师；2007年06月至今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师；2012年06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赵强、杨延超、张亮三名监事组成，赵强任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赵强，男，1974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5年7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95年10月至1997年1月，在新疆昆仑集团从事审计工作；1997年3月至2002年3月，在新疆昆仑集团下属园丰煤矿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02年4月至2005年3月，在新疆西伟矿业公司从事矿业权评估工作；2005年4月至2009年6月，在阿拉山口英尔公司油品部从事燃料油进口工作；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麦盖提厂长；2012年6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麦盖提厂长；2015年8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杨延超，男，1974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2年12月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东风新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会计；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任审计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在新疆凯迪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10月，在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凯迪委派）任财务副总；2012年10月至今，在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张亮，男，1977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6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在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攻读经济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在北京恒通集团任董事长助理；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在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在北京市智维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1年5月至今在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总裁；2015年8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富成、副总经理陈红英、副总经理马辉（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殷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总经理李富成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陈红英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马辉，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5月1日出生，1992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2年3月，在陕西省宝鸡市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先后任总账会计、铸造厂财务负责人、集团财务处会计核算科科长；2002年4月至2010年4月，在广东泓利机器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负责人、采购部部长、公司管理部（行政、人力资源、办公室）部长；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今担任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殷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年11月2日出生，2015年7月毕业于石河子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在新疆建筑机械厂先后任出纳、成本会计、销售会计、财务科长；2000年5月至2005年7月，在新疆建工集团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5年8月至2010年5月，在新疆博能达科技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任财务总监。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434.02	35,357.53	38,644.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389.49	25,089.17	26,099.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353.14	25,043.83	26,031.55
每股净资产（元）	3.63	3.58	3.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2	3.58	3.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0%	30.16%	31.53%
流动比率（倍）	3.11	2.80	2.66
速动比率（倍）	2.43	2.15	2.09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15.39	14,283.12	13,904.84
净利润（万元）	300.32	-1,010.57	-3,33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9.31	-987.72	-3,24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42	-1,557.63	-3,728.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41	-1,534.78	-3,643.17
毛利率（%）	30.69	19.47	1.22
净资产收益率（%）	1.23	-3.87	-1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7	-6.01	-1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0.4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2	0.91	0.86
存货周转率（次）	1.02	1.81	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2.22	-456.83	-6,758.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7	-0.97

上述部分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8235588

项目负责人：付铭

项目小组成员：杨智、董祥光、蒋振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赵璐、林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静、季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耘清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49 号中信物流科技园 3 号单体 2 层 C029 室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201482

经办资产评估师：匡向北、刘立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服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水资源节水增效产品开发、节水增效系统集成项目建设、节水增效系统升级服务、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开发、项目咨询服务与施工建设等。公司生产的各种输供水管材、滴灌带、管件及施肥过滤器等节水器材、材料、设备以及节水增效系统集成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土地治理项目设计、施工等以及节水增效系统首部机电设备故障诊断与维修管护、地下及地面管网故障诊断与维修管护、节水增效系统更新换代与升级服务、农业综合开发及土地治理项目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等，主要面向各灌区、地方水利主管部门、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地方人饮工程主管部门、园林管理部门、农场、沙漠绿化主管部门、荒山绿化主管部门、戈壁绿化主管部门、农业开发主管部门、土地治理主管部门、扶贫主管部门、市政建设主管部门等。公司生产的节水增效设备、节水材料一部分直接销往终端用户，一部分用于公司承担的节水增效系统集成项目建设施工，间接实现销售。

宏邦节水与子公司通过整合优势资源，构建了完善的节水增效产品开发、节水增效系统集成项目建设、节水增效系统升级服务、土地治理服务与咨询的业务链条。本公司具备多年节水增效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节水增效系统集成项目规划、施工、运行服务经验，并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地区尤为突出。各子公司专注于集团公司节水增效专利产品及节水增效系统集成项目施工技术的市场推广。公司研发的多层共挤超薄耐压塑料滴灌带、边缝式毛细管稳流滴灌带、滴灌节水控制器、滴水灌溉前置过滤器、滴灌管道 Y 型过滤装置、滴灌用三通流量控制阀、饮水防冻阀等专利产品及相关技术，不仅提高了节水增效产品生产、节水增效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功效，而且完善了公司节水增效系统集成服务体系。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
1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节水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节水工程项目施工；维修与升级服务。	<p>1.PVC、PE 高效节水管道研发、生产、销售；PVC、PE 供、排水管道研发、生产、销售（大口径塑钢缠绕管、钢丝骨架管等）；PE 节水地面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滴灌带、软带、滴灌管、膜类）。</p> <p>2.废旧塑料制品回收与环保利用（地膜、滴灌带回收利用）。</p> <p>3.节水节能器材（防冻阀）研发、生产、销售。</p> <p>4.农田、林果、沙漠绿化、荒山绿化、戈壁绿化等节水灌溉建设项目施工；市政给、排水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p> <p>5.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与咨询。</p> <p>6.节水灌溉系统的管理服务（高效节水项目实施后的后服务）</p>
2	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	节水产品生产、销售；节水工程项目施工；维修与升级服务。	<p>1.PVC、PE 高效节水管道生产、销售；PVC、PE 供、排水管道生产、销售（大口径塑钢缠绕管、钢丝骨架管）；PE 节水地面制品生产、销售（滴灌带、软带、滴灌管、膜类）。</p> <p>2.废旧塑料制品回收与环保利用（地膜、滴灌带回收利用）。</p> <p>3.节水节能器材（防冻阀）销售。</p> <p>4.农田、林果、沙漠绿化、荒山绿化、戈壁绿化等节水灌溉建设项目施工；节水改水工程施工。</p> <p>5.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与咨询。</p>
3	巴楚县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节水产品生产、销售；节水工程项目施工；维修与升级服务。	<p>1.PVC、PE 高效节水管道生产、销售；PVC、PE 供、排水管道生产、销售（大口径塑钢缠绕管、钢丝骨架管）；PE 节水地面制品生产、销售（滴灌带、软带、滴灌管、膜类）。</p> <p>2.废旧塑料制品回收与环保利用（地膜、滴灌带回收利用）。</p> <p>3.节水节能器材（防冻阀）销售。</p> <p>4.农田、林果、沙漠绿化、荒山绿化、戈壁绿化等节水灌溉建设项目施工。</p>
4	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	节水产品生产、销售；节水工程项目施工；维修与升级服务。	<p>1.PVC、PE 高效节水管道生产、销售；PVC、PE 供、排水管道生产、销售（大口径塑钢缠绕管、钢丝骨架管）；PE 节水地面制品生产、销售（滴灌带、软带、滴灌管、膜类）。</p> <p>2.废旧塑料制品回收与环保利用（地膜、滴灌带回收利用）。</p> <p>3.节水节能器材（防冻阀）销售。</p> <p>4.农田、林果、沙漠绿化、荒山绿化、戈壁绿化等节水灌溉建设项目施工。</p> <p>5.节水灌溉系统的管理服务（高效节水项目实施后</p>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
			的后服务)。
5	喀什同鑫元塑业有限公司	节水产品生产、销售；维修与升级服务。	1.PVC、PE 高效节水管道生产、销售；PVC、PE 供、排水管道生产、销售（大口径塑钢缠绕管、钢丝骨架管）；PE 节水地面制品生产、销售（滴灌带、软带、滴灌管、膜类）。 2.废旧塑料制品回收与环保利用（地膜、滴灌带回收利用）。 3.节水节能器材（防冻阀）销售。
6	和田鑫元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节水产品生产、销售；维修与升级服务	1.PVC、PE 高效节水管道生产、销售；PVC、PE 供、排水管道生产、销售（大口径塑钢缠绕管、钢丝骨架管）；PE 节水地面制品生产、销售（滴灌带、软带、滴灌管、膜类）。 2.废旧塑料制品回收与环保利用（地膜、滴灌带回收利用）。 3.节水节能器材（防冻阀）销售。
7	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节水产品生产、销售；节水工程项目施工；维修与升级服务。	1.PVC、PE 高效节水管道生产、销售；PVC、PE 供、排水管道生产、销售（大口径塑钢缠绕管、钢丝骨架管）；PE 节水地面制品生产、销售（滴灌带、软带、滴灌管、膜类）。 2.废旧塑料制品回收与环保利用（地膜、滴灌带回收利用）。 3.节水节能器材（防冻阀）销售。 4.农田、林果、沙漠绿化、荒山绿化、戈壁绿化等节水灌溉建设项目施工。
8	新疆大漠绿洲节水有限公司	节水产品生产、销售；节水工程项目施工；维修与升级服务。	1.PVC、PE 高效节水管道生产、销售；PVC、PE 供、排水管道生产、销售（大口径塑钢缠绕管、钢丝骨架管）；PE 节水地面制品生产、销售（滴灌带、软带、滴灌管、膜类）。 2.废旧塑料制品回收与环保利用（地膜、滴灌带回收利用）。 3.节水节能器材（防冻阀）销售。 4.农田、林果、沙漠绿化、荒山绿化、戈壁绿化等节水灌溉建设项目施工。
9	喀什宏元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节水产品销售；维修与升级服务。	1.PVC、PE 高效节水管道销售；PVC、PE 供、排水管道销售（大口径塑钢缠绕管、钢丝骨架管）；PE 节水地面制品销售（滴灌带、软带、滴灌管、膜类）。 2.节水节能器材（防冻阀）销售。 3.节水灌溉系统的管理服务（高效节水项目实施后的后服务）。
10	乌鲁木齐广源恒达节水系统运营有	节水产品销售；节水自动控制系统研发	1.PVC、PE 高效节水管道销售；PVC、PE 供、排水管道销售（大口径塑钢缠绕管、钢丝骨架管）；PE 节水地面制品销售（滴灌带、软带、滴灌管、膜类）。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与安装；维修与升级服务。	2.节水节能器材（防冻阀）销售。 3.节水自动控制系统研发、设备销售与安装。
11	宁夏中企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节水产品销售；节水工程项目施工；维修与升级服务。	1.PVC、PE 高效节水管道销售；PVC、PE 供、排水管道销售（大口径塑钢缠绕管、钢丝骨架管）；PE 节水地面制品销售（滴灌带、软带、滴灌管、膜类）。 2.废旧塑料制品回收与环保利用。 3.节水节能器材（防冻阀）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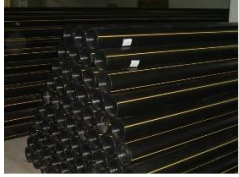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节水灌溉设备、地膜和棚膜，其中节水灌溉设备包括三大类：第一类为输水管材类，主要产品有 PE 管材、PVC 管材。第二类为滴灌带类，主要产品有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内镶贴片式滴灌带、内镶圆柱式滴灌带。第三类为供水控制类，主要产品有过滤器、饮水防冻阀。

1、主要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产品特点	适用范围
输水管材类	PE 钢丝骨架增强复合塑料管		具有较高的强度、刚度、抗冲击性，具有类似钢管的低热膨胀性，抗蠕变性和防紫外线照射性，耐磨性能为钢管的 5~8 倍；双面防腐，具有与塑料管相同的防腐性能；导热系数低，保温效果好；内壁光洁，不结垢，水头损失比钢管低 20~40%；管道连接采用电热熔连接，技术成熟，管件规格配套齐全；施工方便，工程综合造价低。	本产品主要适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市政、通讯、船舶领域作中压管道、海底敷设管道、电（光）缆导管。
	PE 直立钢带增强波纹管		大口径高强度；重量更轻、强度更高；性能稳定；耐腐蚀寿命长；连接方式多样,连接可靠。	用于高速公路、市政建设、飞机场、矿山等领域，尤其适合使用年限长的大型基础性工程项目。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产品特点	适用范围
	低压输水灌溉用聚乙烯（PE）软管		抗耐磨性好、无毒、抗紫外线、柔韧性好。添加抗老化剂、使用寿命长、耐腐蚀。适应多种地形、气候变化。具备接口稳定可靠、材料抗冲击、抗开裂、耐老化、耐腐蚀等一系列优点。	适合各种类型灌区的田间灌溉、广泛用于城镇、乡村给排水工程。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使用寿命长达 50 年；耐低温、抗冲击性能好；具有良好的耐候性；防腐蚀、耐强震、可绕性好；内壁光滑、水流阻力小；卫生性能好、无毒无锈供水安全可靠；连接可靠、无滴漏现象、无污染。	城镇供水、视频、化工领域、矿砂、泥浆输送、农业灌溉、管网农业灌溉、水处理工程管道系统；适用于各种地形及作物。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材（天然气管）		该产品使用安全，泄漏率低，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使用寿命长，重量轻，强度高，韧性好；施工方便，应用广泛，社会效益大。	主要用于天然气和人工煤气埋地输气管道。
	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重量轻、易安装、阻力小、耐腐蚀、无毒、卫生；机械强度高，使用寿命长。	节水灌溉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电信工程、凿井工程、自来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化学管道工程、农业灌排、园艺、人畜饮水、养殖等。
	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		PVC-M 抗冲改性聚氯乙烯管是 PVC 类管材产品的改性产品，PVC-M 管的抗震性能与 PVC-U 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PVC-M 管材既有 PE 管道的优点，又有 PVC-U 安装、维修方便的优点。	广泛应用于市镇生活用水管网。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产品特点	适用范围
滴灌带类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迷宫流道、滴孔、管道一次成型，成本低、性能优异；较宽的迷宫流水道，水流呈紊流状态，且有多多个进水口，具有较好的抗堵塞能力；拉伸性能优良，便于机械化铺设作业；重量轻，操作、搬运方便。	适用于大田、大棚作物，温室蔬菜及花卉果木等的种植灌溉。
	内镶贴片式滴灌带		滴头与内镶式滴灌带一体化，安装使用方便，成本低，投资少；滴头有自动过滤窗，抗堵塞性能好；采用迷宫式流道，具有一定的压力补偿作用；滴头间距可根据用户要求而定。	广泛应用于温室大棚、大田经济作物的灌溉。
	内镶圆柱式滴灌管		水流通过时呈紊流状态，自洁性能及抗堵塞能力强，过滤级别放宽为 80 目；“恒压流径”补偿器，使出水均匀度 $\geq 95\%$ ；使用新型材料，高强度、耐腐蚀、抗老化；1.5L/h~10 L/h 八种流量可根据不同需求选择；0.3mm~2mm 多种管壁厚度适应不同灌溉环境需要；滴头间距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适用于水资源和劳动力缺乏地区的大田作物、果园、树木绿化。广泛用于温室、大棚、露天种植和绿化工程。
供水控制类	沙石过滤器		可过滤水中含杂质浓度较高的水；反冲洗功能，能实现不间断供水；接口为法兰式和卡扣式，组装方便。	农业微灌系统生活用水预处理；工业用水处理。
	网式+离心过滤器		价格低，结构简单，使用方便。	适用于蔬菜、果树、温室、花卉、茶园、绿地及大田各类农作物的灌溉，节水、节能、改善植物品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产品特点	适用范围
	饮水防冻阀		冬季可有效防止自来水的结冻；安装简单，适用方便；产品耐低温、高温、腐蚀，且无毒卫生，使用寿命长。	可广泛用于村镇家庭、养殖场、蔬菜大棚、厂矿企业、公共广场、花园别墅、学校、养老院、医院等冬季自来水可能冻结的管道供水系统。
膜类	地膜		提高地温：利用透明地膜覆盖，一般可使5厘米深表土层温度提高3~6℃，提高地温有利于蔬菜种植后迅速出苗和促进根系生长。保持土壤水分，维持土壤结构，防止害虫侵袭作物和某些微生物引起的病害等，促进植物生长的功能。	适用于大田作物，蔬菜及花卉果木等作物的增温。
	棚膜		改善塑料棚膜内作物的光合作用，提高光能利用率。提高作物品质，如提高瓜果甜度、美化花木色泽。保温、保湿、抗灾，缩短生产周期等。	适用于蔬菜及花卉果木大棚、观光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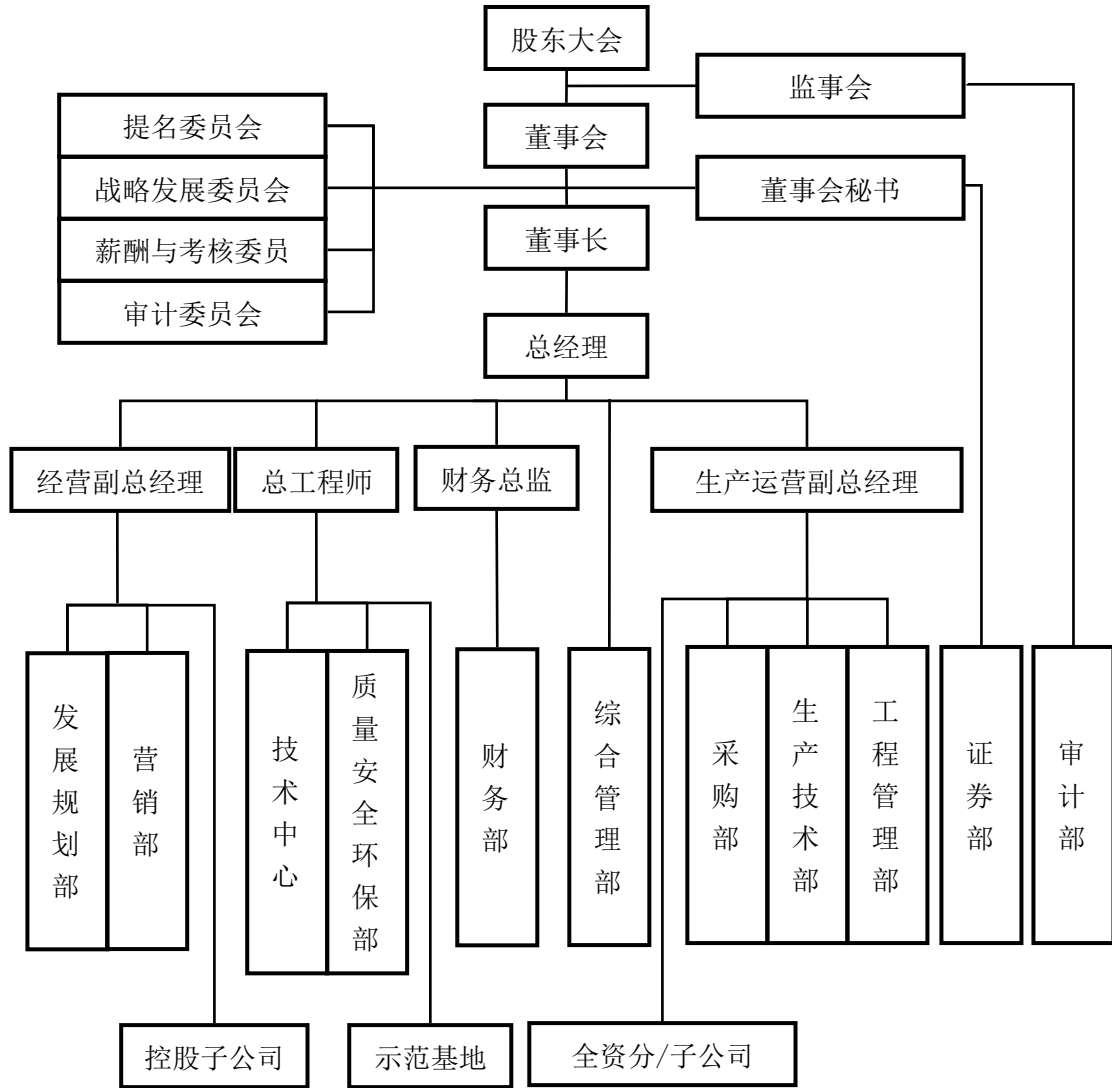
2、主要服务

公司通过招投标形式承接经济作物、大田宽行作物、大田密集作物、设施农业与牧业、沙漠治理、荒山绿化、戈壁绿化、公路沿线绿化、铁路沿线绿化、城市绿化等节水增效系统项目开发建设、饮水工程项目开发建设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并提供农业综合开发及土地治理项目开发方面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与施工建设；提供节水增效产品专业化售前、售中和售后技术咨询与服务；提供节水增效系统首部机电设备故障诊断与维修管护、地下及地面管网故障诊断与维修管护、节水增效系统更新换代与升级服务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职责

公司各中心及下属部门职责明细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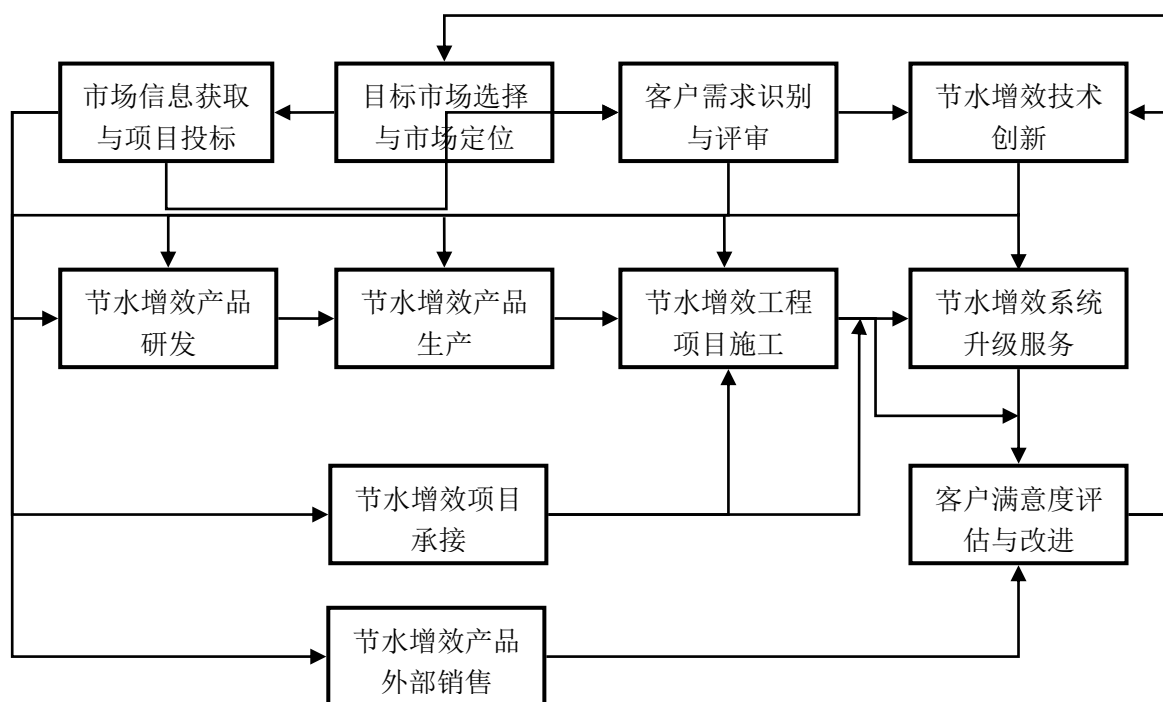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部门主要职责范围
1	综合管理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相关工作流程；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要求，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编制三定方案；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招聘、培训工作；负责建立并组织实施绩效考核体系、薪酬福利体系；负责公司证照、印章、车辆、办公用品以及办公环境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会议及重大活动的组织以及各类公务接待；负

序号	部门	部门主要职责范围
		负责公司公文收发、传递以及各类档案收集、归档、查阅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公司品牌建设；负责监督和指导下/分公司、部门开展行政与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业务。
2	发展规划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工作流程；负责制定与组织实施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年度/月度经营计划，年度/月度公司整体绩效、部门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公司信息管理流程及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做好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及信息化知识技能培训；负责研究、分析各级政府优惠、补贴政策，组织优惠补贴项目申报工作，并监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归档各种资料；指导和督导分/子公司、部门开展经济性绩效考核工作。
3	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体系；负责投融资、资金管理、预算管控、财务监督、财务分析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财务决算、税收管理等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组织成本预测、成本计划编制、成本核算、成本分析等成本管理工作；负责资产规划、资产登记、资产盘点等资产管理工作；配合银行、税务部门及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券商、律师）的相关工作；负责督导分/子公司财务工作，并定期进行财务稽核。
4	营销部	负责建立健全营销管理制度及相关工作流程；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产品营销、关系营销、感知营销策略；负责对营销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根据公司战略要求，参与公司年度营销计划的制定，并分解下达；负责项目招投标、营销合同管理，监督中标合同执行情况，追踪应收帐款的回收；负责顾客满意度评估与反馈，维护客户关系及处理客户投诉；负责营销费用的预算、计划、核算、控制，进行绩效评估与分析；指导监督分/子公司开展市场营销及招投标工作。
5	技术中心	负责制定科技创新管理规范；负责研发费用预算、计划、核算、控制与分析；组织制定研发设备、试验设备、测试设备及基础设施等管理计划；负责创新平台建设、新产品开发及其示范基地建设；负责新产品开发评审、验证、确认工作；负责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申报及推广应用工作，并完成科研项目的评价；负责知识产权管理与专利申请；负责公司研发、技术资料的汇总、存档、保密管理。
6	采购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相关工作流程；负责建立合格供应商信息库；负责采购费用预算、计划、核算、控制、分析；审批物料需求计划，制定材料采购计划；负责供应商评价与选择，签订采购合同，并组织物料验收；负责组织实施废旧物料管理；负责对分/子公司物料管理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7	生产技术部	负责制定生产管理规范及相关工作流程；负责按公司规划改建、扩建、新建生产线及生产线标准化设计，参与生产设备与测量设备供应商评价与选择、进货检验等；监督检查生产工艺流程、工艺纪律及设备维护保养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优化生产计划与控制流程，制定并监督实施年度、季度生产计划；组织开展生产调度会议，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协调生产秩序；负责优化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方案，编制与监督实施质量检验计划；负责生产成本预测、成本计划编制、过程成本控

序号	部门	部门主要职责范围
		制、成本核算与考核、成本分析与改进工作。
8	工程管理部	负责制定工程管理规范及相关工作流程；负责建立合格劳务分包商数据库；负责劳务分包商评价与选择，组织实施劳务分包合同管理工作，审核工程项目劳务分包结算；负责监督项目部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计划编制与开工申请审核；负责组织项目技术交底、施工工艺设计；负责制定并监督检查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方案；负责优化施工过程 HSE 风险控制方案；负责优化施工进度计划与控制流程；负责工程项目成本预测、成本计划编制、过程成本控制、成本核算与考核、成本分析与改进工作。负责组织工程项目竣工前的内部验收，监督项目竣工验收；负责监督项目施工资料收集与档案管理；组织实施工程项目分析、评价及总结；负责组织实施与施工质量相关的顾客反馈与改进工作。
9	质量安全环保部	负责完善和组织实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负责完善质量安全环保风险识别与评估方案，制定应急预案；监督检查安全文明生产、职业健康，开展消防与现场紧急救护演练；监督检查质量管理、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负责组织质量安全事故的分析、总结和处理；负责 QHSE 管理体系评审、认证、审核工作；指导和监督分/子公司 QHSE 管理体系运行工作。
10	审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相关工作流程；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召开公司、部门及子/分公司有关的审计工作会议；负责公司中高层管理者离职、离任例行审计工作；对徇私舞弊、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收支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负责公司重大经济决策监督，信访举报案件查处；负责组织对内控体系的评估、评价。
11	证券部	建立健全公司证券管理制度及相应工作流程；组织制定与完善发布与监督实施公司章程等相关管理规范；负责与证监会等各类中介机构及证券媒体的联络与关系维护工作，并按要求准备和递交相关文件资料；负责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召开，及时编制会议决议公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并跟踪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按规定及时披露；负责“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材料的保管工作，按有关要求上报资料；负责公司各类合同的法律评审，处理各类纠纷、诉讼及其他相关事务；负责组织公司投资项目预测与分析、项目投资评估与立项管理；组织实施公司收购、兼并、重组、再融资等资本项目。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整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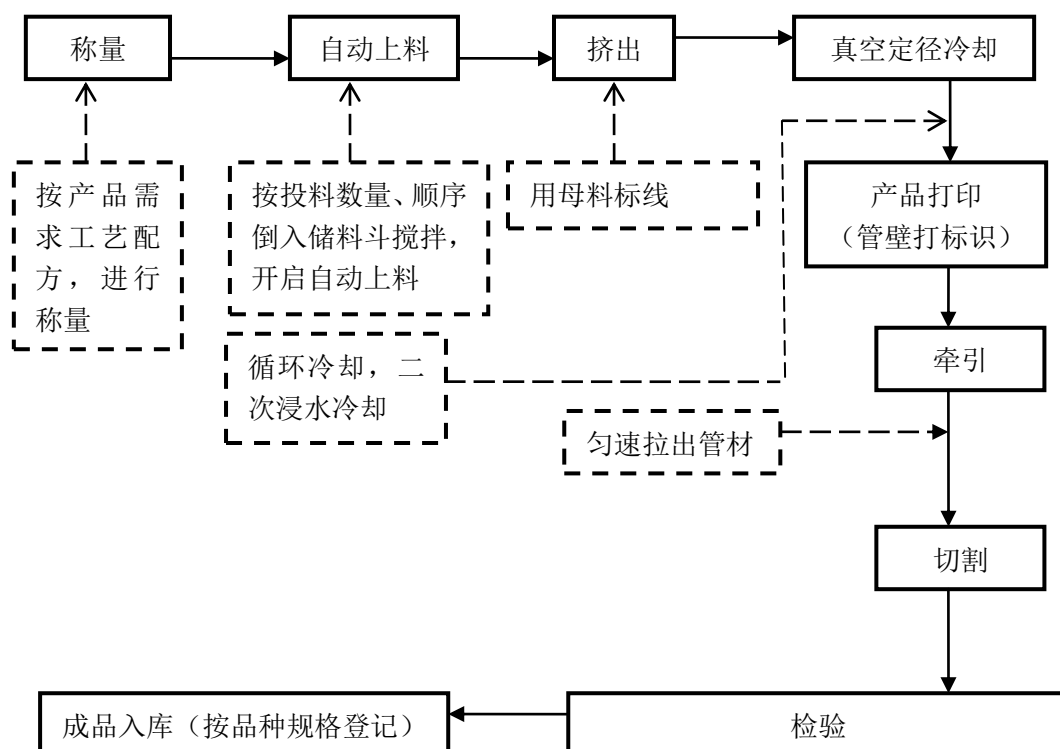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目标市场选择、定位、信息获取和项目投标，了解顾客和市场需求。接着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以持续节水增效技术创新为基础，进行节水增效产品和服务的研发、生产以及后续服务，一方面将生产的产品直接用于对外出售，另一方面将生产的产品用于承接的节水增效项目的施工，并提供节水增效系统升级服务和系统管理服务。最终，通过收集顾客的满意度评价信息，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持续改进，进而形成节水增效技术的持续循环创新，进一步满足市场的需求。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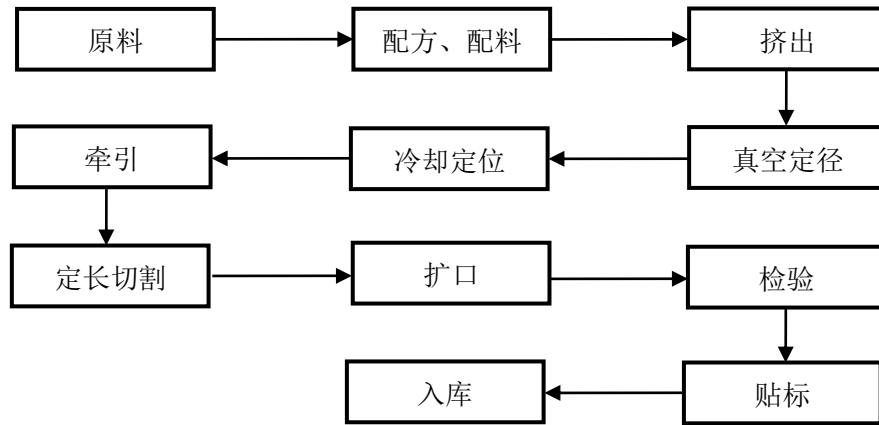
公司自行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 PE 管材、PVC 管材、滴管带、棚膜、地膜等。

(1) PE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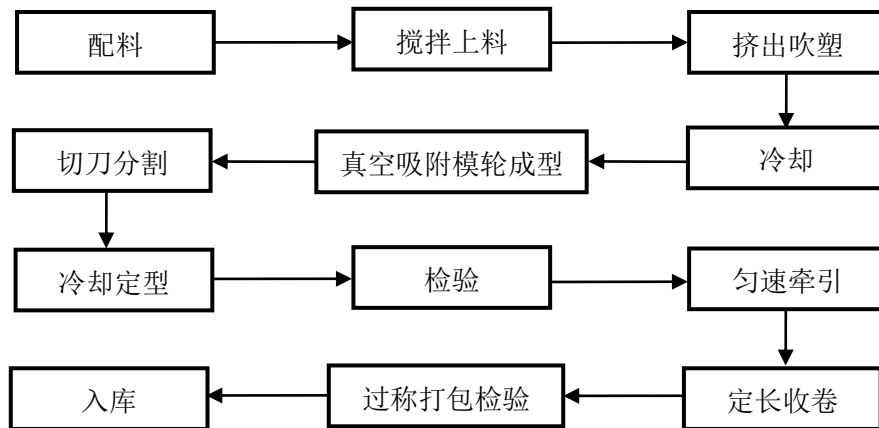
根据产品性能，提前对各种原材料进行配料、搅拌，原料加热、上料和设备加热。加热前应检查各种电器、仪表是否正常，水路、气路是否畅通，杜绝渗漏现象，加料口有无异物。然后对挤出机料口进行检查，判断有无异物，并控制温度，挤出机的进料口、放气孔内严禁进入铁器等杂物，以免造成事故影响生产。当挤出进入真空定型，注意观察水温及喷淋状况，出口保持无缝隙漏风现象。履带牵引注意调整速度和检验，保证管材能均匀的拉出。履带刻度必须与管材外径一致，保证不损伤履带，当出料不规则时，尽量不使用牵引机。切割注意断面平整，整齐一致。收卷盘卷时，注意不要将管材盘到外围，以免划伤造成报废。质检员对产品进行跟踪检验，合格贴标，操作工装卸入库。

(2) PVC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生产产品的需求下发工艺配方，按配方要求对各种原料进行配料。检查设备各环节按照操作流程进行开机生产，按作业指导书设定工艺参数，遵循操作流程开机。物料进入主机后通过加热、加压进入机头模具，管坯进入真空定径箱成型冷却，真空定型，由牵引机进入锯割设备定长、倒角切割后进行直管扩口。由检验人员检验。检验合格后，张贴合格证、操作工装卸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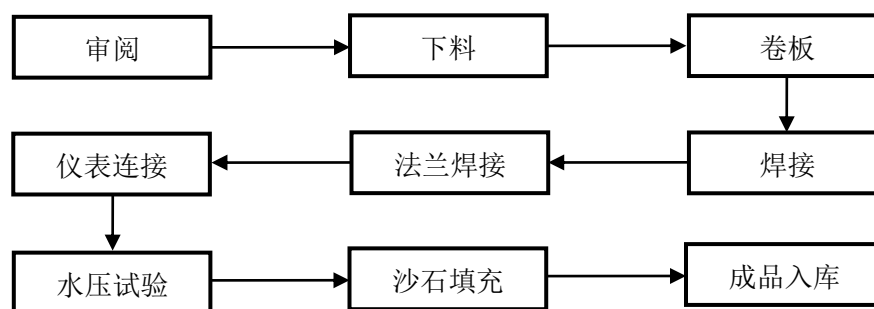
(3) 滴管带类生产工艺流程



提前对各种原材料进行配料、搅拌，然后上料烘干。检查各种电器、仪表是否正常，加料口有无异物，然后对挤出机料口进行预热，控制对挤出管的挤出温度。检查空气压缩机、风机、水源压力水路是否畅通，气路是否畅通，避免渗漏，挤出机挤出模口与芯棒周围间隙保持均匀一致。成型轮与压轮的相对位置要均匀贴合，控制好成型轮的温度。调整成型轮迷宫中线与挤出机挤出磨具出料中心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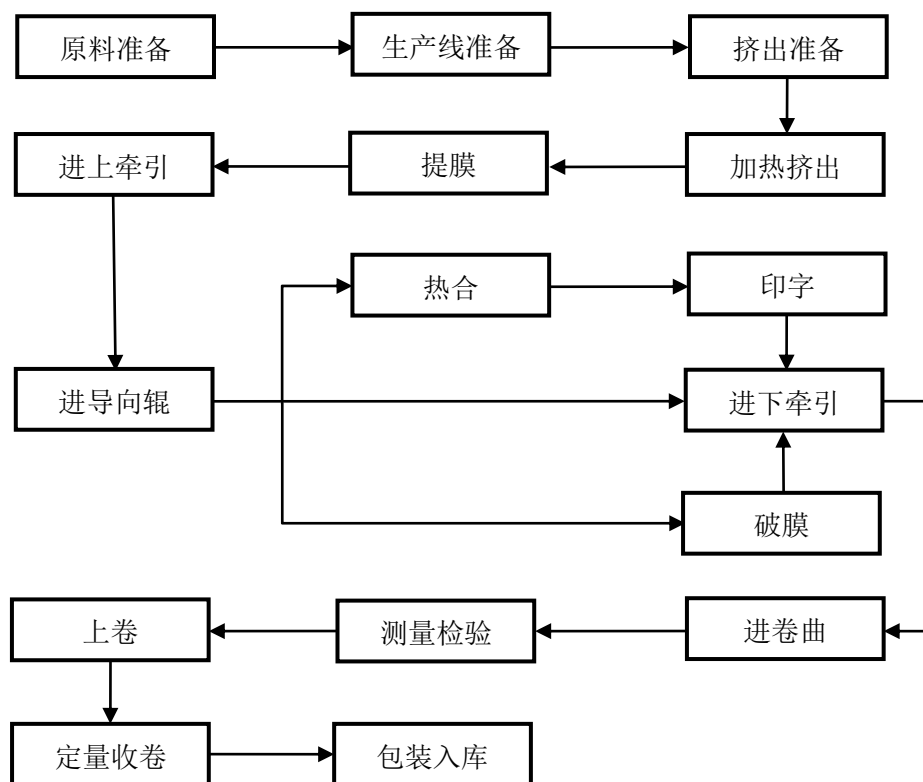
对正，避免出现不良品。冷却水水温直接影响滴灌带的冷却速度，温度不高于15℃为宜。牵引速度要均匀，不能过松或过紧，造成卷松或扭转。根据需要定长收卷，质检员对产品进行跟踪检验试压，合格贴标，操作工装卸打包入库。

（4）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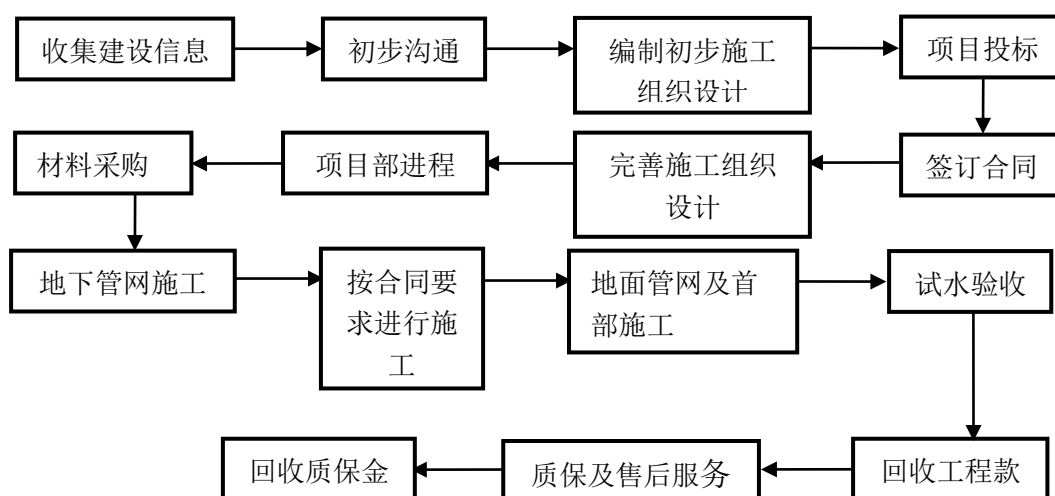
首先，根据管道流量确定工艺图纸，焊接应作焊缝探伤检测，接着进行防锈、防蚀处理，然后进行水压测试，其间禁止用气体媒介做压力实验，最后，检验合格后入库。

（5）棚膜、地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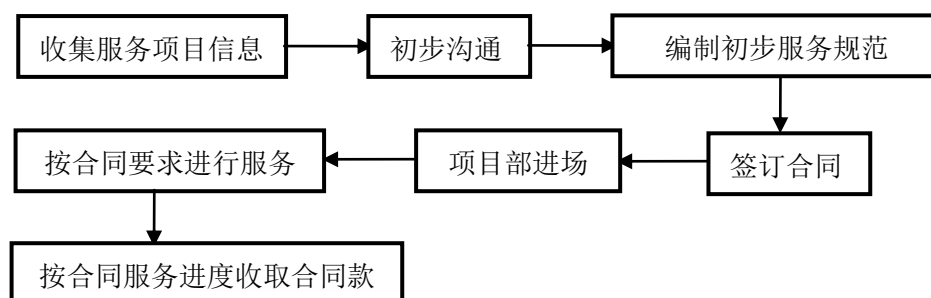
提前对各种原材料进行配料、搅拌，然后烘干。检查各种电器、仪表是否正常，加料口有无异物，然后对挤出机料口进行预热，控制对挤出聚乙烯管的挤出温度。在加热挤出后进行提膜，然后上牵引进导向辊，热合后印字、进下牵引，破膜后进卷取轮测量检验，定量收卷。制程质检员对产品进行跟踪检验，合格贴标，操作工装卸入库。

3、主要施工流程



公司工程管理部配合营销部收集经济作物、大田宽行作物、大田密集作物、设施农业与牧业、沙漠治理、荒山绿化、戈壁绿化、公路沿线绿化、铁路沿线绿化、城市绿化等节水增效系统集成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及土地治理项目建设信息，组织分/子公司依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与图纸编制初步施工组织设计，依据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在项目中标与鉴定合同后，按照上述流程组织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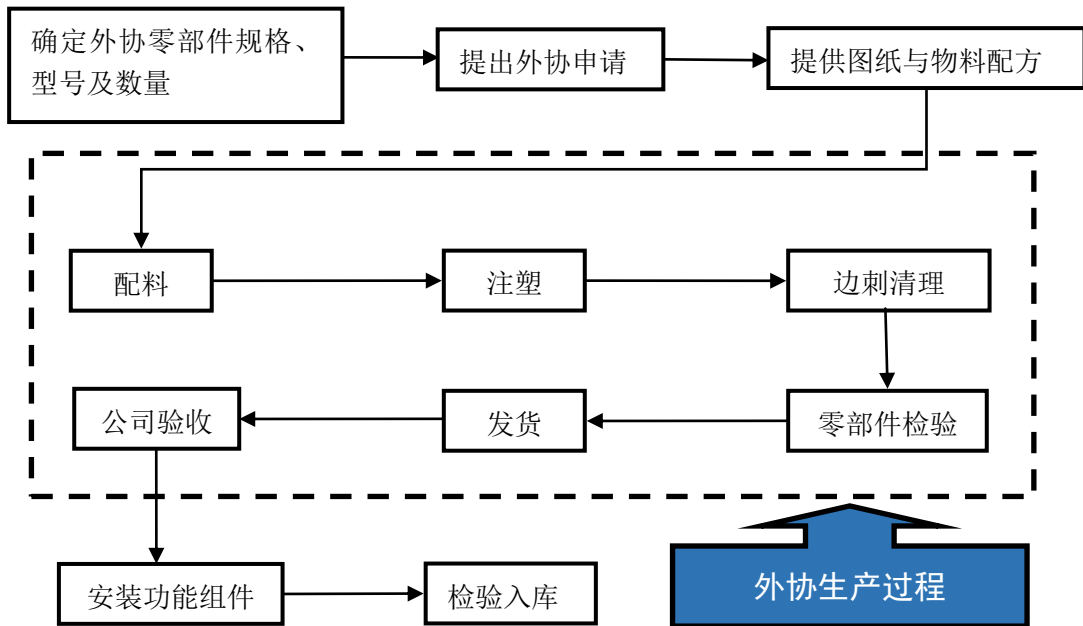
4、主要服务流程



公司工程管理部配合营销部收集节水增效系统首部机电设备故障诊断与维修管护、地下及地面管网故障诊断与维修管护、节水增效系统更新换代与升级服务、农业综合开发及土地治理项目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等项目信息，组织分/子公司依据甲方要求编制服务规范，并在项目中标与鉴定合同后，按照下列流程组织服务。

5、公司外协生产流程

公司从 2014 年 11 月开始加工销售饮水防冻阀，公司不生产饮水防冻阀的零部件，而是交由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公司收到零部件后自行进行组装，制成饮水防冻阀成品。公司外协生产过程图如下所示：



(1) 公司外协生产的主要环节

①确认外协型号及数量：公司在进行目标市场选择与客户需求识别，尤其是明确质量特性要求的基础上，确定饮水防冻阀的性能要求，随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情况，经技术中心确定饮水防冻阀的具体规格、型号。

②提出外协申请：公司生产技术部依据技术中心给出的不同规格、型号的饮水防冻阀设计图纸、物料配方与生产工艺要求，确定外协零部件生产的具体工艺要求，结合自身能力情况，向公司采购部提出外协生产申请，采购部以书面形式将原因、目的、规格、数量、预算等内容提交给公司生产经营副总裁核准。核准通过后进行制造合作伙伴评价与选择、合同管理等。

③产品生产：经生产经营副总裁核准后，由采购部监督选定的制造合作伙伴安排生产事宜，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同规格、型号的饮水防冻阀设计图纸、

物料配方与生产工艺要求开始生产，采购部对其零部件生产过程质量进行监督。

④验收：公司在上述饮水防冻阀零部件生产过程中有专人负责重要节点的质量把关和验收。所有生产流程均完成后，公司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收货入库。

⑤制成成品：公司在收到各外协厂商生产的零部件之后，自行进行组装加工，制成成品。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由外协生产的饮水防冻阀零部件属于传统的塑料加工制品，公司根据产品质量、供货期、价格等方面要求，选择制造技术互补性、管理兼容性、合作协同性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能力、进度控制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具备综合优势的制造合作伙伴，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签订合同。

（3）公司外协生产情况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	409,747.84	1.00%	否
2015年1-7月	1,459,111.83	7.97%	否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协生产饮水防冻阀零部件的采购金额较少，2014年和2015年1-7月对外协采购仅占当期采购金额的1.00%、7.97%，因此外协厂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协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三个环节上，一是外协厂商资格审查、能力评价与能力优先选择；二是对外协厂商进行质量管理审核、过程监督与零部件生产质量持续评估；三是严格进行产品检验与合格验收。公司在外协厂商的选择上，由采购部对外协厂商进行质量控制能力、进度控制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与合作协调改进主动性等方面调查评核，调查评估合格的厂商列入合格厂商名录。公司对外协厂商会进行持续评估，以保证零部件质量水平。公司在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验收时，按照产品性能要求及验收标准等，逐一由专人负责把关和验收，绝不接收不合格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品将由外协厂商进行替换或赔偿。

（5）外协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分析

公司产品中只有饮水防冻阀的零部件交由外协生产，饮水防冻阀的零部件属于塑料制品，其市场供应商数量多，供应量比较稳定。但是由于饮水防冻阀属于专利技术产品，其零部件的组装由公司自己完成，能够保证技术的保密性。公司未来将在进行饮水防冻阀零部件的自制与外购经济可行性评估，并依据自制与外购投入产出及收益比较评估结果进行决策的基础上，进行自制决策的饮水防冻阀零部件生产线规划设计、生产线建设与生产过程人机料法环测控制，逐步减少对外协的采购比例，打造饮水防冻阀的零部件研发、生产、组装和饮水防冻阀销售一体化模式。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1、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产品应用
1	各类输供水管材生产技术	农作物、林果业及环境生活迫切需要节水技术，公司掌握了新疆南疆地区高效节水及生活给水管道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是南疆地区少数几家能够生产该类产品的企业。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经验总结以及强大的研发能力，生产出适合南疆地区的高效节水、给水管道产品，在南疆三地州的国家项目上持续发展，取得良好效果。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低压输水灌溉用聚乙烯（PE）软管、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
2	沙漠使用滴灌管生产技术	沙漠一般具有干燥、昼夜温差大、风沙大、盐碱含量高等特点，对灌溉设备的耐高温、低温、腐蚀、风蚀等要求高，公司掌握了沙漠灌溉设备生产的核心技术，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生产沙漠灌溉用设备的企业。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经验总结以及强大的研发能力，生产出适合沙漠防风固沙用的灌溉设备，并在我国塔卡拉玛干沙漠的麦盖提县进行了实践，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内镶贴片式滴灌带
3	施肥过滤器生产技术	施肥过滤器是滴灌等微灌系统的首部枢纽，起到过滤、净化灌溉水质的作用。公司在吸收和消化国外施肥过滤器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利用企业自身力量开展施肥过滤器的生产。目前可批量生产施肥过滤器，生产工艺成熟、技术稳定。	沙石过滤器、网式+离心过滤器
4	土壤性能数据库技术	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通过检测土壤性能数据，建立土壤环境指标的数据库，并以此来生产	节水增效系统服务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产品应用
		灌溉设备，做到每一片土地对应的灌溉设备保证土壤结构的合理化。目前公司已经在喀什、阿克苏等地进行了初步的建设实施。	
5	节水灌溉系统集成技术	节水灌溉系统集成是指能够全面提供节水工程从材料生产、到工程设计、施工等过程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形成了既有自己的滴灌带、输供水管材等节水材料的生产能力，又有开展节水工程设计、施工的经验、技术和能力，能够全面提供节水工程从材料生产，到设计、施工、安装和技术服务的系统解决方案，具有全面的系统集成整合能力。	应用于节水灌溉设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做好国内外相关节水产品开发和节水灌溉系统集成项目施工技术研究成果检索与收集工作，及时掌握节水产品开发、高效节水灌溉系统集成项目施工技术研究现状与应用现状，在节水灌溉关键技术领域有针对性的开展技术前瞻性研究，集中优势技术攻关，力争在工艺技术、装置效能等方面取得突破，以形成数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高研发成果成熟度及产品的差异化程度，提高自身竞争力。

2、技术储备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技术开发项目主要是节水灌溉条件下的水肥一体化技术、节水灌溉条件下盐碱地治理技术、节水灌溉的自动化与农业信息化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及技术储备。具体的技术储备项目情况如下：

名称	拟达成目标	所处研发阶段
节水灌溉条件下的水肥一体化技术	节水滴灌技术下的水肥一体化技术，滴灌肥配比模式，“研究机构+公司+农户”的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服务模式。	已开展部分工作，并进一步示范应用。
节水灌溉条件下盐碱地治理技术	开展工程管道化排灌技术、节水滴灌技术、生物肥料及化学改良技术等一系列技术，开展盐碱地、荒漠化土地的盐碱化及次生盐碱化治理，形成节水灌溉技术条件下的盐碱地改良技术。	已在盐碱地治理、沙漠生态林滴灌方面开展工作。
节水灌溉的自动化与农业信息化技术	通过建立节水自动化灌溉系统，与农业、作物、土壤、气候数据相结合，形成农业信息化技术体系下的节水灌溉技术模式。同时开发与自动化节水灌溉系统相配套的节能型微流量灌溉技术与产品。	已进入田间应用及测试阶段。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8 项，专利技术 9 项，注册商标 13 项，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8,495,543.12	626,586.26	7,868,956.86
专利技术	1,189,995.00	93,425.97	1,096,569.03
软件	689,595.82	301,217.74	388,378.08
合计	10,375,133.94	1,021,299.97	9,353,903.97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
1	巴楚宏邦	巴国用(2010)B-H-034	巴楚县迎宾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20,738.0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14
2	鑫元节水	农十四师国用(2010)字第14224D003号	和田墨玉县农十四师224团工业园区奋斗路	26,600.00	工业用地	转让	2047.4.9
3	九九节水	莎国用(2010)第151号	莎车县喀拉库木工业园区	14,842.3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7.22
4 ^①	宏锦节水	沙雅县国用(2011)第34号	沙雅县老和田路以东	15,507.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3.15
5 ^②	天祥恒通	阿国用(2013)第20130821号	和平路以东(园区内)	40,658.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6.14
6	同鑫元	农三师国用(2012)字第03023001	农三师伽师总场农资库房对面	14,37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7.11.1
7	宏邦节水	麦国用(2013)第D007号	麦盖提县七乡工业园区	14,740.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2.5
8	宏邦节水	麦国用(2013)第D006号	麦盖提县七乡工业园区	80,443.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20

注：①公司将沙雅县国用（2011）第 34 号土地抵押于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金额为 9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注：②公司将阿国用（2013）第 20130821 号土地抵押于阿瓦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金额为 37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

2、专利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申请专利 8 项，通过继受方式取得专利 1 项，均用于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中，公司产品具有较高技术含量。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证书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期限
1	实用新型	多层共挤超薄耐压塑料滴灌带	宏邦节水	ZL201020260247.4	自主研发	2010.7.16 至 2020.7.15
2	实用新型	边缝式毛细管稳流滴灌带	宏邦节水	ZL201120006797.8	自主研发	2011.1.11 至 2021.1.10
3	实用新型	滴灌节水控制器	宏邦节水	ZL201020675883.3	自主研发	2010.12.16 至 2020.12.15
4	实用新型	滴水灌溉前置过滤器	宏邦节水	ZL201020675811.9	自主研发	2010.12.16 至 2020.12.15
5	实用新型	滴灌带回收再利用清洁机	宏邦节水	ZL201020675809.1	自主研发	2010.12.16 至 2020.12.15
6	实用新型	滴灌带扩展手钳	宏邦节水	ZL201120296580.5	自主研发	2011.8.8 至 2021.8.7
7	实用新型	滴灌管道 Y 型过滤装置	宏邦节水	ZL201120296579.2	自主研发	2011.8.8 至 2021.8.7
8	实用新型	滴灌用三通流量控制阀	宏邦节水	ZL201120296577.3	自主研发	2011.8.8 至 2021.8.7
9 ^①	实用新型	饮水防冻阀	宏邦节水	ZL201120175914.3	继受取得	2011.5.30 至 2021.5.29

注：①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亚克甫·马木提，2014 年 09 月 24 日，宏邦节水与亚克甫·马木提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2015 年 1 月 4 日，宏邦节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将专利权人正式变更为新疆中企宏邦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 1 项专利，具体情况为：

类别	名称	发明人	申请号
发明创造	节水防冻阀	天祥恒通、李富成、亚克甫·马木提	201410858054.1


3、注册商标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共 1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宏邦节水	第17类	8147275	2011.05.28至2021.05.27
2		宏邦节水	第11类	8883921	2011.12.07至2021.12.06
			第1类	8883890	2012.01.07至2022.01.06
			第17类	8883964	2012.03.21至2022.03.20
			第37类	10953550	2013.08.28至2023.08.27
			第7类	10953307	2013.08.28至2023.08.27
			第19类	10953490	2013.09.07至2023.09.06
			第1类	10953212	2013.10.07至2023.10.06
			第20类	10953507	2013.09.07至2023.09.06
			第39类	10953581	2013.08.28至2023.08.27
			第40类	10953668	2013.08.28至2023.08.27
			第9类	10953384	2013.08.28至2023.08.27
第11类	10953435	2013.09.14至2023.09.13			

目前以上 13 项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均由公司使用，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无知识产权纠纷。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申请号	核定适用类别	申请人	状态
	17664174	第 35 类	天祥恒通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17664097	第 17 类	天祥恒通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合作协议》，并经主办券商在中国商标网查询及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受让阿克甫·马木提以下 2 项商标，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申请号	核定适用类别	申请人	状态
	15554296	第 20 类	宏邦节水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15554387	第 20 类	宏邦节水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4、域名

公司网站首页网址：www.hongbangjieshui.com

网站名称：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新 ICP 备 15003109 号-1。

（三）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1、公司已取得的产品认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止时间	发证单位
1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宏邦节水	ZSRK-JS248-001-2013	2013.11.21	2016.11.20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①
2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宏邦节水	ZSRK-JS248-002-2013	2013.11.21	2016.11.20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3	低压输水灌溉用聚氯乙烯（PVC-U）管材	宏邦节水	ZSRK-JS248-003-2013	2013.11.21	2016.11.20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4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宏邦节水	ZSRK-JS248-004-2013	2013.11.21	2016.11.20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5	低压输水灌溉用聚乙烯（PE）软管\带	宏邦节水	ZSRK-JS248-005-2013	2013.11.21	2016.11.20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6	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	宏邦节水	ZSRK-JS248-006-2014	2014.01.14	2017.01.13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止时间	发证单位
	管材					公司
7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大漠绿洲	13914P10118R0	2014.03.04	2017.03.03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8	农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大漠绿洲	XHJS1313514021R0	2014.03.04	2017.03.03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9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大漠绿洲	13914P10119R0	2014.03.04	2017.03.03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0	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	大漠绿洲	XHJS1313514058R0	2014.08.19	2017.03.06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1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天祥恒通	ZSRK-JS402-001-2015	2015.11.04	2018.11.03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2	低压输水灌溉用聚乙烯（PE）软管\带	天祥恒通	ZSRK-JS402-002-2015	2015.11.04	2018.11.03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	天祥恒通	ZSRK-JS087-003-2015	2015.02.03	2016.02.02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4	低压输水灌溉用聚乙烯（PE）软管\带	宏锦节水	ZSRK-JS401-001-2015	2015.11.04	2018.11.03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5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宏锦节水	ZSRK-JS401-002-2015	2015.11.04	2018.11.03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6	低压输水灌溉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	天祥恒通	ZSRK-JS402-005-2015	2015.11.04	2018.11.03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止时间	发证单位
	材					
17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天祥恒通	ZSRK-JS402-003-2015	2015.11.04	2018.11.03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8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天祥恒通	ZSRK-JS402-004-2015	2015.11.04	2018.11.03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9	饮水防冻阀	宏邦节水	ZSRK-JS248-007-2015	2015.11.09	2016.11.08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注①：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和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共同组建，经水利部推荐，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批准号：CNCA-R-2005-097），并经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律地位，专业从事节水和水利产品认证的国家级产品认证机构。公司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开展认证，并制定了《公开文件》、《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等技术文件。公司坚持“公正科学、运行规范、评定准确、诚信服务”的质量方针，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2、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申请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宏邦节水	00113Q26605R1 M/6500	2013.07.04	2016.07.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宏邦节水	00113E21431R1 M/6500	2013.07.05	2016.07.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宏邦节水	A305406531270 1	2013.07.17	长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	宏邦节水	XNJ-2014-47	2014.04.29	2017.04.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学会施工专业委员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	宏邦节水	6507960571	2014.05.16	2017.0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海关

序号	资质名称	申请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注册登记 证书					
6	安全生产许可	宏邦 节水	(新)JZ安许证 字[2014]002452	2014.11.28	2017.11.27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7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大漠 绿洲	00115Q22374R0 S/6500	2015.03.17	2018.03.16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8	农业节水灌溉 工程施工专业 承包贰级	大漠 绿洲	XNJ-2015-10	2015.04.02	2018.04.01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水利学会 施工专业委员 会
9	农业节水灌溉 工程施工专业 承包贰级	九九 节水	XNJ-2015-14	2015.04.30	2018.04.29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水利学会 施工专业委员 会
10	农业节水灌溉 工程施工专业 承包壹级	巴楚 宏邦	XNJ-2015-15	2015.04.30	2018.04.29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水利学会 施工专业委员 会
11	农业节水灌溉 工程施工专业 承包壹级	天祥 恒通	XNJ-2015-07	2015.03.05	2018.03.04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水利学会 施工专业委员 会
12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天祥 恒通	00115Q24615R0 S/6500	2015.05.21	2018.05.2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13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天祥 恒通	00115E21290R0 S/6500	2015.05.22	2018.05.21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14	灌溉企业等级 证书	宁夏 宏邦	灌溉 130810-180	2013.08.10	2015.08.09	中国水利企业 协会灌排设备 企业分会
15	农业节水灌溉 工程施工专业 承包壹级	宏锦 节水	XNJ-2014-30	2014.05.01	2017.04.30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水利学会 施工专业委员 会

3、公司已取得的许可情况

序号	许可名称	产品名称	申请单位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	宏邦节水牌给水 用抗冲改性聚氯	宏邦 节水	2013.09.18	2017.09.17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卫生

序号	许可名称	产品名称	申请单位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乙烯（PVC-M）管材				厅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宏邦节水牌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	大漠绿洲	2014.04.18	2018.04.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厅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宏邦节水牌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大漠绿洲	2014.04.18	2018.04.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厅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宏邦节水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大漠绿洲	2014.08.22	2018.08.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厅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宏邦节水牌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	天祥恒通	2014.12.31	2018.12.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2,246,244.77	5,800,029.29	26,446,215.48	82.01
机器设备	30,283,350.19	11,651,931.89	18,631,418.30	61.52
运输设备	3,868,387.82	2,513,416.10	1,354,971.72	35.03
电子设备	1,380,793.78	1,154,289.22	226,504.56	16.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2,976.82	263,195.09	479,781.73	64.58
合计	68,521,753.38	21,382,861.59	47,138,891.79	-

其中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来源	他项权证
1	宏邦节水	麦字房权证7X 字 00007362 号	麦盖提县7乡 工业园区	3,155.51	厂房/办公	自建	无
				69.66	配电/锅炉		
				191.60	车间		
		小计		3,416.77	-		
2	宏邦节水	麦字房权证7X 字 00007363 号	麦盖提县7乡 工业园区	7,892.69	厂房/其它	自建	无
3	巴楚宏邦	巴楚房权证城镇私 字第 00014355 号	创业大道	120.00	仓库	买卖	无
4	巴楚宏邦	巴楚房权证城镇私 字第 00014353 号	创业大道	630.30	办公楼	买卖	无
5	巴楚宏邦	巴楚房权证城镇私 字第 00014356 号	创业大道	1,369.90	厂房	买卖	无
6	巴楚宏邦	巴楚房权证城镇私 字第 00014357 号	创业大道	918.80	厂房	买卖	无
7	巴楚宏邦	巴楚房权证城镇私 字第 00014351 号	创业大道	33.70	警卫室	买卖	无
8	巴楚宏邦	巴楚房权证城镇私 字第 00014352 号	创业大道	168.00	仓库	买卖	无
9	巴楚宏邦	巴楚房权证城镇私 字第 00014354 号	创业大道	2,060.30	厂房	买卖	无
10	鑫元节水	兵房字 2010 第 001 号	皮墨垦区工业 园区温州路	298.62	办公室、 宿舍	买卖	无
11	鑫元节水	兵房字 2010 第 002 号	皮墨垦区工业 园区温州路	1,050.00	厂房	买卖	无
12	鑫元节水	兵房字 2010 第 003 号	皮墨垦区工业 园区温州路	145.93	造粒车间	买卖	无
13	鑫元节水	兵房字 2010 第 004 号	皮墨垦区工业 园区温州路	65.30	宿舍	买卖	无
14	鑫元节水	兵房字 2010 第 005 号	皮墨垦区工业 园区温州路	16.42	配电室	买卖	无
15	鑫元节水	兵房字 2010 第 006 号	皮墨垦区工业 园区温州路	16.33	门卫室	买卖	无
16	鑫元节水	兵房字 2010 第 007 号	皮墨垦区工业 园区温州路	17.71	厕所	买卖	无
17 ^①	宏锦节水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 字第 201104001 号	沙雅县工业园	230.67	办公	自建	沙雅 房他 证沙 雅镇 字第
				794.55	厂房	自建	
				91.13	其它用途	自建	
				29.82	其它用途	自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来源	他项权证
		小计		1,146.17	-		2014-1323号
18 ^②	天祥恒通	阿瓦提字第00011532号	阿瓦提县工业园区	18.00	工业用房	自建	阿瓦提字第00003532号
				24.00	工业用房	自建	
				2,222.85	工业用房	自建	
				72.00	工业用房	自建	
		合计		2,336.85	-		
19 ^③	天祥恒通	阿瓦提字第00011533号	阿瓦提县工业园区	187.00	工业用房	自建	阿瓦提字第00003532号
				16.80	工业用房	自建	
				868.84	工业用房	自建	
				727.80	办公用房/宿舍楼	自建	
		合计		1,800.44	-		-
20	宏邦节水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2398653号	沙依巴克区宝山路386号和枫雅居小区20栋20层2002	120.47	员工宿舍	买卖	无
21	宏邦节水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2402557号	沙依巴克区宝山路386号和枫雅居小区20栋20层2001	126.61	员工宿舍	买卖	无

注：①公司将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201104001号房产证编号：00009271号房产进行抵押贷款，贷款金额150.00万元，贷款期限2014年12月26日-2015年12月25日。

注：②③公司将阿瓦提字第00011532-00011533号房产进行抵押贷款，贷款金额230.00万元，贷款期限2014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9日。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共2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分别是九九节水和同鑫元塑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九九节水	生产车间、库房	2009-12	1,884.46
	警卫室	2009-12	20.50
	办公室、宿舍	2009-12	492.70
	车间、配电室	2009-12	237.47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
同鑫元塑业	生产车间	2008-12	818.23
	造粒车间	2008-12	196.00
	办公室	2008-12	184.00
	警卫室	2008-12	16.00
	宿舍	2008-12	136.85

上述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主要原因为公司均处于南疆地区，位置偏远，主管部门监管不严，当地企业未办理规划手续情况较为普遍，故未办理房产证。

公司下属子公司九九节水，因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故无法办理房产证，该等房产或因此面临被拆除或拆迁、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同鑫元塑业，因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故无法办理房产证，该等房产或因此面临被拆除或拆迁、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为解决上述房产建筑物存在的问题，公司采取了下列补救措施：

1、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补办相关手续。

2、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本人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担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第一偿付责任。

（六）主要租赁资产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年租金（元）	租期	产权证号
1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宏邦节水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422号新发大厦24层	办公、写字楼	540,000.00	2014.11.01至2015.10.31	乌市新市区字第2006022880号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与结构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156 人，具体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构成如下：

员工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7	17.31%
技术人员	23	14.74%
财务人员	12	7.69%
生产人员	63	40.38%
销售人员	31	19.87%
合计	156	100.00%

（2）员工教育结构

公司员工教育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	1.28%
本科	53	33.97%
大专	82	52.56%
大专以下	19	12.18%
合计	156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67	42.95%
30-40 岁	59	37.82%
41-50 岁	20	12.82%
51 岁以上	10	6.41%
合计	15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富先先生，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1992年08月至1999年11月，在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农业气象计量站任研究员；1999年12月至2003年3月，在新疆石河子气象局乌苏农业科技技术站任科研研究员；2003年4月至2013年10月，在新疆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技术部经理。2013年10月14日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经理。

周嵘锴先生，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塑料行业行业专家，毕业于兵团电大，本科学历。1991年07月至2000年6月在新疆天山塑料厂任技术员；2000年6月至2004年3月在新疆天山塑业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部长；2004年3月至2011年5月在新疆联塑节水设备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12年7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

亚克甫·马木提先生，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河子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07月至2007年02月，在喀什农三师51团任科长；2007年02月至2014年09月，在乌鲁木齐晒达火焰农业科技发展公司任法定代表人；2014年09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副经理。

赵强先生，男，1974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07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95年10月至1997年01月，在新疆昆仑集团从事审计工作；1997年03月至2002年03月，在新疆昆仑集团下属园丰煤矿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02年04月至2005年03月，在新疆西伟矿业公司从事矿业权评估工作；2005年04月至2009年06月，在阿拉山口英尔公司油品部从事燃料油进口工作。2009年09月至2012年06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麦盖提厂长；2012年06月至2015年07月，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08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朱张卫先生，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

于南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07月至2005年03月，在乌鲁木齐半截沟防洪工程任总工程师；2005年03月至2006年05月，在富蕴县黄泥滩引水工程任分厂财务科长；2006年05月至2010年03月，在乌鲁木齐博能达科技发展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03月至2011年09月，在米东防洪工程任总工程师。2011年09月至2012年06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总工程师；2012年07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中心厂任工程项目总工程师。

孙建先生，男，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疆供销石河子学院，中专学历。2000年07月至2004年05月，在乌鲁木齐市经伟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5年05月至2008年02月，在苏中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独山子项目部经理。2009年02月至今，在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杭富平先生，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0年06月，在宝鸡秦川机床集团公司任车间主任；2000年06月至2004年09月，在西安电焊机厂任车间主任。2004年09月至2012年06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任阿克苏片区项目部技术员、项目部经理、项目部总经理；2012年07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部副总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赵强通过威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4%的股权。

（3）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研发体制，形成持续、较强的研发团队。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元）	1,816,780.00	1,583,773.00	838,200.00
营业收入（元）	88,153,898.00	142,831,164.73	139,048,423.08
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6%	1.11%	0.60%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获主要奖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获得者	发证日期	颁发机构
1	低碳企业标杆奖	宏邦节水	2010.05.04	上海世博会联合国馆
2	2010 全国低碳经济示范单位	宏邦节水	2011.01.08	中国社会经济文化交流协会、中国产业报协会、中国低碳经济推进中心
3	首届中国节水灌溉金水滴奖之中国灌溉行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10 强	宏邦节水	2011.03.22	中国节水灌溉金水滴奖评委会
4	首届中国节水灌溉金水滴奖之中国灌溉行业知名企业 20 强	宏邦节水	2011.03.22	中国节水灌溉金水滴奖评委会
5	2011 品牌中国金谱奖	宏邦节水	2011.08.09	品牌中国产业联盟
6	2011 年度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先进集团	宏邦节水	2012.01.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能减排科学研究会
7	喀什地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宏邦节水	2013.01	喀什地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龙头企业	宏邦节水	2013.02.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9	入选《全国水利系统优秀产品招标重点推荐目录》	宏邦节水	2013.09.01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10	中国 AAA 级信用企业	宏邦节水	2014.03.28	中国正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中国企业信用调查评价中心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工程收入、工程技术服务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04.84 万元、14,283.12 万元、8,815.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构

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主营业务收入	87,997,863.22	99.82%	142,092,252.89	99.48%	136,114,237.84	97.89%
其中：工程收入	38,180,597.84	43.31%	57,749,218.18	40.43%	73,158,529.01	52.61%
工程技术服务收入	6,840,601.00	7.76%	-	-	-	-
产品销售收入	42,976,664.38	48.75%	84,343,034.71	59.05%	62,955,708.83	45.28%
其他业务收入	156,034.78	0.18%	738,911.84	0.52%	2,934,185.24	2.11%
合计	88,153,898.00	100.00%	142,831,164.73	100.00%	139,048,423.08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97.89%、99.48%、99.82%，报告其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2015年公司新增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并取得收入。2014年度主营收入相比2013年度增长2.72%。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各种输供水管材、滴灌带、管件及施肥过滤器等节水器材、材料、设备以及节水增效系统集成项目设计、施工、升级服务等，主要面向各灌区、地方水利主管部门、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人饮工程主管部门、园林管理部门、农场、乡镇、沙漠绿化主管部门、荒山绿化主管部门、戈壁绿化主管部门等。生产的节水增效设备、节水材料一部分直接销往终端用户，一部分用于公司承担的节水增效系统集成项目建设施工，间接实现销售。目前，公司主要服务于新疆地区。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麦盖提县林业局	15,401,324.78	11.08%
盐池县水务局	7,346,723.00	5.28%
中卫市沙坡头区管理委员会	4,772,720.22	3.43%
麦盖提县供排水公司	3,313,584.50	2.38%
喀什联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43,180.67	2.33%
合计	34,077,533.17	24.50%

(2) 201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麦盖提县农业局	11,058,814.71	7.74%
英吉莎县水利局	6,208,804.27	4.35%
库车县水利局	4,797,311.45	3.36%
疏勒县农村供水管理总站	4,691,864.44	3.28%
阿克苏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办公室	4,176,820.92	2.92%
合计	30,933,615.79	21.65%

(3)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麦盖提县农业局	8,940,639.91	10.14%
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6,433,432.94	7.30%
喀什市农村自来水管理总站	5,863,925.29	6.65%
农三师国资局伽师总场分局	5,019,750.00	5.69%
库车县水利局	2,951,559.85	3.35%
合计	29,209,307.99	33.13%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407.75 万元、3,093.36 万元和 2,920.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4.50%、21.65%和 33.13%，客户较为分散，未形成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由于公司所在地为新疆，产品销往新疆以外的地方销售运输成本以及工程施工设备和其他工程施工相关资源的运输成本较高，所以公司采取“就近销售”的策略，因而造成销售区域集中的状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43,082,125.64 元、40,850,533.33 元、18,318,771.79 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890,261.80	10.76%
新疆方正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11,235,729.00	10.17%
阿克苏天业有限公司	4,999,800.00	4.53%
乌鲁木齐科新利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60,160.00	2.32%
新疆中石油管业工程有限公司	910,100.00	0.82%
合计	31,596,050.80	28.60%

2、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37,093.00	11.98%
巴州亚东运输有限公司	5,010,108.00	5.98%
新疆汇巨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108,615.00	4.90%
阿克苏天业有限公司	3,467,100.00	4.14%
胡绍志	3,243,882.96	3.87%
合计	25,866,798.96	30.86%

3、2015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	5,282,675.00	10.56%
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641,100.00	7.28%
贾晓剑	3,439,890.00	6.88%
新疆汇巨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91,106.00	3.98%
淄博龙研商贸有限公司	1,786,531.89	3.57%
合计	16,141,302.89	32.2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聚氯乙烯树脂、线型聚乙烯、低压聚乙烯、氯化聚乙烯、硬脂酸、聚乙烯蜡、稳定剂等生产所需原材料。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份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比例28.60%、30.86%和32.27%。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00%的情况，未形成对单一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材料销售和工程合同（合同金额超过400.00万元）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总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麦盖提县林业局	麦盖提县固沙造林项目	2,606.85	2013.01.12	履行 完毕
2	麦盖提县林业局	麦盖提县十万亩防风沙生态林基地建设一万亩滴灌项目	801.08	2013.09.26	履行 完毕
3	中卫市沙坡头区管理委员会	中卫市沙坡头区康乐生态移民安置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二标段）	695.31	2013.04.07	履行 完毕
4	盐池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2012年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第三批）建设项目盐池县青山饲草基地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滴灌系统	734.67	2013.04.14	履行 完毕
5	英吉沙县水利局	英吉沙县萨罕乡、英也尔乡	675.15	2014.07.20	履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总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安全饮水改扩建工程三标段			完毕
6	疏勒县农村供水管理总站	PVC-U、PE 管材	913.00	2014.07.13	履行 完毕
7	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师 2014 年 12 万亩果树涌泉灌工程(四十四团)第一标段	677.20	2015.01.06	履行 完毕
8	喀什市水利局	喀什市英吾斯塘乡饮水安全改扩建工程（第四标段）	617.26	2015.04.17	履行 完毕
9	第三师伽师总场	滴灌带	501.98	2015.03.10	履行 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总金额 (万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乌鲁木齐华盛建源模塑有限公司	外套管、出水管、外套管螺帽、出水管螺帽	600.00	2014.11.08	正在履行
2	巴州亚东运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302.50	2014.08.17	履行完毕
3	巴州亚东运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291.00	2014.08.10	履行完毕
4	阿克苏天业节水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258.80	2013.05.22	履行完毕
5	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250.00	2013.07.09	履行完毕
6	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250.00	2013.08.15	履行完毕
7	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250.00	2013.12.17	履行完毕
8	阿克苏天业节水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201.60	2013.01.12	履行完毕
9	新疆方正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线性聚乙烯	214.51	2013.03.26	履行完毕
10	江苏金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丝网骨架增强复合塑料管材以管件	214.54	2013.05.18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700.00 万元）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乌商银（2014） （喀什-分行）流 贷字第 20140901000031	乌鲁木齐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喀什 支行	700.00	2014.09.05 至 2015.09.05	公司股东李富成、陈红英，公司董事刘秀玲自愿为债务人宏邦节水在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支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签订乌商银（2014）（喀什-分行）保证字第 20140901000209 号《保证合同》。公司董事刘秀玲自愿以其资产为宏邦节水提供担保，签署乌商银（2014）（喀什-分行）最高额抵押字第 20140429000089 号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2	乌商银（2013） （喀什-分行）借 字第 20130220000001	乌鲁木齐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喀什 支行	700.00	2013.03.01 至 2014.03.01	公司股东李富成、屈强、杜秋野、陈红英，公司董事刘秀玲自愿为债务人宏邦节水在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支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签订乌商银（2013）（喀什-分行）保证字 20130220000006 号《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	乌商银（2014） （喀什-分行）流 贷字第 20140429000009	乌鲁木齐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喀什 支行	700.00	2014.04.24 至 2015.04.24	李富成、陈红英、马辉，公司董事刘秀玲自愿为债务人宏邦节水在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支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签订乌商银（2014）（喀什-分行）保证字第 20140429000086 号《保证合同》。公司董事刘秀玲自愿以其资产为宏邦节水提供担保，签署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乌商银（2014）（喀什-分行）最高额抵押字第20140429000089号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4	农信社贷字（2013）第1202号	疏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0	2013.12.30至2014.12.25	无	履行完毕
5 ^①	农信社贷字（2014）第1231号	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团	3,000.00	2014.12.30至2015.12.31	公司股东李富成、新疆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疆明亿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为债务人宏邦节水向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团归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署农信借保字（2014）第1231号《农村信用社借款保证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6 ^②	2013年借字第0434号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迎宾路支行	1,000.00	2013.04.28至2014.04.27	由编号为2013年信字第0431号的《授信协议》提供授信额度	履行完毕
7 ^③	2013年借字第0515号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迎宾路支行	1,000.00	2013.05.20至2014.05.19	由编号为2013年信字第0431号的《授信协议》提供授信额度	履行完毕

注：①合同编号农信社贷字（2014）第1231号合同中，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团的贷款成员有：疏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英吉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阿图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人同意向宏邦节水提供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贷款，根据“自愿认贷，协商确定”的原则，各贷款人的承诺金额如下：

序号	贷款人	承诺金额
1	疏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万元
2	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万元
3	英吉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万元
4	阿图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万元

注：②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借字第 0434 号、2013 年借字第 0515 号两项借款合同为编号为 2013 年信字第 0431 号的《授信协议》下借款合同。《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授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支行
授信申请人	宏邦节水
授信额度	3,000.00 万元
授信期间	2013.04.28 至 2014.04.27

（五）公司环保情况

1、公司环保基本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以下简称《管理名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未列入《管理名录》包含的类型。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之“38、防护林工程”、“39、石漠化防治及防沙治沙工程”，“水利”之“4、农村饮水安全工程”、“16、灌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工程（灌排渠道、涵闸、泵站建设等）”。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重点排污单位应于《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一般排污单位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涉及到生产的子公司属于一般排污单位，根据上述规定，可延缓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鑫元节水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环保局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师）环字第 35 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根据该证，鑫元节水噪音排放为昼 70dB、夜 55dB，废水排放量为 220 吨 / 年，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公司已着手申请办理公司及其涉及到生产的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并能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其涉及到生产的子公司环保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16 日，麦盖提县环保局出具《证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该企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自 2013 年以来，在生产过程中向周边环境不排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仅产生轻微噪声，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9 月 16 日，莎车县环保局出具《证明》：“莎车县九九节水有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该企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环保法律、法律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9 月 1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环保局出具《证明》：“和田鑫元节水灌溉有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该企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自 2003 年以来，在生产过程中向周边环境不排放废水、废弃等污染物，仅产生轻微噪声，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9 月 16 日，巴楚县环保局出具《证明》：“巴楚县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自 2013 年以来，在生产过程中向周边环境不排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仅产生轻微噪声，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9 月 16 日，阿瓦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该企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自 2013 年以来，在生产过程中向周边环境不排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仅产生轻微噪声，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10月12日，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该企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自2013年以来，在生产过程中向周边不排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仅产生轻微噪声，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2009年12月28日，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麦环函字[2009]号），指出该项目是支持当地农业种植节水灌溉的项目，可有效节约节水资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总体规划的要求、确保清洁生产、落实各项环保法规、政策、应急预案，坚决贯彻“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总量控制及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建设可行。2011年5月10日，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麦环函字[2011]18号），同意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实施。2011年10月12日，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试生产的复函》（麦环验函[2011]23号），同意项目投入试生产。2012年1月23日，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下发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麦环验[2012]1号），指出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较健全，环境保护措施满足主体工程污染防治要求。

2007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灌溉节水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沙环建[2007]35号），同意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实施。2013年1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灌溉节水设备生产项目试生产的批复》（沙环试[2013]1号），指出其符合试生产条件，试生产3个月之内，进行环保竣工验收。2013年1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灌溉节水设备生产

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沙环验[2013]7号），指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滴灌带、农用管材及地膜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瓦环字[2011]47号）同意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实施。2013年3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滴灌带、农用管材及地膜生产厂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批复》（瓦环复字[2013]3号），同意其进行试生产。2013年3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工作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验收意见，指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阿环验[2013]20号，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0年8月2日，莎车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莎环监字[2010]292号），同意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实施。2013年11月29日，莎车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莎环监字[2013]18号），指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三同时”制度，落实了莎车县环保局（莎环监字[2010]292号），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治理及设施。验收组认为，该工程符合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2012年10月1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四师环保局下发《关于和田鑫元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滴灌带、农用管材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发[2012]12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2年12月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四师环保局下发《关于和田鑫元节水灌溉有限公司和田滴灌带、农用管材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批复》（师环发[2012]160号），指出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012年7月2日，巴楚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巴楚县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滴灌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巴环评函字[2012]43号），同意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实施。2015年9月30

日，巴楚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巴楚县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滴灌带生产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巴环字[2015]23号），指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同意投入正式生产。

2013年4月2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环保局下发《关于伽师总场新建节水器材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发[2013]180号），对于喀什同鑫元塑业有限公司以聚乙烯树脂颗粒、废旧滴灌带、地膜为原料，生产滴灌带管材和管件产品的加工工业项目，要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环保工作，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3、在建工程环保情况

2013年12月16日，麦盖提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宏邦节水办公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麦环函字[2013]246号），对宏邦节水拟建办公楼建设项目进行实地探查、核实，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项目除建设期间产生少量建筑噪声、垃圾外，建成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不存在环境处罚费用的支出，公司已投产的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存在建筑施工业务，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 2012 年 2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农牧水利处下发的《关于印发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节水产品认证企业目录的通知》（新水农水[2012]13 号），节水工程的施工单位须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或是“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企业资质”，才能从事农业节水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从业单位标准分为一级和二级，不允许施工企业超资质承接工程。

对于宏邦节水目前从事的农业灌溉施工、水利工程施工业务，其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有效期分别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长期有效、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对于宏邦节水的所有子公司中目前从事节水灌溉工程的，均已取得“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2、公司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为了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劳动保护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厂长负责制，各级领导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生产必须服从安全的需要，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对在安全生产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予以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责任者，给予严肃处理，触及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论处。

在工程施工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对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措施，以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性。

2014年11月28日，宏邦节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27日。

2015年8月1日，麦盖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指出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5年8月1日，麦盖提安全生产监督局出具《证明》，指出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5年8月3日，沙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指出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2015年8月7日，莎车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指出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15年8月1日，阿瓦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指出阿克苏天祥恒通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5年8月5日，巴楚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指出巴楚县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5年8月1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指出新疆大漠绿洲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5年8月5日，伽师总场安委会出具《证明》，指出喀什同鑫元塑料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5年8月1日，第十四师安委会办公室出具《证明》，指出，和田鑫元节水灌溉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至今没有受到第十四师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七) 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5558.1-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10.09	2004.06.01
2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内镶式滴灌管/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9812.3-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01.04	2008.09.01
3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4455-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6.02.21	2006.08.01
4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3735-1992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2.11.03	1993.06.01
5	喷灌用低密度聚乙烯管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QB/T3803-1999	国家轻工业局	1994.04.21	1999.04.21
6	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27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7.12.21	2008.05.01
7	钢丝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Q/HT01-20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08.25	2009.0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189-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7.08.01	2007.12.01
8	低压输水灌溉用聚乙烯（PE）软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65/T2953-20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02.10	2009.03.10
9 ^①	饮水防冻阀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QHB004-2014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01	2014.11.30
10 ^②	农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QHB005-2015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04	2015.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5125-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10.08	2008.03.01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1 ^③	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及管件	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标准 Q/TXHT001-2014	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	2014.09.16	2014.10.15
12 ^④	自动化阀门控制器	巴楚县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CHB001-2013	巴楚县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2013.06.20	2013.07.20
13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3663-2000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11.21	2001.05.01
14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0002.1-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6.02.21	2006.08.01
15	给水用低密度聚乙烯管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1930-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08.19	2006.12.01

注：①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饮水防冻阀 Q/ZQHB004-2014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已经专家审定，并按照规定程序由企业法人代表批准发布。产品标准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轻工行业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注：②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农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Q/ZQHB005-2015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已经专家审定，并按照规定程序由企业法人代表批准发布。产品标准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轻工行业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注：③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及管件 Q/TXHT001-2014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已经专家审定，并按照规定程序由企业法人代表批准发布。产品标准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轻工行业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注：④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自动化阀门控制器 Q/BCHB001-2013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已经专家审定，并按照规定程序由企业法人代表批准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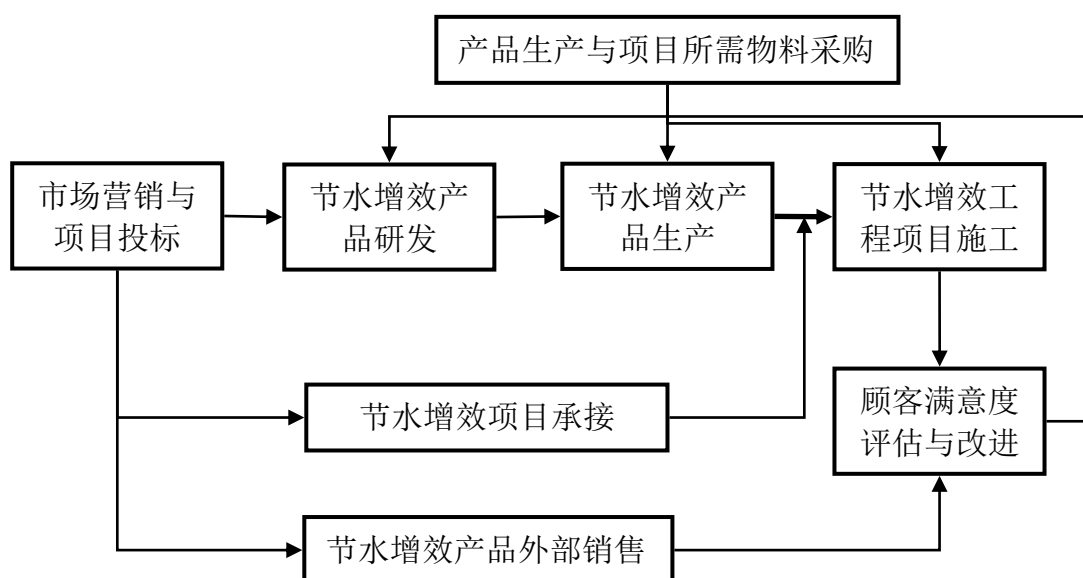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也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公司确认，在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为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相关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合法合规。

五、商业模式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节水灌溉产品开发、节水灌溉系统集成项目建设的商业模式，在相关区域合理布点规划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线及节水灌溉示范基地，进行节水灌溉项目承接、节水灌溉产品研发、节水灌溉产品制造、节水灌溉产品外部销售、节水灌溉项目所需产品内部供应、节水灌溉项目施工服务。其中包括节水灌溉产品与节水灌溉项目承接相关的营销模式、节水灌溉产品研发模式、节水灌溉产品生产与节水灌溉项目所需材料的采购模式、节水灌溉产品生产模式、节水灌溉项目施工模式，具体如下：



（一）营销模式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置有专门负责节水灌溉产品、节水灌溉施工项目营销管理的营销部，主要负责目标市场选择与定位、营销计划制定、节水灌溉产品及项目市场开发和推广、客户关系管理等相关内容。节水灌溉产品销售、节水灌溉施工项目等承揽均由营销部集中统一管理。其营销模式主要涉及以下 3 个方面。

1、营销渠道模式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包括零级渠道和一级渠道两种。其中：

①零级渠道。零级销售渠道主要包括投标、零销和门店直营等。

渠道类型	渠道特点
投标	主要包括节水灌溉工程目标和节水灌溉材料标，重点面对以政府主管部门为主导的、委托招标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的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和节灌溉效材料，营销部通过组织相关部门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投标，中标后进行节水灌溉工程项目的实施和节水灌溉材料的销售。
零销	非投标类节水灌溉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客户资源，了解市场需求，进而进行节水灌溉产品的销售，同时向其他中标节水灌溉项目的公司进行节水灌溉产品销售。
门店直营	公司通过对各地区市场摸底，在当地主要市场内建立门市店，进行试点安装示范、邀请现场观摩，进行节水灌溉产品的直营销和节水灌溉项目的承接。

②一级渠道。对于防冻阀等特殊产品，公司在各地区评价与选择代理商，并与代理商签订合同，由代理商在当地进行节水灌溉特殊产品销售。

2、促销模式

公司节水灌溉产品、节水灌溉施工项目及节水灌溉系统升级服务项目促销模式主要由人员促销、产品效果展示、户外墙体广告促销等方式。

促销方式	促销特点
人员促销	营销人员直接与政府相关决策部门、合作社及用户进行洽谈，推介节水灌溉产品、节水灌溉施工项目、节水增灌溉系统升级服务项目和超值服务活动，以实现产品销售与项目承揽。
品效果展示	公司通过举办节水灌溉产品、节水灌溉施工项目等现场推介会与相关观摩活动，展示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性能、差异性等信息，以便顾客更直观的了解节水灌溉产品、节水灌溉施工项目、节水灌溉系统升级服务项目，以实现产品销售与项目承揽。

促销方式	促销特点
户外墙体广告	公司在产品使用密度较高的区域和公司潜在的销售区域设置户外广告物，以便顾客了解公司产品。

3、客户关系管理

营销部制定有完整的客户关系管理方案，主要包括售前客户关系管理、售中客户关系管理、售后客户关系管理三大方面。其中：

客户关系管理类型	客户关系管理特点
售前客户关系管理	营销人员在市场营销过程中，首先分析目标客户群体特征，掌握项目招标信息，记录潜在客户信息，进而精确进行节水增效产品投放以及节水增效施工项目潜在客户发掘。
售中客户关系管理	营销部准确记录目标客户联系方式、订单等信息，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完善销售计划，进而有效缩短节水增效产品以及节水增效施工项目等交付时间，并通过与客户进行及时沟通，做好售中服务，同时进行营销业绩指标分析，不断提升销售绩效。
售后客户关系管理	营销部设有专人及时快速获取客户建议与投诉信息，主动收集顾客关于节水增效产品固有质量、安全环保满意度以及服务响应及时性等相关信息，特别对客户反馈的质量问题及时高效解决，并对顾客满意度进行综合评价，同时督促相关业务部门持续改进节水增效产品、节水增效施工项目质量，不断提升顾客满意度。

总之，多年来实践经验证明营销过程控制能力强也是公司的优势之一，公司以上营销模式能够在保证节水灌溉设备和项目质量、交货期及服务满足顾客要求的同时，提升顾客满意度，提高公司效益。

（二）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有专门负责节水灌溉产品与项目研究开发的技术中心。其研发模式主要涉及以下 3 个方面。

1、新产品开发方向

公司在选择新产品开发方向时，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①产品性能和用途。在进行新产品开发之前，公司广泛进行市场需求信息调查与收集，全面分析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及相关替代产品性能、用途、性价比等，确保新产品的先进性或独创性。

②顾客需求变化趋势。在进行新产品开发之前，通过市场调查，结合顾客需

求的变化趋势以及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及相关替代品的研发方向，确保开发的产品适应顾客需求的变化趋势。

③公司满足市场需求能力。在进行新产品开发之前，广泛进行公司内部资源条件满足顾客需求能力的评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通过自主开发与合作研发，提高满足顾客需求的能力。

2、新产品开发基本方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进行新产品开发。

①自主研发：借鉴国内外相关技术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根据顾客对公司节水灌溉产品、节水灌溉集成系统建设相关技术的需求，依靠公司内部技术力量进行节水灌溉产品、节水灌溉系统集成项目施工工艺技术研究开发，并在示范基地进行应用与验证，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与新产品，从而提高公司的技术优势。

②合作研发：利用相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技术优势，采用战略联盟形式，形成相对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邀请国内相关专家共同解决节水灌溉产品、节水灌溉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中碰到的共性技术难题，合作进行研究与试验，达到优势互补，并使相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科技成果得以转化。

③购买专利：购买相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或个人拥有的专利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与创新，提高专利技术的成熟度，使专利技术在本公司节水灌溉产品、节水灌溉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中得以广泛应用。

3、新产品开发程序

公司采用渐进式开发模式进行新产品开发。

①相关方需求识别。技术中心紧密配合营销部广泛收集顾客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信息，并与关键客户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有效沟通，归类分析与细化相关方需求，为新产品开发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②研发策划。技术中心根据相关方需求识别结果及新产品开发决策结果，预测研发中可能遇到的关键技术问题，准确划分研发阶段、过程和活动，明确每个

过程和活动的目标及所需的资源等，同时对研发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与策划。

③产品研发。技术中心采用质量功能展开方法将研发过程和活动目标、要求进行展开，按不同阶段的相关要求展开研究，并对研发结果进行评审、验证、确认，通过在示范基地的应用与改进，提高研发成果的可信性、先进性。

④后期服务。技术中心密切配合节水灌溉产品生产、节水灌溉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对其进行技术交底与技术咨询，并按照设计更改控制程序提高研发成果的适用性与可信性。

总之，多年来实践经验证明以上研发模式能够在保证实现新产品开发目标及开发质量的同时降低新产品开发费用，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三）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专门负责采购生产类和工程类类物料的采购部，节水灌溉项目所需的各类物料等均由采购部集中组织采购。其采购模式主要涉及以下 5 个方面。

1、自制与外购决策

公司技术中心确定节水灌溉相关项目所需生产类物料和工程类物料，并对其进行内部自制与外购决策。如部分滴灌带、PVC 管、PE 管、HDPE 管、大棚膜、农用地膜以及专用节水防冻阀等选择自制，其余选择外购。

2、需求计划与采购计划

①公司制定有购物料 ABC 分类标准及管理方法，采购部根据生产类和工程类物料清单、外购决策结果与以往采购台账，分析单位物料价值、年需求量、以及对物料质量、安全、环保要求的高低、不合格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大小等重要程度，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所需外购物料进行 ABC 分类，并制定物料分类管理表。

②公司生产技术部、工程管理部及各分、子公司物料使用部门，根据节水灌溉项目所需的生产类和工程类物料以及项目需求及实际进度（工程预算、生产

计划数量与供货时间）制定物料需求计划。

③采购部汇总分析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物料需求计划、物料库存信息，在平衡利库基础上，汇总编制物料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内容主要包括物料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物料分类等级、制造商要求、供应商要求、需求数量、备份数量、采购数量等。

3、供应商评价与选择

公司采购部制定有供应商评价与选择规范，并根据所采购物料的分类等级对应的评级选择要求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能力评价，形成合格供应商库。其中：

①供应商资质审查主要包括法人地位、公司信誉、资质条件等，各类物料供应商须经资质审查通过后，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

②物料供应商能力评价主要包括对潜在供应商的固有质量满足程度、安全环保能力、交货满足能力及服务满足能力等综合能力进行评价与排序，为潜在供应商选择提供更加详细信息。A类物料供应商须经综合能力评价通过后，方可列为合格供应商名录。

③供应商选择主要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商务谈判、商务谈判三种方式。当资质审查与综合能力评价后，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多于两家时，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择；当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或为其他不适宜组织招标的项目时，采用竞争性商务谈判方式选择；当满足要求的仅有一家时，采用商务谈判方式选择。

④采购合同。公司制定有合同管理规范，采购合同首先由采购部与供应商共同编制，合同条款主要包括物料名称、规格型号、质量要求、交货日期、价格、运输方式、包装要求、双方违约责任等内容外，还包括合同文件和资料使用、专利权、履约保证金要求、付款方式、合同变更与解除、转让与分包、供应商逾期履约损失赔偿、违约终止合同、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其次进行合同审核与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然后进行合同履行过程控制，若合同执行过程有意外情况出现则进行合同变更、合同纠正预防与跟踪、合同解除控制、合

同索赔、合同档案管理；最后基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物料供给满意度评价及制造商、供应商调整，并更新合格供应商数据库。

4、采购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网络采购、订货点采购、JIT 采购等方式进行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	采购特点
网络采购	采购部对大批量、通用型、电子商务模式销售的物料采用网络采购方式。
订货点采购	采购部依据物料使用部门库存发出的订货警戒点，当物料库存接近订货点，采购部采用订货点采购方式，如生产类材料多采用该采购方式。
JIT 采购	采购部根据以往需求计划及采购清单，通过与物料供给满意度较高的且当年已选择的合格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长期合同关系，当使用部门需要该物料时，由供应商及时按需求量及合同供货。如中标后的工程管件多采用改采购方式。

总之，多年来实践经验证明采购过程控制能力强也是公司的优势之一，公司以上采购模式能够在保证物料质量、交货期及服务满足节水灌溉项目要求的同时降低成本，提高公司效益。

（四）生产模式

公司设置有专门负责生产的生产技术部及其下属各分、子公司相关生产车间，在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的业务指导下自行组织生产，其生产模式主要采用精益生产模式，采用工业工程中整体优化的相关方法合理配置和利用公司生产要素，消除生产全过程一切不产生附加价值的过程，达到增强公司适应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以获得更高的经济效益。其生产模式主要涉及以下 4 方面。

1、生产计划编制与控制

公司依据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的预生产编制生产计划，具体制定步骤包括：

①各分、子公司在生产技术部的业务指导下进行相关产品需求预测并根据年不同季节需求量预测结果及营销部获取的产品客户订单、项目订单对应的产品需求量计算不同月份的预测量。

②根据预测量及各分、子公司根据预测量事先确定的生产目标等计算各时

段的生产计划。

③各分、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能力在生产技术部的配合下对生产计划的可行性进行评估。主要评价生产中所需的人、机、料、法、环、测等是否满足制定的生产计划需求。若生产能力与生产需求基本平衡，则形成主生产计划，否则提出修正完善方案，并报生产技术部审核。

④生产技术部将审核通过后的最终生产计划下达至各车间，各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具体生产任务。

2、生产线和生产设备

公司拥有百余条先进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线、10 余条给水用 HDPE 聚乙烯管材生产线、20 余条 PVC 管材生产线、2 条棚膜生产线，20 余条农药地膜生产线。主要产品有滴灌带、PVC 管、HDPE 管、滴灌管、PE 钢丝网骨架管、PE 天然气管、PE 钢带增强波纹管、PE 阀门井、大棚膜、农用地膜、过滤器等。

3、生产方式

公司生产方式主要包括订单式生产和存货式生产。其中：

①订单式生产：以营销部门获取的订单和工程管理部门提出的项目物料需求作为生产计划编制和实施的起点，按照节水灌溉产品合同及节水灌溉项目物料需求组织多品种小批量生产。如 PE 钢丝网骨架管、PE 天然气管、PE 阀门井、大棚膜等节水灌溉产品按订单生产，不设库存。

②存货式生产：各分、子公司依据相关产品不同时段市场需求预测结果组织预生产，确保节水灌溉产品有一定的库存。如滴灌带、PE 软管、PVC 管等产品都是存货式生产。

公司正在策划实施 ERP 系统，以便对生产计划与控制、生产方式的组织等实施高效管理。

4、节水灌溉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与监督

公司对所有员工进行了全面质量管理的培训教育，并按照统计质量控制方

法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同时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对生产过程质量进行监督与控制。各生产部门员工也都自愿成立 QC 小组，按照质量改进循环方法进行过程质量改进。另外公司正在策划实施六西格玛管理，在保证产品制造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成本。

总之，多年来实践经验证明以上生产模式能够在保证实现生产目标及确保生产质量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益。

（五）施工模式

公司设有工程管理部，采用规范的项目部管理模式，全面实施节水灌溉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的施工。其施工模式主要涉及以下 4 个方面。

1、施工组织设计编制

公司工程管理部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人员素质要求，并且根据目标市场选择结果，划分工程项目类型，规范不同类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总体框架与结构细节。其中：

①重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重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主要由工程管理部负责，其根据公司规范的施工组织设计总体框架，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②一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一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主要由项目部负责，其根据公司规范的施工组织设计总体框架，结合具体项目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质量控制

①施工准备过程质量控制。节水灌溉系统集成建设项目施工前，工程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向项目部进行技术交底，并做好图纸会审。开工前，项目部做好施工生产要素配置的质量控制，包括对施工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材料、施工工艺、检测设备的质量控制，并编制与完善质量计划。

②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与质量计划进行施工，并严格把关施工过程所需材料，同时工程管理部做好施工过程

中的监督工作，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督。

③竣工验收过程质量控制。项目竣工后，项目部、工程管理部、质量安全环保部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做好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和备案。

④项目交付服务过程质量控制。项目交付后，工程管理部做好后期服务工作，在规定保修期限内，若因项目某个单元存在瑕疵，及时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3、施工进度控制

①施工准备过程进度控制。项目部对施工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物料、技术、环境等施工要素进行全面详尽的准备和检查，保证人机料等及时到位，施工人员具有相关资质，机械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技术能够达到施工要求、环境不影响进度。

②施工过程进度控制。施工过程中，项目部及时对施工进度进行控制，并查找施工进度异常的原因，制定与实施相关赶工措施。

4、施工成本管理

①施工成本预测。公司工程管理部、财务部共同进行项目成本预测，包括施工所需物料、施工设备以及人工工资等各种直接成本和各种间接成本。

②施工成本计划。财务部编制包括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种支出明细的目标成本计划，工程管理部根据目标成本计划，分解目标成本，编制与完善成本计划，形成成本计划。

③施工成本控制。工程管理部配合项目部加强施工成本控制，主要包括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设备利用率，实行限额领料等。

④施工成本核算。财务部配合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等进行核算，计算并分析实际成本和计划成本之间的差异及其原因，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成本。

⑤施工成本分析。财务部配合项目部对对成本的形成过程和影响成本上升

的因素进行分析，对施工成本进行动态管理，保证成本处于预算之内。

⑥施工成本考核。工程管理部在施工完成后，对施工项目的成本进行考核，做到有奖有惩，赏罚分明，有效控制施工成本，并为下一工程项目提供借鉴。

总之，多年来实践经验证明以上施工模式能够在保证实现施工目标及确保施工质量的同时降低施工成本，提高施工效益。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水资源节水灌溉产品的开发、节水灌溉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与系统升级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利管理业（N7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水利管理业内的细分行业水资源管理（N76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水利管理业内的细分行业水资源管理（N7620）。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水资源节水灌溉产品的开发、节水灌溉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与系统升级服务，所处细分市场为节水灌溉系统市场，行业主管部门为水利部。行业协会为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灌排设备企业分会。

水利部的主要职责是：拟定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拟定水利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编制、审查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重大水利

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拟定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水电电气化和乡镇供水工作；组织全国水土保持工作等。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灌排设备企业分会以推动我国灌排设备产业和技术进步，促进灌排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为宗旨，主要任务和业务范围是：根据行业特点，制定并监督灌排行业行为规范；定期收集、整理灌排行业的有关统计信息，作为行业动态分析和政府有关部门决策的参考；参与编制、修订本行业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参加灌排行业技术及产业政策调研，向有关部门提供促进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党中央、国务院对西部地区的水利建设一向都是高度重视，明确要求要把水利建设放在西部大开发整体工作的突出重要的位置，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建设进度。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支持、政策扶持等方面，都高度重视西部地区的水利建设，倾力支持西部地区加快水利建设步伐。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全国水利发展规划等涉水的专项规划，都把西部地区的水利问题放在突出重要位置上来考虑，先后组织编制了塔里木河、石羊河、黑河综合治理的规划及新疆自治区水资源规划，编制了加强水利建设、生态建设和石漠化综合治理三位一体的规划，这些专项规划的编制对加强水利建设起到了很好的引领作用。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施行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2.10.01
2	《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	2005.08.09
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财政部	2013.12.31
4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水利部	2002.01.01

②行业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	----	------	------

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2000	《西部大开发水利政策法规建设思路》	水利部	为西部水利发展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支撑。
2002	《西部地区水利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西部开发办、水利部、国家计委联合印发	根据区域实际、流域特点和经济建设的需要，近期在加快在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的同时，兴建一批事关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水利工程。
2004	《加快灌区建设保障粮食安全近期重点建设规划》	水利部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目标出发，今后五年建设的重点是现有灌区的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和节水示范项目建设。
2005	《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会同水利部、建设部、农业部	重点强调对那些用水效率高、效益好、影响面大的先进适用节水技术的研发与推广；为实现节水目标提供技术政策支撑。
2007	《关于加强农业节水灌溉和农村供水产品认证工作的通知》	水利部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招标中，要优先选用推荐目录中的产品，确保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没有获得供水产品认证的产品和企业不得参与我省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材料、设备的投标。
2009	《全国农业综合开发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建设规划》	水利部办公厅、国家综合开发办公室	在对中型灌区工程设施进行节水配套改造的同时，各地要大力推进灌区管理体制变革，增强为用水户服务的意识，积极推进用水户参与灌溉管理；同时，要加强工程设施的日常管护。
2010	《全国节水灌溉发展“十二五”规划》	水利部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保持灌溉用水总量在3600亿m ³ 左右是发展节水灌溉两个最主要的目标。从国家粮食安全和节水需求出发，2020年，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应占全国有效灌溉面积的80%以上，达到7.65亿亩。
2011	《“十二五”全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	水利部	为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发展，国家将确保“十二五”期间净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4,000万亩。争取到2020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
2011	《水利发展规划（2001-20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提出了“十二五”及今后一个时期水利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建设重点和改革管理举措。
2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规范自治区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的建设和管理，促进我区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2012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二五”规划》	水利部	要把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全面树立社会和广大民众节水意识，弘扬节水文化，做到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节水，工业、农业、服务业全方位提高用水效率，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12	《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	国务院	到2020年，在全国初步建立农业生产布局与水土资源条件相匹配、农业用水规模与用水效率相协调、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农业节水体系。
2012	《节水农业科技发展“十二五”重点规划》	科技部	建立一批农业高效用水试验示范区，形成灌溉区和旱作区主要农产品节水省肥高效生产技术体系，提高我国节水农业整体技术水平，使之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013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财政部	完成1575处重点中型灌溉渠的节水配套改造；

4、行业发展现状

（1）世界节水行业发展情况

①喷灌。自20世纪60年代发展起来的喷灌技术一直被作为机械化大面积解决灌溉问题的主要技术。西方国家喷灌技术和机具设备的研制迅速发展，随着这项技术的广泛应用和各类喷灌机在技术、经济、适应性等多方面的考核、改进，已趋于将软管卷盘式自动喷灌机、平移式自动喷灌机及人工移管式喷灌机作为受欢迎的三大类机型大面积推广。近年来喷灌技术又在喷洒农药、降低能耗、施水方式等多方面取得了很大突破。如美国林赛公司在平移式喷灌机上对喷头装置和喷洒方式进行了改进，水量损失大大减少，水的利用率可提高到0.90以上；法国在提高软管卷盘式的能量利用率上进行了改进，使驱动旋转和过流损失减少了很多，很大程度上改善了这种机型耗能较多的先天不足；英国、美国等国将平移式喷灌机作为田间综合作业机械，不仅可完成作物种植环节的耕、耙、播、收等，还可以完成其它新作业项目。

喷灌技术在干旱地区不适用，而在多雨强光照地区，作物需要控光、控水，采用节水灌溉可以解决控光、调控农业滴灌、调控施肥问题，故在湿润地区林果

业等经济作物、大田宽行作物、大田密集作物、设施农业补充灌溉区与城市绿化适用喷灌。

②微灌。微灌是滴灌、微喷灌、涌泉灌、渗灌等微量灌溉的总称，其中膜下滴灌是微灌中推广效果相对最好、技术可行、综合效益相对好的方法。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起来的微灌技术随着设施农业的发展已趋于完善，以滴灌为典型代表的微灌技术是国际市场上发展最快的灌溉技术，在经济作物种植中发挥了突出作用，促进了农业无公害化和增产增收，实现了农作物种植技术和品质提高。微灌技术的应用典型是以色列，除了大田作物广泛应用外，几乎将微灌技术应用到林园、阳台、花园，甚至于室内装饰植物。近几年微灌设备有很大突破，实现了品种系列化。其中滴灌多采用滴灌带；微喷头多采用旋转与折射相结合的形式，使出水孔口相对变大不易堵塞；射程相对增加、喷灌强度变小、均匀度提高；水滴直径绝大多数为细小水滴而不是雾状使能耗大大减少。近 20 年来，全世界微灌面积以年均 30% 以上的速度增长，总面积已超过 377 万 hm^2 ，其中以色列、德国、奥地利三个国家的微灌推广面积最大，美国微灌面积达 105 万 hm^2 ，占世界微灌总面积的 27.90% 左右¹。

微灌适用于干旱、半干旱、湿润地区及林果业等经济作物、大田宽行作物、大田密集作物、设施农业节水灌溉，也适用于牧业、沙漠治理、荒山绿化、戈壁绿化、公路与铁路沿线绿化节水灌溉，但在城市绿化中体现不出来景观、空气湿度问题解决方面不如微喷灌。

③地下灌溉。近 10 余年来，世界上兴起了研究新型地下灌溉趋势，地下灌溉不仅在机理上、技术上、经济上而且在生态环境保护上、水资源保护上都被认为是最有发展前途的节水灌溉技术。地下灌溉技术在意大利、美国、德国、法国、日本、俄罗斯及我国等研究较多，但地下灌溉许多技术难题还没有解决，技术成熟度与市场成熟度有待商榷。作为未来发展方向，技术成熟后可以大田推广。

（2）我国节水行业发展情况

¹数据来源：高雪梅.中国农业节水灌溉现状_发展趋势及存在问题[J].天津农业科学, 2012,18（1）：54-56。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短缺的国家，人均水资源严重不足，被列为世界上 13 个最贫水国之一。据国家统计局 2013 年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 2,186.05 m³，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 25%、美国的 20%。预计到 2030 年我国人均水资源将下降到 1,760m³，逼近国际公认的 1,700m³ 严重缺水警戒线，缺水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同时，我国又是人口大国，根据目前人口增长速度，预计到 2030 年我国人口将增加到 16 亿人，根据目前用水状况，农业生产将缺水至少 500—700 亿 m³。目前，我国农业用水占社会用水需求的 63.1%，部分地区甚至超过 90%，而发达国家农业用水比例仅为 50%左右。据《“十二五”水利发展规划(2011-2015)》显示，我国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仅为 0.50；水分生产效率仅为每 m³ 水生产粮食 1.00kg，远低于国际先进水平的 2.00kg。因此，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是保障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我国政府非常重视节水灌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在政策和资金上大力扶持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节水灌溉工程的建设以及灌区节水工程改造，农业灌溉面积和节水灌溉面积逐年大幅增加，农业灌溉用水利用效率也在不断提高，并规划至 2015 年将农业灌溉水利用系统提高至 0.53，至 2020 年提高至 0.60。据调查，我国滴灌系统建设资金 80%以上来自各级政府财政。在我国，38.00%的耕地主要分布在西北、华北、东北等北方地区，而西北地区又恰恰是我国干旱缺水的地区，农业广种薄收的状况依然十分普遍。因此，目前我国节水灌溉市场首先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

（3）新疆节水灌溉行业发展情况

新疆地区属于典型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平均年降水量只有 140 毫米，是全国平均值的 23.00%，而蒸发量却比全国年均蒸发量大，水资源总量只占全国的 3.00%。

新疆又是全国的农业大省，新疆农业生产的面积达 7,160.00 万亩，全自治区农业用水占总用水量的 96.00%，主要农业经济开发区的水资源开发率高达 70.00%。同时，新疆有大量宜农荒地有待开发，益农荒地可能是已开垦面积的 2-3 倍。水资源不足是这些益农荒地开发的最大制约因素。所以，在新疆，实施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就等于增加了耕种面积。

因此，水资源在新疆占有特殊地位，影响着新疆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在新疆，因争夺水资源曾经产生过很多矛盾。新疆自治区一贯将节水农业的发展放在最重要的位置，政府对新建的高新节水灌溉项目补贴力度也最大，十一五期间，自治区政府每年投入高效节水灌溉的补贴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0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加强自治区农业高效节水工作的意见》指出：“近年来，自治区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到 2009 年底，以滴灌为主的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 1,000.00 多万亩，为自治区农业抗旱保丰收、农牧民增收、水资源高效利用做出了突出贡献。为支撑新疆社会经济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战略的实施，自治区决定进一步加大对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自 2010 年到 2020 年，计划再发展 3,000.00 万亩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而作为新疆农业发展的主要支柱，棉花节水又是重中之重，大田棉花膜下滴灌技术就是在新疆最先发展起来的，新疆节水灌溉的面积中，超过 2/3 是在棉花种植中实施的。

（4）南疆节水灌溉市场机会及政策环境

在新疆整个市场可分为南北疆两大市场，北疆自然条件好，水资源相对丰富，基础建设完善，农业节水灌溉实行的较早，到目前为止所剩节水灌溉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少，市场竞争很激烈。而南疆市场缺水严重，基础较差，节水灌溉技术普及的较晚，加之南疆市场需实施节水灌溉的面积较大，所以相对新疆整体而言，南疆地区在节水灌溉发展上更具急迫性和发展潜力。

首先，南疆地区地域广阔，可耕地面积大，但干旱程度较北疆更为严重，土地沙漠化严重，生态环境极其脆弱，农村水利设施老化，农业管理水平较低；区域经济的发展主要以农业为支柱，实施节水灌溉对当地经济的促进作用将非常明显；

以喀什地区为例，全境可耕种面积 810.00 万亩，可开垦宜农土地在 3,000.00 万亩以上；而每年可利用地表水资源约 80.00 亿立方米，地下水可开采量 23.69 亿立方米。目前每亩地平均灌溉用水 1,400.00 立方米，仅供农业用水，

水资源已经不足。而如果实施高效节水，每亩地灌溉用水将减少至 500-600 立方米，则当地可再开采 500.00 万亩以上的宜农土地。

其次，南疆地区节水灌溉的基础比较薄弱，目前可耕种面积约 2,000 万亩，但已实施高效节水滴灌的面积不到 200 万亩，低于新疆全区平均水平，灌溉水利用系数为 0.41，也低于全疆平均水平。因此，南疆各地区都在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建设；

以喀什地区为例，2008、2009 两年，地区政府投资 5 亿元，新增高效节水农业 85 万亩，并计划在十二五期间，每年至少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50 万亩，到 2015 年累计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00 万亩。

最后，南疆地区是我国维护新疆稳定工作的重点地区，将在未来五年中获得最高程度的关注和政策倾斜。

喀什地区 383 万人口中，维吾尔族约占 90%，汉族占 7%，而和田地区汉族人口则更是仅占 1%。在此前的多次民族矛盾中，南疆三地州一直是国内外目光聚焦的焦点所在。为此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对于加快南疆三地州发展进行了专题论述；其后，新疆自治区已经制定了《南疆三地州建设项目专项规划》，宣布将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投资 534 亿元，在南疆三地州建设各类项目 13,910 个，涉及南疆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建设、民生改善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等；

在 201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国务院对口援疆工作会议上，已经布置了内地 18 省市和中石油将今后 5 年财政收入的 0.30-0.60% 将专用于对口支援新疆 12 个地州，特别提出，北京、上海、广东、江苏及深圳等经济实力强的省市将对口支援贫困程度较深的南疆三地州；并强调，此次重点支援的对象是基层和南疆。

以上种种政策迹象表明，南疆的经济发展工作已经升格成为国家战略，在今后 5 年中将举全国之力来推动该地区的经济发展。而节水灌溉工程这一当地最直接、最急需的技术，本身市场就是靠国家补贴来推动的，必将在此轮政策扶持中获得极大的优惠和倾斜。

5、行业发展规模和发展趋势

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广泛应用于农业、林业、生态环境治理及城市绿化，通过科学化、集约化、标准化和精准化来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不仅可实现农业的设施化、现代化，更能极大地提高农业生产率，解放大量的农村劳动力，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前景极其广阔。公司“工程+产品+服务”的业务模式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面临业务发展的巨大市场空间。

据国家统计局 2013 年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全国有效灌溉面积约为 9.45 亿亩，约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46.60%，其中全国节水灌溉面积约为 4.68 亿亩，占全国有效灌溉面积的 49.50%，全国仍有一半以上的耕地面积没有灌溉设施。目前，我国推广应用的节水灌溉形式主要有渠道防渗、低压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类型。

根据《2013 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全国设计灌溉面积大于 2000 亩以上的灌区共 22387 处，耕地灌溉面积 33928 千公顷。其中：50 万亩以上灌区 176 处，耕地灌溉面积 6241 千公顷；30 万-50 万亩以上灌区 280 处，耕地灌溉面积 5010 千公顷。截止 2013 年年底，全国耕地灌溉面积 63473 千公顷，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53.90%。全国工程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27109 千公顷，其中：喷、微灌面积 6847 千公顷，低压管面积 7424 千公顷。由此可以看出，全国有一半左右的耕地面积没有灌溉设施；57.00%的有效灌溉面积还在沿用传统落后的灌溉方法。在工程节水灌溉面积中，采用喷滴灌等现代先进节水灌溉技术的比例很低，绝大部分只是按低标准初步进行了节水改造，输水渠道的防渗衬砌率较低。

鉴于以上现状，我国政府非常重视节水灌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了大力扶持，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节水灌溉工程的建设以及灌区节水工程改造。根据《全国节水灌溉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十二五”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力争全国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 1 亿亩，全国 70.00%大型灌区和 50.00%中型灌区完成配套续建和节水改造任务，共涉及灌溉面积近 2.83 亿亩。根据两项规划，十二五期间，如果以每亩推广喷灌和微灌等高效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营维护投资 1000-1500 元来推算，5 年内国内节水灌溉业拉动的新增投资总额可高达 1000 亿至 1500 亿元，对

应未来每年节水灌溉新建市场容量至少在 200 亿元以上。

目前，我国节水灌溉设备行业在有利的刺激下，正快速成长。前瞻网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节水灌溉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 2005 年以来，我国财政支农资金规模连年扩大。2005 年财政支农投入资金 2975 亿元，2011 年投入资金规模超过 1 万亿元。

（二）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由于滴灌带、PVC 和 PE 输供水管材等节水灌溉材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聚氯乙烯、色母等，为石油化工原料，因此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我国 PVC、PE 产能都超过千万吨，产品处于大宗化工基础原料，产品质量和性能差异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价格较为透明，PVC、PE 市场基本属于完全竞争市场。

原材料的成本在节水材料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因此石油化工行业相关产品，尤其是 PVC 和 PE 的供求变化和价格波动，会引起本行业所需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对节水材料产品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PVC、PE 颗粒价格会直接影响产品的毛利率。但节水灌溉行业所需的 PVC、PE 材料仅占全国总体产量中极小的一部分，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对 PVC、PE 行业的影响很小。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滴灌带、PVC 和 PE 输供水管材等节水灌溉材料用于节水灌溉工程、农村人畜安全饮水工程等节水工程，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农业、林业、园林灌溉、沙漠绿化、荒山绿化、戈壁绿化及市政给、排水工程与水利工程等。发展农业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以滴灌系统等为代表的设施农业又是农业发展的方向，采用设施农业后，可以达到节水、节肥、增产和省工的效果，每年国家都对农田水利设施和农村人畜安全饮水工程建设投入大量的资金，支持农户采用节水灌溉方式，未来农业对节水灌溉产品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为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三）行业进入障碍

1、市场壁垒

目前，我国各类灌区的节水工程改造和建设主要由政府投资或补贴完成，节水灌溉设备生产厂家要介入当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与当地政府和农民保持良好关系，公司所提供的节水灌溉设备和水利管理集成服务，得到政府和农民的认可，与当地的政府和农民有着深厚的基础，而这需要多年的市场积累才能赢得认可。

2、技术壁垒

节水灌溉设备，尤其是滴灌设备产品的制造，需要的科技含量较高，是集高分子材料、塑机、模具、电子及自动控制、农学、水力学等多学科、多专业和工艺技术为一体的产品，需要投入大量经费研制开发先进的技术，以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滴灌等节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需要较高的技术含量，对工程承接单位的管理能力，材料供应、设计、施工等的系统整合能力要求较高，需要一支具有水利行业背景、熟悉节水灌溉产业的管理队伍。

3、资质壁垒

我国为了保证国家灌溉工程的质量，规范从事灌溉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灌溉产品制造企业（统称为灌溉企业）在灌溉工程建设中的经营行为，并为灌溉企业在参与灌溉工程建设中创造公平竞争的机会，对灌溉企业实行等级管理，分为甲壹级、甲贰级、乙壹级、乙贰级和丙级，并规定了各级灌溉企业只能从事与其级别相对应的灌溉工程服务和灌溉产品生产。截至今日，我国还没有被评定为甲壹级灌溉企业，而甲贰级灌溉企业也仅有 30 余家，即我国能满足 10 万亩以上农田配套齐全的灌溉系统装备制造（喷、滴、管灌溉工程的系统首部设备、输水管道和灌水器；大中型喷灌机），或具备为 10 万亩以上农田配套齐全的灌溉系统装备提供完善技术服务的能力（灌溉工程设计、灌溉系统产品配置、施工安装和相关售后服务），且灌溉系统应用的产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质量检测的企业数量非常少，能获得高等级的资质成为承担大型节水灌溉项目的必备要求。

4、区域壁垒

对于西北地区，特别是新疆喀什、和田等地，多属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主要以农业为主，依然保持着传统的民族和语言习惯。行业内若有潜在进入者，尤其是新疆以外的企业，需要了解当地的民族习惯，熟悉当地语言环境，才能与当地的农民和政府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而这些不是短时期内能够克服的障碍。因此，区域壁垒对于潜在进入者的门槛和进入成本较高。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国家大力倡导建设节水型社会，并不断加大对节水农业的投入，节水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广阔。受此预期推动，许多投资者通过各种渠道进入节水灌溉行业。近年来新设立的节水灌溉产品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绝大多数新设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无自主知识产权，随着行业内生产厂家数量不断增加，行业竞争将不断加剧。同时，国家开放外资进入国内节水产品市场，允许外国节水企业在国内设立合资企业从事节水产品的生产，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竞争。随着节水产业的进一步发展，行业竞争也将日趋激烈。

2、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节水灌溉行业主要服务于农、林、牧业等种植植物作物的领域，作物生长需要的水不仅仅来自于自然的降水，而且需要人工的灌溉。各地由于所处的地理环境不同，自然气候条件也不同，各个季节的降水差异明显，作物生长所需水分来自于降水的量也会在各个季节不同。因此，对灌溉行业的需求量会随着季节的变化而呈现出季节性的波动。尤其在西北地区，作物生长对水利灌溉的依赖相对较强，在冬季作物生长蓄水量甚少，夏季作物生长旺盛，需水量骤增，对灌溉设备的需求也相对增大。因此，对于节水灌溉产品的需求夏季比较多，而冬季较少。而对于节水工程项目建设要在农作物生长缓慢或不生长的冬季进行，因而，节水工程项目建设施工更多在冬季。

3、节水灌溉设备和工程施工的政策性风险

目前政策来看，国家重点扶持西部水利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城镇化建设、粮食安全生产、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并出台相应的政策，如《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全国节水灌溉发展十二五规划》等。使得政府对节水灌溉设备和工程施工服务的需求增加，政府便构成了公司客户群中的主要客户。然而，如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水利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业销售收入将产生较大的影响，节水灌溉行业也将面临不确定性的风险。另外，对于节水灌溉产品和施工的税收政策来说，直接会改变企业的成本构成和战略决策，也会对行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重点扶持西部水利建设政策给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提供机遇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水利建设政策，其中主要包括：国家加强对西部地区水利法制建设的指导，加大中央补助比例，水利部积极与国家有关部委协商，将西部地区水利建设项目的中央投资比重提高到 2/3，2008 年下达新增中央水利投资计划中，西部地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安全、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工程的中央补助比例进一步提高到项目总投资的 80%，并不再要求县级及以下资金配套；大力推进西部地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开展了多个地市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推进水权转换试点工作，开展了宁蒙水权转换试点；加强了西部省份合作，与西部 10 省（区、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签订了加快水利发展与改革的备忘录；出台了一系列水利人才政策，如印发了《水利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653 工程”实施办法》等。根据《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水利建设 1.8 万亿投资中，中央投资 0.8 万亿、地方投资 1 万亿。地方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水利建设基金、土地出让收益等。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来源渠道将会拓宽，土地出让收益实际计提规模将会提高、并会实现统筹使用。此外，“十二五”规划还鼓励地方政府积极搭建水利投融资平台，争取扩大银行贷款贴息范围和规模，积极落实财政贴息，创新水利项目贷款模式，积极争取地方债券用于水利建设。根据 2011 年一号文件及《全国节水灌溉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政策，全国实行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推广高效节水生活生产、加

强水资源保护等一系列措施，争取 10 年内全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 亿亩。所以，国家重点扶持西部水利建设政策对西部节水灌溉产业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

国家从产业政策上支持和鼓励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范畴。

（2）水资源的缺乏现状奠定了节水灌溉行业发展的基础

我国是一个人均水资源缺乏的国家，目前全国仍有近 3 亿农村人口存在饮水安全问题，部分城市水源供水保证率不达标，相当一部分城市重要经济区、能源基地、粮食主产区缺乏水源保障工程，应对严重和特大干旱的防灾减灾能力不足。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深入发展，用水需求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还将持续增长，加之水资源的浪费、污染和过度开发等问题，城乡生活用水和农业生产用水形势将日趋严峻。另外，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水资源系统的不确定性增加，供水安全保障难度加大。节水灌溉能有效的提高水利利用率，降低农业生产对水资源的需求，有效的解决水资源的供需矛盾，反过来我国的水资源缺乏的状况为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保障粮食安全为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契机

近年来我国由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粮食库存充裕。因此，粮食市场稳定，食物供给丰富，粮食安全的总体形势是好的。但必须看到，我国粮食安全的基础并不稳固，影响粮食安全的因素仍比较多，特别是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发展、人口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粮食消费需求将呈现刚性增长，而耕地、水资源等对粮食生产的约束将日益突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面临严峻挑战。因此，必须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党的十八大报告也指出要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就要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节水灌溉公司可以针对不同区域、不同作物、不同土壤，结合生态环境建设、农业结构调整和粮食生产实际，因地制宜推广节水灌溉产品。因此，国家有关粮食安全政策为节水灌溉产业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

（4）国内外先进技术支持为节水灌溉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现代高新技术的发展为节水灌溉技术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条件。雨水汇集利用技术、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技术、喷灌技术、微灌技术、痕灌技术等节水灌溉工程技术，以及改进地面灌溉技术、苦咸水灌溉技术、作物调亏灌溉技术、水稻薄浅湿晒灌技术、作物控制性分根交替灌溉技术等节水灌溉农艺技术已发展成熟。在节水灌溉的高新技术中，最引人注目的是“3S”技术，“3S”技术的应用产生了数字水文、数字河流、数字灌区等概念。随着 GIS 控件信息处理技术及相应计算机软件、数字地形高程及高性能计算机工作站的出现，获取、分析并利用水文环境等有关地理空间资料变为可能。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有关技术已经用于节水灌溉等领域，比如有关研究将遥感技术用于测量大面积土壤墒情、旱情；一些节水灌溉预报程序也逐渐发展成熟，随着这些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作物高效用水也由静态用水向动态用水转变，充分研究和利用信息技术、红外技术、电测技术监测土壤墒情、旱情、农田气象等资料，进行作物需水预报，并根据优化原理来确定最佳水量分配和控制作物用水。综上所述，国内外先进技术支持能力为节水灌溉产业发展带来了机遇。

（5）节水灌溉行业的投资环境良好

近年来，我国节水灌溉工程规模持续扩大，《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十二五”规划》提出，2015 年底前完成 190 处大型、800 处重点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启动实施 1500 处一般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据相关市场预测，如果以每亩推广喷灌和微灌等高效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营维护投资 1000-1500 元来推算，完成新增 400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目标，预示着 5 年内国内节水灌溉业拉动的新增投资总额可高达 400 亿至 600 亿元。目前国内 434 处大型灌区和 1800 处中型灌区的灌溉面积分别为 2.4 亿亩和 2.3 亿亩，如果到 2020 年完成大中型灌区全部续建配套及实现高效节水改造任务，则预示着 10 年内国内农田节水灌溉市场规模将达到 5000 亿元以上，可见节水灌溉需求持续增长。同时，我国 38% 的耕地主要分布在西北、华北、东北等北方地区，而西北地区又恰恰是我国比较干旱缺水的地区，因此我国节水灌溉市场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具

有发展滴灌等先进节水灌溉技术的良好市场前景；其次，目前我国喷灌和滴灌面积占灌溉面积的比例都很小，与我国水资源的紧缺形势和生产发展水平严重不相适应，未来我国节水灌溉发展的总体趋势是滴灌等先进节水灌溉技术和设备的应用面积将进一步扩大，而其它简易节水灌溉方式的发展速度将减缓，《节水灌溉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十二五”规划》提出国家财政“十二五”期间每年投入高效节水灌溉领域的扶持资金至少将达 200 亿元扩大节水灌溉面积；然后，由于全球气候逐年变暖，导致干旱灾害频发、农作物减产情况加剧，这使得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技术、加大节水灌溉投入具有现实的迫切需求，因此节水灌溉产品供给、节水项目建设行业具有巨大的潜在市场空间；最后，水利发展规划的制定，保证了节水灌溉产品供给、节水项目建设行业的持续、稳定地发展。《国家农业节水纲要》要求，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3 亿亩。为实现以上目标，《纲要》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主导作用，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和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大对农业节水灌溉的投入力度。综上所述，行业投资环境对于西部节水灌溉产业发展来说是机遇明显。

（6）国家发展有机农业的政策为节水增效行业提供机遇

2005 年 8 月 8 日，农业部发布《关于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意见》（农市发[2005]11 号），要扩大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生产供应，提高农产品质量水平，切实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大力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有机农业的发展，少不了灌溉产品和灌溉工程的支持，为节水增效行业提供机遇。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不高

目前，我国节水灌溉行业的企业规模和整体水平还比较低。中小型企业较多，产业集中度较低。中小型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主要以价格竞争为主，在技术设备方面投入较小，不利于市场价格的稳定，亦不利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2）节水灌溉技术的推广较慢

先进节水灌溉技术的推广速度和整体比例较低，代表节水灌溉最高技术水平和主流发展的滴灌等微灌技术的灌溉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比例较小。对于新疆喀什、和田等地，当地农民由于外出务工，流动性强，语言不通等，对当地农民进行技术培训的难度加大。对于节水灌溉工程的后续服务，需要有具备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然而很难培训出稳定的技术人员，因此也加大了节水灌溉技术的推广难度。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概况

（一）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竞争优势、竞争劣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就新疆地区而言，在北疆地区，水资源相对丰富，基础建设完善，农业节水灌溉实行较早，目前节水灌溉的市场空间已经受到了一定限制，特别是享受国家补贴或国债支持的项目已经越来越少，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在南疆地区，由于前期基础薄弱，又恰逢千载难逢的政策良机，市场空间很大。此前由于自然环境恶劣，语言障碍，民族矛盾的影响，北疆和外地公司在南疆发展很少，即使进入，也很难形成规模，基本不能与宏邦节水形成竞争，而宏邦节水已经在南疆耕耘多年，在南疆的工程项目和服务面积已超过 200 万亩，已和当地的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和口碑，并已拥有一定市场地位和良好声誉，完全可以在竞争中遥遥领先，为未来的市场整合赢得了巨大的机会和空间。

目前西部地区有实力与公司竞争的企业主要有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南疆节水灌溉服务市场上，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市场份额很少，虽然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但毕竟进入新疆市场时间短，同样因为环境恶劣，语言障碍，民族矛盾的影响，对其形成很大的壁垒，进入以来在南疆的市场份额逐步萎缩。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以材料销售为主，工程施工占比较少，是新疆兵团本地企业，在新疆北疆市场有一席之地，但随着多年北疆市场被开拓，在北疆已经涌入了很多小中型企业，北疆市场竞争激烈，所

以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施工、材料供应以及系统运营服务中已经不具明显优势。目前也是由于自然环境恶劣、民族矛盾的影响、语言障碍、运输成本高等，对其形成很大的壁垒，短期内天业节水在南疆也很难形成竞争规模，随着市场的完善、成熟，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的管材销售市场也因此会缩小。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分布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塑料管材的开发、加工、生产、销售和节水灌溉施工安装。	北京、辽宁、甘肃、新疆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节水灌溉器材、材料、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节水工程的建设施工，生产的主要产品有节水灌溉用各类管材、滴灌带（管）、施肥过滤器和管件等。	甘肃、北疆、宁夏、内蒙古等西北地区，以及东北地区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节水灌溉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节水灌溉项目提供从节水灌溉材料、设备到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的一站式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各级地方政府、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等。	主要市场集中在东北地区和华北地区，未来准备拓展西北地区市场
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滴灌管线的生产、滴灌系统整体设计、配套安装等。	海外市场有哈萨克斯坦，国内市场有吉林、宁夏、新疆、内蒙古、广西、重庆等。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其核心能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营销管理优势

公司制定有相对完善的营销管理规范，将目标市场选择为干旱、半干旱地区林果业等经济作物、大田宽行作物、大田密集作物、设施农业与牧业、沙漠治理、荒山绿化、戈壁绿化、公路铁路沿线绿化、农村安全供水管道建设等节水灌溉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将市场分为节水产品开发与节水项目施工服务、顾客分为政府与合作社和终端农户，始终把顾客需求放在首要位置，全面收集分析宏观环境、产业结构与相关竞争对手等市场信息；公司实施产品跟踪策略、

适当差异化策略、产品组合策略、竞争定价策略及零渠道策略，注重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服务周到，努力提升投资方与顾客价值；公司成立以经营副总经理为组长、营销总监为副组长、各分/子公司负责人为组员的营销管理网络，通过收集政府公开招标的节水灌溉项目信息，分析政府和有关农户节水灌溉系统技术水平要求、需求量及相关业务决策等信息，通过营销与项目展示获取工程项目，同时通过合同相关条款识别顾客与投资方需求，采用营销、生产、施工一体化模式满足顾客需求，进而带动产品销量；公司制定有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并对销售计划中销售指标完成情况、回款率等指标进行考核；公司能够及时与顾客进行沟通协调，把握顾客需求的变化。因此，营销管理能力较强是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势之一。

②采购与外包控制优势

公司制定有详细的采购与外包管理规范，明确了采购与外包计划管理、合同管理、过程控制及绩效评估等方面的要求。公司采购与外包管理按类型主要分为项目部自行采购、公司集中采购，按物料用途分为生产原料、工程材料和办公用品、维修用品等；各分/子公司负责编制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据此编制采购计划，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获取供应商信息，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及能力评价等；供应商能力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质量指标、供货能力指标、供应商合作与服务主动性等指标；供应商选择主要采用邀请招标及竞争性商务谈判方法，邀请招标程序比较完善；采购与外包合同中包含了验收协议和合格判断标准、后期服务协议、质量保证协议、解决争端协议、违约责任等内容，对采购与外包质量、交付期、安全环保性、服务保障性及不满足需求的风险问题进行了相对有效控制；物料进货检验依据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入库验收工作由各分/子公司负责，部分物料由具备出具公正数据资格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故采购与外包控制能力较强是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势之一。

③节水产品生产过程控制优势

公司制定有详细的生产管理规范，生产组织结构完善；公司主要依据生产经营计划及各分/子公司生产能力等指标制定生产计划，各分/子公司根据集团公

司生产计划并结合当地市场需求预测结果进行分解与调整；各分/子公司均能自行进行人、机、料、法、环、测筹备等，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负责提供技术指导与保障，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公司依据产品标准与生产工艺编制产品质量检验计划，生产过程控制主要通过定员定岗、设备定期维护、原料提前预算与供应、生产工艺和测量设备规范操作、在线实时监视来控制产品满足要求，并通过强化当班质检自检、公司抽检、国家权威机构送检等来控制产品质量，质量记录不断完善；生产进度控制重点是抓设备完好率、原材料及时供给、人员工作效率，并通过生产日报等控制生产进度，生产计划完成率高；公司通过降低废品率、配方调整、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为标准来检验产品交付质量；公司生产过程危险源控制按国家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实施，并采取定期检查维护等方式预防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故节水产品生产过程控制能力较强是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势之一。

④节水项目施工过程监督控制优势

公司采用项目管理模式，全面实施节水增效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的施工管理。项目中标后成立施工项目部，选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质量、安全环保人员，进一步完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劳务分包商选择与外包协议签订、技术交底，按要求完成进度计划、材料明细表及进场计划、成本预算、用款计划与回款计划，制定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环保等监督控制措施，明确各类风险的应急预案，并按照工程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事故预防管理办法进行安全培训；施工过程严格按照预算、目标责任与外包协议进行控制，并通过项目部及工程监理部的定期、不定期的现场巡检控制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同时通过现场协调主要问题专题会议等方式进行沟通与协调，把握顾客需求的变化，以保证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通过改进得以解决和更好的满足顾客需求；单元分部分项单位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按照项目部验收、监理验收、甲方验收的顺序实施，隐蔽工程按规范停止点验收，验收中出现不合格的处理程序包括采取返工、整改、补救等措施，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内部不予结算。综上所述，节水项目施工过程监督控制能力强是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势之一。

⑤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制定有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并陆续通过了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员工质量安全环保意识强，管理体系培训基本到位；公司规范了产品实现过程质量控制流程，能够及时把控顾客需求变化与同行业产品改进信息，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质量检验计划及其实施到位，能够为顾客提供相对满意的节水产品、项目施工服务，项目结项后均能使顾客与投资方获得较高的满意度；公司每年都进行管理体系内外部审核，不合格控制程序、纠正措施程序实施到位，不符合项关闭率高。可见，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完善能力较强是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势之一。

⑥成本管理优势

公司能够做好产品成本预测与预算，编制相对完善的成本计划，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规律实时低价采购原材料，通过降低单位产品废品率及设备技改、提高设备利用率等进行成本控制，同时配合财务部做好成本核算与分析，使得直接成本较低。在编制标书阶段能够做好项目成本预测与预算，并在项目中标、正式签订合同之前进行预算审核、成本目标确定，编制相对完善的成本计划，以确保资金合理使用；施工过程通过完善成本目标责任制，控制施工人员、物料、设备合理投入，并通过严把质量不合格与安全事故发生等进行成本控制；能够配合财务部门做好成本核算，并从结构、趋势、比率等方面进行成本分析与考核。可见，成本管理能力强是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势之一。

⑦管理创新优势

公司在战略变革与组织创新方面，采用直线职能制与矩阵制相结合的组织结构，纵向职能部门与横向分/子公司、项目部职责与权限明确；在管理文化与观念创新方面，公司规范了愿景、使命、价值观与公司文化，并通过持续培训，使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在管理流程与制度变革方面，公司基于较强的变革和创新意识，持续进行外部咨询，寻求外部专家支持，逐步实施管理变革和创新，完善了内控体系文件，进行了相关管理流程再造与管理变革；在项目管理

技术应用与创新方面，公司正在策划实施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质量、进度、成本等管理方法应用基本到位。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顾客与投资方价值、员工价值、公司价值、供应商与合作伙伴价值、社会价值，使用户和政府对公司行为有认同感，让股东对自己的投资有安全感和合理的回报，提升中层管理团队的成就感和基层员工归属感，并使供应商与合作伙伴乐于持续改进与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节水产品开发、节水项目建设行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可见，管理创新能力是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优势之一，公司的核心能力也表现为管理创新能力。

⑧区域优势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新疆南疆地区，其具有特殊的民族、宗教、语言等。宏邦节水已在当地耕耘多年，与当地农民和政府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企业在当地也有较高的信誉。相对于其他竞争者或潜在进入者来说，要克服民族障碍、宗教障碍、语言障碍等，需要花费大量的成本，而这些恰恰成为宏邦节水的优势。宏邦节水扎根于南疆，未来发展也以南疆为主要市场，逐步建立集生产、研发、工程施工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可见，区域优势对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起到支持推进作用。

（2）竞争劣势

在新疆节水灌溉市场，尤其是南疆市场上，公司的产品属于一线品牌，客户认证度比较高，市场占有率较大，实力将对较强。然而，相比于国内的其他节水灌溉企业来说，公司的规模较小，占有的市场区域不大，这需要公司加快发展速度，积极对疆外市场进行拓展，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未来的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1、公司未来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以战略联盟为依托，采用市场渗透战略、产品发展战略、市场发展策略：

（1）市场渗透战略

在提高现有地区节水灌溉系统集成服务的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按照干旱、半干旱地区顺序，由新疆南疆逐步向外辐射，在相关地区建立子公司，搞好渠道建设，持续发掘投资方与用户需求，为其提供优质产品与节水项目建设服务，提升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

（2）产品发展战略与市场发展战略

努力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强化创新平台及示范基地建设，按照目标市场投资方与用户需求，进行性能优良、造价相对低廉的滴灌灌水器等相关高效节水灌溉新产品开发，实现高效节水系统集成技术持续创新，提升公司竞争优势与市场竞争地位。

以干旱地区节水灌溉技术为支撑，逐步向干旱、半干旱经济作物、大田宽行作物、大田密集作物、设施农业与牧业、沙漠治理、荒山绿化、戈壁绿化等政府产业结构调整关注的相关市场发展，持续拓宽市场辐射面与业务需求量，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

2、公司未来重点投资项目规划

依据前述总体发展战略选择结果，公司未来重点投资项目规划包括以下 2 个重点方面：

（1）相关地区建立子公司项目

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地区为中心逐步向干旱、半干旱地区辐射，在相关地区建立子公司，合理布点规划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线及示范基地，进行节水灌溉项目规划设计、节水产品生产与内外部销售、项目施工、节水灌溉系统集成运行服务。

（2）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搞好创新团队建设，优化配置研发设备、试验设备、测试设备等，进行性能优良、造价相对低廉的滴灌灌水器等相关高效节水新产品开发，同时进行先进节水灌溉系统集成运行服务项目研究，规划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基地，并进行国内外技术交流，实现节水灌溉系统集成技术持续创新，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南疆打造最大的系统运营集成平台。

3、公司发展目标

按照节水灌溉项目规划、产品制造、工程项目施工、系统集成升级服务的商业模式，以市场为导向、以节水灌溉产品与工程项目为基础，拉动节水灌溉项目前后向一体化发展。

（1）做好流程再造与管理创新，完成创新平台建设与建立子公司策划工作。

（2）五年内完成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获得相关部门的高度认可。

（3）每年完成 1-2 项新产品开发，提高创新成果成熟度，实现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

（4）依据公司重点投资项目规划，每 2 年至少拓展一类节水灌溉施工项目及节水灌溉系统集成运行服务项目。

（5）依据公司重点投资项目规划，以新疆南疆地区为中心逐步向干旱地区、半干旱地区辐射，每年按照干旱地区、半干旱地区的顺序持续拓展节水产品销售、项目施工、节水灌溉系统升级服务业务，努力覆盖干旱地区节水灌溉系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依照会议通知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比较健全，适应公司具体情况和发展阶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定，建立了适合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予所有股东以合适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二）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治理机制的完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治理机构设立和运行合法合规。

公司拥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并施行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公司层面内控规章，以及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部门规章制度。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流程，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出发建立了一套完整和行之有效的治理机制，内部控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制度建立和运行合法合规，建

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完善了财务、人事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资源节水灌溉产品的开发、节水灌溉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与系统升级服务。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与资产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独立聘用员工，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银行《开户许可证》，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投资和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和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英吉沙县成杰苗木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种植、养殖；销售：林业产品、农业产品、水产品、畜牧产品；土地开荒、土地承包
新疆小花帽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
新疆鑫元科技有限公司	610.00	90.00	许可经营项目：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大于5倍注册资本的各类农业节水灌溉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一般经营项目：节水灌溉、水利水电技术服务及咨询。
新疆九鑫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51.00	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服务、农业设备设计生产及开发研究、水利设计技术服务、园林绿化设计技术服务、退耕还林还草湿地维护及技术服务、网络集成及终端技术软件开发及销售、综合布线技术服务；销售：灌溉设备、建材、化工产品（专项除外）、仪器仪表、洗涤化妆品、计算机及耗材、地膜、通讯产品（终端设备除外）、办公用品及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服装鞋帽，玩具，礼品。
新疆泽峰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60.00	销售：灌溉设备、建材、化工产品（专项除外）、轻工产品、通讯产品、机电产品（专项除外），机械设备，洗涤化妆品，计算机及耗材，节水灌溉及设施，农业设备开发研究、生产、销售、设计、铺设、维护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网络及终端技术。

最近两年及一期，英吉沙县成杰苗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宏邦节水无相同或相似之处，不构成同业竞争。

新疆小花帽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宏邦节水无相同或相似之处，不构成同业竞争。

新疆鑫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宏邦节水有部分相同或相似之处，但该公司2013年3月20日已注销，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新疆九鑫元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2005年、2006年度企业年度年检，已于2009年2月16日被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新疆泽峰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2005年、

2006 年度企业年度年检，已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被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未投资和控股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宏邦节水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其及其所属企业与宏邦节水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将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将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将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同时，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管理层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董事长、总经理	11,179,453.00	15.97
2	陈红英	董事、副总经理	424,892.00	0.61
3	刘秀玲	董事	-	-
4	于志宏	董事	-	-
5	田雨	董事	-	-
6	陈寒博	董事	-	-
7	潘晓燕	独立董事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张建平	独立董事	-	-
9	姚文英	独立董事	-	-
10	赵强	监事	28,047.00	0.04
11	杨延超	监事	-	-
12	张亮	监事	-	-
13	马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8,026.00	0.17
14	殷辉	财务总监	38,071.00	0.05
15	李富清	-	3,475,243.00	4.97

注：赵强通过威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4% 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富成与刘秀玲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承诺，详见本节“五、（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六、（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及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陈红英	乌鲁木齐市红玉玺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
2	田雨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天津百世丹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希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无锡雅座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华清策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北京集星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	于志宏	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中科宇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4	陈寒博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核心员工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及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

纷。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富成、刘秀玲、陈红英、左林、雷霖、于志宏、潘晓燕、姚文英、张建平为公司董事，其中于志宏、潘晓燕、姚文英为独立董事。

201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富成为董事长。

2014年12月5日，公司董事左林、雷霖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陈寒博、田雨为公司董事。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富成、刘秀玲、陈红英、于志宏、田雨、陈寒博、潘晓燕、张建平、姚文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富成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红燕、杨柏林、黄文涛为公司监事。

201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柏林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赵红燕、黄文涛辞去监事一职，同时选举杨延超、赵强为公司监事；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强、杨延超、张亮为公司监事，其中赵强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富成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红英、杜秋野、马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茆焕青为财务总监，

聘任马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22日，苒换青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

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李富成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红英、马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殷辉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马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及经营管理需要而发生，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宏邦节水及其分、子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阿拉善分公司与王海施工合同纠纷

该案由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做出（2014）阿左民一嘉初字第238号民事判决，判决阿拉善分公司支付王海工程款2,424,792.14元，宏邦节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王海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499.00元，由王海承担1,150.00元，宏邦节水和阿拉善分公司承担12,349.00元。宏邦节水不服判决，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该院2015年03月23日受理该案，并于2015年04月17日做出（2015）阿民一终字第9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宏邦节水诉讼请求，受理费26,198.00元，由宏邦节水承担。2015年05月14日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15)阿左嘉执字第00449号执行裁定，宏邦节水和阿拉善分公司该案目前被执行的金量为2,167,141.20元。

2、2015年8月31日，宏邦节水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起诉讼，被告为特克斯县八卦城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事实及理由如下：2012年12月20日第三人伊犁州广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特克斯县城供水二期工程（二标段）”及“特克斯县城供水二期工程（五

标段）”项目，并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日，经被告同意，第三人与原告签署《特克斯县城供水二期工程（施工）项目协议书》，将第三人承接的特克斯县城供水二期工程（施工）二标、五标项目交由原告实施。

2013年6月30日工程按期完工，经被告、第三人及新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2014年3月25日经新疆方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特克斯县城供水二期工程第二标段工程结算审查书》、《特克斯县城供水二期工程第五标段工程结算审查书》审定工程结算造价分别为20,967,050.95元、10,670,499.54，合计工程造价31,637,550.49元。

被告先后支付工程款21,540,897.00元，尚有10,096,653.49元未支付，经原告多次催告无果，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请。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2015年8月31日，宏邦节水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起诉讼，被告为特克斯县农牧区供水管理总站，主要事实及理由如下：

2011年8月24日，原告与第三人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特克斯县西部四乡一镇饮水安全工程（第五标段）”工程，并于2011年8月25日原、被告及第三人签订《特克斯县西部四乡一镇饮水安全工程（第五标段）合同书》。2013年10月03日第三人向被告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文件，审核已完成工程总价33,599,800.78元。

被告先后支付6,190,000.00元，欠27,409,800.78元至今未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请。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案件的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以上披露的诉讼，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的 2015 年 1-7 月财务报表。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①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巴楚县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巴楚县	500 万	生产销售、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出资设立
喀什宏元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喀什市	300 万	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出资设立
和田鑫元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和田地区皮墨垦区	500 万	生产销售	90.00	90.00	出资设立
喀什同鑫元塑业有限公司	兵团农三师伽师总场	10 万	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出资设立
莎车县九九节水灌	莎车县	500 万	工程施工、生	100.00	100.00	出资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溉有限公司			产销售			设立
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	沙雅县	666 万	生产销售、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出资设立
新疆大漠绿洲节水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1200 万	工程施工、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出资设立
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	阿瓦提县	500 万	工程施工、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出资设立
乌鲁木齐广源恒达节水系统运营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100 万	销售	55.00	55.00	出资设立
宁夏中企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	1000 万	工程施工、生产销售	70.00	70.00	出资设立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七）分、子公司简要情况”。

②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2 年 12 月 3 日，根据《关于新疆德美隆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还款之框架协议》，公司将持有的 51% 股权转让给其所属子公司新疆德美隆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转让价格 10,780,000.00 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新疆德美隆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新疆德美隆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办理完毕，因此 2013 年新疆德美隆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7 月的财务报表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 审字[2015]0460 号）。中审华寅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宏邦节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邦节水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35,708.53	39,930,902.84	76,765,294.88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4,365,080.77	133,325,978.38	141,081,516.62
预付款项	5,608,570.04	7,310,931.43	14,762,859.9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2,377,071.12	39,808,182.42	28,216,541.69
存货	58,429,481.25	61,130,346.84	66,147,320.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93,443.71	5,568,136.98	5,044,179.60
流动资产合计	280,909,355.42	287,074,478.89	332,017,713.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138,891.79	50,127,748.34	44,354,572.14
在建工程	396,497.00	263,905.00	206,014.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9,353,903.97	8,431,909.81	8,717,892.99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5,841.86	3,212,798.76	1,044,24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5,705.67	4,364,419.2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30,840.29	66,500,781.18	54,422,722.69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44,340,195.71	353,575,260.07	386,440,435.7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00,000.00	38,000,000.00	57,000,000.00
应付票据	800,000.00	10,888,351.00	15,598,610.00
应付账款	39,255,299.27	41,346,606.70	44,341,001.32
预收账款	9,330,565.75	8,157,464.65	5,488,770.24
应付职工薪酬	772,404.54	704,765.60	437,346.46
应交税费	1,038,714.27	550,510.78	198,803.7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748,290.88	3,035,885.77	1,539,34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0,445,274.71	102,683,584.50	124,603,878.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839,1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839,180.00
负债合计	90,445,274.71	102,683,584.50	125,443,05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986,832.00	69,986,832.00	69,986,832.00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90,117,140.27	190,117,140.27	190,117,140.2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16,863.43	1,416,863.43	1,416,863.43
未分配利润	-7,989,434.35	-11,082,574.67	-1,205,37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531,401.35	250,438,261.03	260,315,455.77
少数股东权益	363,519.65	453,414.54	681,92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894,921.00	250,891,675.57	260,997,377.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340,195.71	353,575,260.07	386,440,435.7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37,398.81	38,850,600.78	72,934,974.22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8,386,757.75	117,334,248.51	111,256,669.67
预付款项	3,049,616.38	3,551,853.97	10,932,092.2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6,859,221.50	61,292,961.96	59,443,354.95
存货	43,856,108.21	38,448,547.00	39,063,643.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52,497.96	5,112,867.83	5,201,149.03
流动资产合计	250,141,600.61	264,591,080.05	298,831,883.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7,258,857.47	47,258,857.47	43,258,857.47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691,711.10	24,910,662.97	16,756,123.17
在建工程	396,497.00	263,905.00	206,014.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3,119,120.63	2,208,165.27	2,338,600.13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4,516.55	3,312,108.94	1,282,76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5,705.67	4,364,419.2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86,408.42	82,418,118.92	63,942,356.59
资产总计	330,828,009.03	347,009,198.97	362,774,240.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32,000,000.00	57,000,000.00
应付票据	800,000.00	10,888,351.00	15,598,610.00
应付账款	28,366,731.42	26,134,537.84	27,005,354.49
预收账款	5,640,741.44	4,656,654.08	4,255,027.86
应付职工薪酬	538,184.62	394,020.53	27,851.67
应交税费	276,482.12	525,584.64	3,468.7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038,964.18	30,061,737.42	10,491,81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6,661,103.78	104,660,885.51	114,382,12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6,661,103.78	104,660,885.51	114,382,126.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986,832.00	69,986,832.00	69,986,832.00
资本公积	190,713,573.75	190,713,573.75	190,713,573.7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16,863.43	1,416,863.43	1,416,863.43
未分配利润	-17,950,363.93	-19,768,955.72	-13,725,15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166,905.25	242,348,313.46	248,392,114.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828,009.03	347,009,198.97	362,774,240.5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153,898.00	142,831,164.73	139,048,423.08
其中：营业收入	88,153,898.00	142,831,164.73	139,048,423.08
二、营业总成本	87,084,241.51	161,276,156.96	175,118,555.33
其中：营业成本	61,096,850.37	115,015,404.23	137,352,891.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5,219.76	128,350.50	721,703.48
销售费用	3,710,594.15	8,446,522.98	7,794,806.07
管理费用	13,111,696.90	23,918,025.01	24,253,834.81
财务费用	1,523,301.51	3,254,890.78	2,335.08
资产减值损失	7,096,578.82	10,512,963.46	4,992,984.09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投资收益	15,000.00	15,000.00	-70,26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4,656.49	-18,429,992.23	-36,140,393.23
加：营业外收入	3,163,161.71	6,949,548.53	2,723,33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2,961.71	77,035.55	14,010.80
减：营业外支出	3,183.35	251,591.54	82,022.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00	76,082.80	21,502.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4,634.85	-11,732,035.24	-33,499,085.17
减：所得税费用	1,241,389.42	-1,626,333.41	-179,159.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3,245.43	-10,105,701.83	-33,319,925.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3,140.32	-9,877,194.74	-32,461,974.24
少数股东损益	-89,894.89	-228,507.09	-857,951.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3,245.43	-10,105,701.83	-33,319,92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3,140.32	-9,877,194.74	-32,461,974.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894.89	-228,507.09	-857,951.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78	-0.1411	-0.46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78	-0.1411	-0.463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295,501.59	93,226,420.54	79,773,934.58
其中：营业收入	66,295,501.59	93,226,420.54	79,773,934.58
二、营业总成本	65,855,862.15	104,577,324.01	108,585,648.4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45,527,876.79	71,455,466.85	84,541,018.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4,998.40	217,804.59	473,307.13
销售费用	2,910,336.40	4,539,140.39	3,622,589.74
管理费用	9,965,287.00	15,619,892.45	15,741,719.28
财务费用	1,153,711.39	3,252,929.28	120,771.71
资产减值损失	5,853,652.17	9,492,090.45	4,086,242.05
加：投资收益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639.44	-11,335,903.47	-28,796,713.84
加：营业外收入	2,535,000.00	3,955,135.55	2,682,51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7,035.55	14,010.80
减：营业外支出	3,159.35	168,008.74	41,502.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1,502.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6,480.09	-7,548,776.66	-26,155,705.38
减：所得税费用	1,167,888.30	-1,504,976.05	-500,377.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8,591.79	-6,043,800.61	-25,655,328.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8,591.79	-6,043,800.61	-25,655,328.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43,611.93	140,209,424.59	141,597,415.6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52,042.09	43,559,697.81	30,275,62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95,654.02	183,769,122.40	171,873,04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375,608.65	108,504,739.12	167,970,245.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98,678.24	16,835,652.11	18,450,90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868.74	1,089,344.19	3,328,37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18,733.04	61,907,664.53	49,711,60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17,888.67	188,337,399.95	239,461,13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2,234.65	-4,568,277.55	-67,588,09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7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659.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15,000.00	10,813,65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5,367.07	13,074,099.42	9,434,89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44,23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367.07	13,074,099.42	10,079,13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367.07	-13,059,099.42	734,52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45,000,000.00	57,000,000.0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	47,000,000.00	5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4,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6,655.09	3,560,772.57	2,014,60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2,180.00	3,6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8,835.09	71,160,772.57	23,014,60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8,835.09	-24,160,772.57	33,985,39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41,436.81	-41,788,149.54	-32,868,17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4,977,145.34	76,765,294.88	109,633,47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35,708.53	34,977,145.34	76,765,294.8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48,755.27	79,500,529.50	84,467,63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81,892.05	118,783,525.19	108,636,06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30,647.32	198,284,054.69	193,103,69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97,236.98	75,066,817.08	102,735,45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6,069.18	10,314,687.99	11,355,85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731.15	217,428.49	1,673,98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118,808,824.07	105,040,460.05	117,467,514.3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83,861.38	190,639,393.61	233,232,81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3,214.06	7,644,661.08	-40,129,11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7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4,759.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15,000.00	10,809,75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6,522.00	12,543,630.56	4,365,65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6,9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522.00	16,543,630.56	11,295,65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522.00	-16,528,630.56	-485,89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9,000,000.00	5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41,000,000.00	5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4,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4,708.41	3,554,161.46	2,014,60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2,660,000.00	3,6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4,708.41	71,154,161.46	23,014,60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4,708.41	-30,154,161.46	33,985,39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59,444.47	-39,038,130.94	-6,629,61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3,896,843.28	72,934,974.22	79,564,59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7,398.81	33,896,843.28	72,934,974.22

2015年1-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986,832.00	190,117,140.27	-	-	-	1,416,863.43	-11,082,574.67	453,414.54	250,891,67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986,832.00	190,117,140.27	-	-	-	1,416,863.43	-11,082,574.67	453,414.54	250,891,67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093,140.32	-89,894.89	3,003,24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093,140.32	-89,894.89	3,003,245.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986,832.00	190,117,140.27	-	-	-	1,416,863.43	-7,989,434.35	363,519.65	253,894,921.00

2015年1-7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986,832.00	190,713,573.75	-	-	-	1,416,863.43	-19,768,955.72	242,348,31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986,832.00	190,713,573.75	-	-	-	1,416,863.43	-19,768,955.72	242,348,313.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818,591.79	1,818,59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818,591.79	1,818,591.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986,832.00	190,713,573.75	-	-	-	1,416,863.43	-17,950,363.93	244,166,905.25

201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986,832.00	190,117,140.27	-	-	-	1,416,863.43	-1,205,379.93	681,921.63	260,997,37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986,832.00	190,117,140.27	-	-	-	1,416,863.43	-1,205,379.93	681,921.63	260,997,37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877,194.74	-228,507.09	-10,105,701.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877,194.74	-228,507.09	-10,105,701.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986,832.00	190,117,140.27	-	-	-	1,416,863.43	-11,082,574.67	453,414.54	250,891,675.57

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986,832.00	190,713,573.75	-	-	-	1,416,863.43	-13,725,155.11	248,392,11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986,832.00	190,713,573.75	-	-	-	1,416,863.43	-13,725,155.11	248,392,11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043,800.61	-6,043,80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043,800.61	-6,043,800.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986,832.00	190,713,573.75	-	-	-	1,416,863.43	-19,768,955.72	242,348,313.46

2013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986,832.00	190,117,140.27	-	-	-	1,416,863.43	31,256,594.31	9,840,543.67	302,617,97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9,986,832.00	190,117,140.27	-	-	-	1,416,863.43	31,256,594.31	9,840,543.67	302,617,97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2,461,974.24	-9,158,622.04	-41,620,59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2,461,974.24	-857,951.36	-33,319,92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8,300,670.68	-8,300,670.68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986,832.00	190,117,140.27	-	-	-	1,416,863.43	-1,205,379.93	681,921.63	260,997,377.40

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986,832.00	190,713,573.75	-	-	-	1,416,863.43	11,930,173.11	274,047,44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986,832.00	190,713,573.75	-	-	-	1,416,863.43	11,930,173.11	274,047,44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5,655,328.22	-25,655,32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5,655,328.22	-25,655,328.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986,832.00	190,713,573.75	-	-	-	1,416,863.43	-13,725,155.11	248,392,114.0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

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

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

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

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会计政策“14、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

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项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项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①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年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年末余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30.00	30.00
4至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2、存货

(1) 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材料、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工程结算。

(2) 存货的取得按成本核算。存货的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 存货发出的计价: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4) 对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的条款即可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既包括单项资产也包括外置组，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归类为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

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

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

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范围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方法: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计量方法与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一致;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后续计量,计量方法与无形资产的计量方法一致。

(4)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时,转换为其他资产核算。

(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对除按规定单独估价入账的土地和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的所有固定资产按规定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折旧,并按分类折旧率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为5%,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2.38-4.75
机器设备	5-10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10	9.50-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核算。

(2)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年末在建工程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或者生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于当期确认为费用。因购建或者生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外币专门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以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专门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一般借款的资本化金额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的乘积。

(4) 资本化率的确定原则

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核算范围: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2)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外部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在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研究阶段的支出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作为入账价值,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的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3) 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会计年末,按无形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并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形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20、商誉

（1）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①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②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

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主要包括：

- （1）很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而形成的负债。
- （2）很可能发生的未决诉讼或仲裁而形成的负债。
- （3）很可能发生的债务担保而形成的负债。

24、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收入：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有明确证据表明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助是规定用于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

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7、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套期会计

(1)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②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也应当按此规定处理。

(2)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确定：

- 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②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③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企业可以作为现金流量套期或公允价值套期处理。

（3）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①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9、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下的债务法。

30、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支付股利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无。
- 2、会计估计变更：无。
- 3、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无。
- 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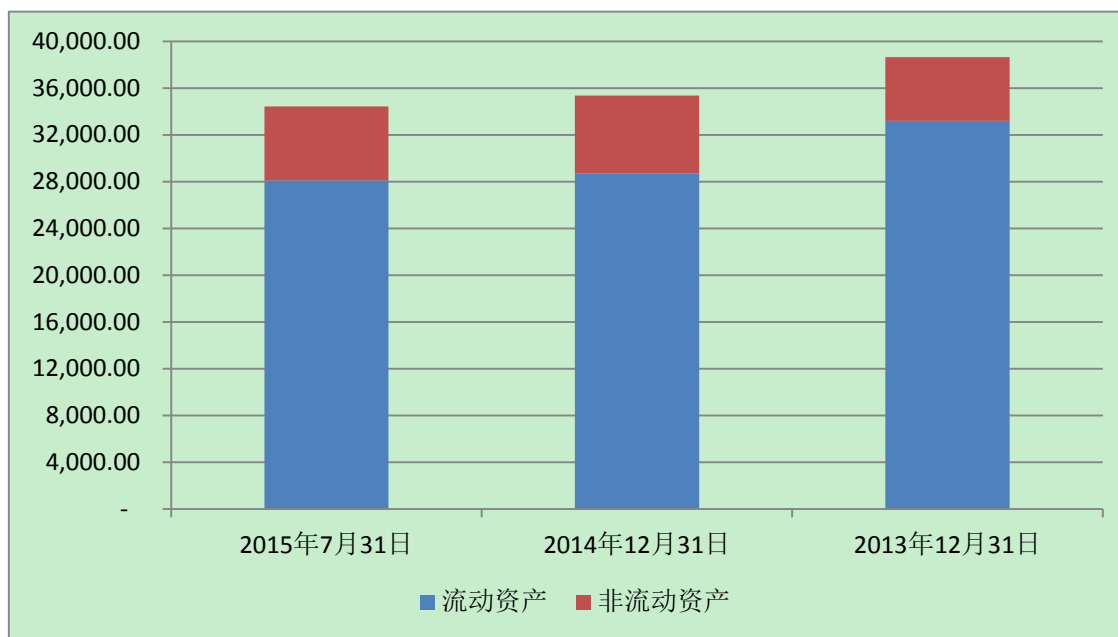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17,335,708.53	5.03	39,930,902.84	11.29	76,765,294.88	19.86
应收账款	154,365,080.77	44.83	133,325,978.38	37.71	141,081,516.62	36.51
预付款项	5,608,570.04	1.63	7,310,931.43	2.07	14,762,859.96	3.82
其他应收款	42,377,071.12	12.31	39,808,182.42	11.26	28,216,541.69	7.30
存货	58,429,481.25	16.97	61,130,346.84	17.29	66,147,320.35	17.12
其他流动资产	2,793,443.71	0.81	5,568,136.98	1.57	5,044,179.60	1.31
流动资产合计	280,909,355.42	81.58	287,074,478.89	81.19	332,017,713.10	85.92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0.03	100,000.00	0.03	100,000.00	0.03
固定资产	47,138,891.79	13.69	50,127,748.34	14.18	44,354,572.14	11.48
在建工程	396,497.00	0.12	263,905.00	0.07	206,014.00	0.05
无形资产	9,353,903.97	2.72	8,431,909.81	2.38	8,717,892.99	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5,841.86	0.72	3,212,798.76	0.91	1,044,243.56	0.27
其他非流动	3,975,705.67	1.15	4,364,419.27	1.23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30,840.29	18.42	66,500,781.18	18.81	54,422,722.69	14.08
资产总计	344,340,195.71	100.00	353,575,260.07	100.00	386,440,435.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减少,主要系资产结构中占比较大的流动资产逐年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92%、81.19%和81.58%。这种结构与公司流动资金需要量大的业务特性是相适应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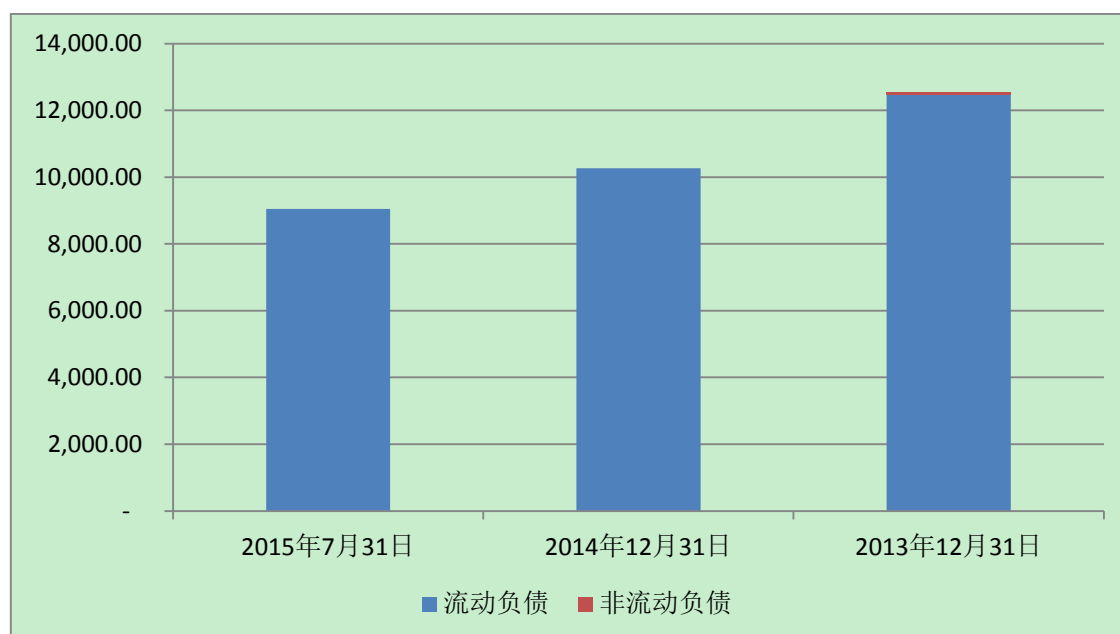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34,500,000.00	38.14	38,000,000.00	37.01	57,000,000.00	45.44
应付票据	800,000.00	0.88	10,888,351.00	10.60	15,598,610.00	12.43
应付账款	39,255,299.27	43.40	41,346,606.70	40.27	44,341,001.32	35.35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预收款项	9,330,565.75	10.32	8,157,464.65	7.94	5,488,770.24	4.38
应付职工薪酬	772,404.54	0.85	704,765.60	0.69	437,346.46	0.35
应交税费	1,038,714.27	1.15	550,510.78	0.54	198,803.77	0.16
其他应付款	4,748,290.88	5.25	3,035,885.77	2.96	1,539,346.60	1.23
流动负债合计	90,445,274.71	100.00	102,683,584.50	100.00	124,603,878.39	99.33
递延收益	-	-	-	-	839,180.00	0.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839,180.00	0.67
负债合计	90,445,274.71	100.00	102,683,584.50	100.00	125,443,058.39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3%、100.00%和 100.00%, 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等。报告期内, 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减少, 主要系流动负债减少所致。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负债结构及其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 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0.69%	19.47%	1.22%
净资产收益率	1.23%	-3.87%	-1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17%	-6.01%	-1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0.46
每股净资产（元）	3.63	3.58	3.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2	3.58	3.72

1、毛利率：具体毛利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五）各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呈上升趋势，且2015年1-7月扭亏为盈，主要系：2013年、2014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故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但呈减亏趋势，直至2015年1-7月公司扭亏为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较净资产收益率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较为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大，导致净资产的变动率并不明显。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6.27%	29.04%	32.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0%	30.16%	31.53%
流动比率（倍）	3.11	2.80	2.66
速动比率（倍）	2.43	2.15	2.09

1、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在较为稳定基础有所下降，总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适中。资产负债率的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负债总额逐年减少，下降比例大于资产总额下降比例。负债总额中，降幅较大的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公司最近两

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较为稳定，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都呈下降趋势，而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占用资金较多，导致公司流动资产下降比例低于流动负债下降比例。因而，公司流动比率逐年上升。

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差异，主要系公司非速动资产中存货金额较大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负债经营规模不大，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与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随着报告期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偿债风险较低。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2	0.91	0.86
存货周转率（次）	1.02	1.81	2.16

1、应收账款周转率：①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减少；②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降幅较大，主要系1-7月期间收入未能涵盖全年收入，同时公司部分新开工项目未到结算期，应收账款余额也有所增加。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下降，且降幅大于存货减少的幅度。

（五）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3,003,245.43	-10,105,701.83	-33,319,925.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96,578.82	10,512,963.46	4,992,984.09

补充资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01,768.99	5,535,620.01	5,266,717.74
无形资产摊销	180,464.24	294,483.18	245,474.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937.71	-952.75	7,491.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6,860.09	3,560,907.26	2,014,609.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00.00	-15,000.00	70,26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956.90	-2,168,555.20	-431,31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0,865.59	5,016,973.52	-5,145,568.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14,551.79	-6,231,432.06	-9,079,153.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96,485.21	-10,967,583.14	-32,209,670.9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2,234.65	-4,568,277.55	-67,588,095.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335,708.53	34,977,145.34	76,765,294.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977,145.34	76,765,294.88	109,633,472.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41,436.81	-41,788,149.54	-32,868,178.11

从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1）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项目的影响；（2）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活动项目调整的影响；（3）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经营活动项目增加、减少的影响，其中：报告期存货、应收余额增减变动原因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增减变动原因分析见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总体上看,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2,234.65	-4,568,277.55	-67,588,09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367.07	-13,059,099.42	734,52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8,835.09	-24,160,772.57	33,985,39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41,436.81	-41,788,149.54	-32,868,178.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3	-0.07	-0.9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58.81万元、-456.83万元和-942.2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公司的节水工程业务承接和建设时,需要垫付资金来生产管材、滴灌带等工程所需材料,对流动资金的占用金额较大,而工程回款结算有一定的周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不同步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来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和工程施工垫付的资金需求。因此,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效率的提高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逐步扭亏为盈、流动资金压力也逐步减小,并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亏损缺口逐渐缩小。同时,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公司利用自身多年的水资源管理技术优势,开始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工程技术服务收入,逐渐减少节水工程收入比例,使得公司工程项目垫付资金比例有所下降。因此,随着公司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将得到扭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不具有持续性。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2,850,200.00	6,028,100.00	2,018,500.0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保证金	36,336,621.67	31,105,517.06	17,246,883.03
利息收入	190,921.76	339,916.39	2,062,508.27
日常借支	16,774,298.66	6,086,164.36	8,947,736.34
合计	56,152,042.09	43,559,697.81	30,275,627.6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日常借支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其他项目	19,537,096.25	31,822,869.65	26,845,897.61
银行手续费	25,183.18	34,025.64	67,717.62
支付的保证金等	38,956,453.61	30,050,769.24	22,797,992.43
合计	58,518,733.04	61,907,664.53	49,711,607.6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购买、处置固定资产和向子公司增资以及收回德美隆投资款产生。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收回德美隆股权投资款所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购建在建工程，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产生的流入流出。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金额较大所致；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退回借款担保押金	1,000,000.00	2,000,000.00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1,000,000.00	2,000,000.00	-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借款担保押金	-	3,000,000.00	1,000,000.00
借款担保费	2,662,180.00	600,000.00	-
合计	2,662,180.00	3,600,000.00	1,000,000.0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收入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根据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本公司收入类别分别为:工程收入、工程技术服务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

各类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工程收入:工程收入是指向客户提供节水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技术服务、材料和设备供应等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取得的收入。工程收入按项目核算,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工程收入。完工进度是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即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工程技术服务收入:工程技术服务收入是指为客户提供节水灌溉咨询服务收入,包括协助客户编制投标文件、成本预算、项目协助管理以及项目后期水资源管理服务。以客户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为收入确认时点。

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节水灌溉设备销售收入、地膜销售收入和棚膜销售收入。在公司发出商品并经客户在出库单上签收后开票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7,997,863.22	99.82	142,092,252.89	99.48	136,114,237.84	97.89
其他业务收入	156,034.78	0.18	738,911.84	0.52	2,934,185.24	2.11
合计	88,153,898.00	100.00	142,831,164.73	100.00	139,048,423.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7.89%、99.48%和99.82%,主营收入占比突出,主营业务明确。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内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收入	38,180,597.84	43.39	57,749,218.18	40.64	73,158,529.01	53.75
工程技术服务收入	6,840,601.00	7.77	-	-	-	-
产品销售收入	42,976,664.38	48.84	84,343,034.71	59.36	62,955,708.83	46.25
合计	87,997,863.22	100.00	142,092,252.89	100.00	136,114,237.84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2013年、2014年主要为工程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2015年公司根据经营规划,利用自身多年的水资源管理技术优势,开始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工程技术服务收入,使得公司收入构成情况有所调整,带动了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单位: 元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疆	87,396,738.22	99.32	141,440,996.89	99.54	123,098,203.54	90.44
宁夏	601,125.00	0.68	651,256.00	0.46	13,016,034.30	9.56
合计	87,997,863.22	100.00	142,092,252.89	100.00	136,114,237.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

节水灌溉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以西北、华北、东北等北方地区为主要市场,公司的生产基地分布在河西走廊新疆、甘肃地区,新疆和甘肃地区的节水灌溉市场相对较为成熟,发展的滴灌技术等节水灌溉面积最大。随着综合实力的提高,公司也加大了对宁夏、内蒙古等西北地区的开拓力度。未来公司在保持现有区域业务优势的同时,将积极开拓陕西、甘肃、内蒙古等地区,提高其业务收入占比,避免区域业务收入集中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材料收入	106,749.29	524,143.38	50,420.00
其他收入	49,285.49	214,768.46	2,883,765.24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56,034.78	738,911.84	2,934,185.2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8%	0.52%	2.1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三)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1、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0,893,850.44	99.67	114,496,911.33	99.55	132,992,724.94	96.83
其他业务成本	202,999.93	0.33	518,492.90	0.45	4,360,166.86	3.17
合计	61,096,850.37	100.00	115,015,404.23	100.00	137,352,891.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为96.83%、99.55%和99.67%,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2,596,199.56	86.37	96,218,902.96	84.04	115,581,895.60	86.91
直接人工	2,320,142.98	3.81	4,273,807.12	3.73	5,234,871.00	3.93
制造费用	5,977,507.90	9.82	14,004,201.25	12.23	12,175,958.34	9.16
合计	60,893,850.44	100.00	114,496,911.33	100.00	132,992,724.94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成本构成中, 直接材料占比较大, 占成本总额 85.00% 左右, 其他各项目占比也较为稳定, 波动不大。2014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主要系公司部分子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控制产量, 产量较少, 使得制造费用相对占比有所上升, 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三大部分组成。直接材料就是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 在原材料领用出库时直接归集到相关产品成本; 直接人工就是生产相关产品所耗费的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 在发生时也直接归集到相关产品成本; 制造费用包括水电费、折旧费及维修配件费等, 产品的生产车间归集, 月末按当月所产出的各产品所耗用的直接原料成本所占当月总耗用原料成本的比例进行分摊。发出产成品时, 分品种分规格按照加权平均法将产成品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4、存货变动、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①生产耗用材料采购总额	50,016,773.31	83,813,265.30	110,462,157.21
②人工	2,285,500.07	5,998,539.38	8,309,183.85
③折旧等制造费用	5,890,711.47	19,668,133.14	19,366,952.69
④存货余额增加数	-2,700,865.59	-5,016,973.51	5,145,568.81
倒推主营业务成本⑤=①+②+③-④	60,893,850.44	114,496,911.33	132,992,724.94
⑥主营业务成本	60,893,850.44	114,496,911.33	132,992,724.94
差异⑦=⑥-⑤	-	-	-

报告期内, 生产耗用材料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与公司的总体业务规模相匹

配。

(四) 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8,153,898.00	142,831,164.73	2.72%	139,048,423.08
营业成本	61,096,850.37	115,015,404.23	-16.26%	137,352,891.80
营业毛利率	30.69%	19.47%	1,495.90%	1.22%
利润总额	4,244,634.85	-11,732,035.24	64.98%	-33,499,085.17
净利润	3,003,245.43	-10,105,701.83	69.67%	-33,319,925.60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22%、19.47% 和 30.69%，呈持续增长趋势。

公司 2013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部分工程项目毛利为负所致，其中：①2013 年宁夏中北部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2013 年度中卫市常乐镇项目（第一标段）和特克斯县城供水二期工程（施工）项目已发生 350.89 万元，但由于公司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故公司将上述项目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②公司 2013 年以下项目的工作量进行了追加：麦盖提县供水改扩建二期输配水管道工程、麦盖提县 10 万亩沙漠防风治沙绿化工程、阿勒泰市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土建十一标段（巴里巴盖乡）、阿拉善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乌兰恩格嘎查基本农田土地整理项目（第一标段），但追加工作量对应的收入追加尚未得到对方的确认，由于追加收入金额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 2013 年未确认追加工作量对应的收入。上述项目 2013 年确认收入 1,530.04 万元、确认成本 2,382.81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一方面加强工程项目管理，逐步提高了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另一方面扩大了 PVC-M 等产品的销售和新增公司专利产品防冻阀的销售，逐步提高了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2015年1-7月,公司继续延续工程项目的管理和进一步加大PVC-M等产品及专利产品防冻阀的销量,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持续增长。

2、收入、利润变动分析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5年1-7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也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331.99万元、-1,010.57万元和300.32万元,最近两年连续亏损,但呈减亏趋势,直至最近一期扭亏为盈,主要受公司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影响。随着公司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公司将保持盈利,连续亏损的情况不具有持续性。

(五) 各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业务)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收入	33,866,420.66	29,819,718.76	8,360,879.08	11.95%	38.49%
工程技术服务收入	6,840,601.00	989,033.39	5,851,567.61	85.54%	7.77%
产品销售收入	42,976,664.38	30,085,098.29	12,891,566.09	30.00%	48.84%
合计	87,997,863.22	60,893,850.44	27,104,012.78	30.80%	100.00%

类别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收入	57,749,218.18	41,565,658.00	16,183,560.18	28.02%	40.64%
工程技术服务收入	-	-	-	-	-
产品销售收入	84,343,034.71	72,931,253.33	11,411,781.38	13.53%	59.36%
合计	142,092,252.89	114,496,911.33	27,595,341.56	19.42%	100.00%

类别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收入	73,158,529.01	75,931,028.47	-2,772,499.46	-3.79%	53.75%

类别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技术服务收入	-	-	-	-	-
产品销售收入	62,955,708.83	57,061,696.47	5,894,012.36	9.36%	46.25%
合计	136,114,237.84	132,992,724.94	3,121,512.90	2.29%	100.00%

(1) 2013 年工程收入毛利率, 为负数, 主要系部分工程项目毛利为负所致。

(2)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主要系 2014 年公司 PVC-M 等产品销量增加和专利新产品防冻阀开始在新疆地区销售, 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3) 2015 年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并根据经营规划, 利用自身多年的水资源管理技术优势, 开始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工程技术服务收入, 使得公司工程收入的构成情况有所调整, 同时继续加大了 PVC-M 等产品和专利新产品防冻阀的销量, 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持续增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和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 大禹节水(300021)、润农节水(830964)、喜丰节水(833522), 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业节水(0840)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接近。与上述四家公司各期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	大禹节水	润农节水	喜丰节水	天业节水
2015 年 1-7 月	30.69%	24.99%	30.76%	12.49%	5.30%
2014 年	19.47%	26.61%	29.37%	25.83%	9.44%
2013 年	1.22%	26.64%	31.74%	29.00%	10.76%

注: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大禹节水、润农节水和天业节水 2015 年 1-7 月对比数据取 2015 年中期报告数据; 喜丰节水 2015 年 1-7 月对比数据取 2015 年 1-3 月数据。

除 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外,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 2015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地区上市公司天业节水, 主要是由于天业节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7,997,863.22	142,092,252.89	4.39%	136,114,237.84
主营业务成本	60,893,850.44	114,496,911.33	-13.91%	132,992,724.94
销售费用	3,710,594.15	8,446,522.98	8.36%	7,794,806.07
管理费用	13,111,696.90	23,918,025.01	-1.38%	24,253,834.81
财务费用	1,523,301.51	3,254,890.78	139,290.98%	2,335.08
期间费用合计	18,345,592.56	35,619,438.77	11.13%	32,050,975.96
期间费用率	20.85%	25.07%		23.55%
销售费用率	4.22%	5.94%		5.73%
管理费用率	14.90%	16.83%		17.82%
财务费用率	1.73%	2.29%		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分别为：23.55%、25.07%和20.85%，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度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财务费用大幅增长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678,466.19	997,779.61	403,590.89
办公费	14,466.12	136,985.83	72,764.10
差旅费	294,426.05	182,100.78	206,855.00
物料消耗	3,085.00	24,721.00	889,122.37
装卸运输费	819,612.64	1,667,782.66	1,553,725.32
广告费	70,755.41	16,920.33	1,757.00
业务招待费	58,291.72	359,128.40	401,816.58
修理费	976.50	9,247.00	1,500.00
租赁费	9,000.00	19,692.40	4,490.00
劳务费	137,514.00	1,341,748.49	1,330,273.39
车辆费	123,845.71	491,222.21	352,840.6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售后服务费用	295,691.20	2,092,233.53	1,863,636.37
交通费	5,365.10	14,616.70	8,447.80
招投标费用	60,190.00	714,431.58	472,616.49
销售佣金	1,100,000.00	-	-
其他	38,908.51	377,912.46	231,370.13
合计	3,710,594.15	8,446,522.98	7,794,806.07

销售费用发生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2013年占比为5.73%, 2014年占比为5.94%, 2015年1-7月占比为4.22%。2014年销售费用发生额较2013年有所上升, 主要系销售费用中金额较大的职工薪酬、装卸运输费和售后服务费等有所上升, 2014年公司业务量较2013年有所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919,496.63	9,859,199.46	10,574,358.91
办公费	213,420.87	674,743.06	984,636.31
差旅费	353,198.00	1,043,921.15	1,080,694.49
折旧	1,444,939.33	1,845,231.26	1,712,725.56
物料消耗	22,049.76	46,200.71	238,837.62
修理费	13,013.00	55,871.14	144,712.2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547.00	84,916.00	118,134.50
业务招待费	533,414.24	1,204,548.24	1,695,628.49
诉讼费	77,953.39	7,961.96	85,609.13
咨询费	22,894.79	214,556.08	1,317,345.63
聘请中介机构费	321,347.94	1,796,457.38	122,486.00
税金	124,964.37	158,580.45	315,106.62
资产摊销	171,589.56	305,759.45	253,474.97
保险费	-	9,000.00	-
车辆费	379,751.96	928,480.31	1,054,892.56
运输费	-	17,039.70	-
租金	1,623,181.00	255,281.00	220,180.0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检费	2,398.00	55,280.21	179,854.00
劳务费	2,112,430.62	2,344,002.88	2,594,871.90
检测检验费	23,565.75	48,422.06	126,700.48
广告宣传费	14,630.00	256,014.47	148,685.09
残保金	4,193.44	55,039.81	-
交通费	47,716.99	55,502.20	87,439.04
物业费	347,036.55	391,506.51	512,924.86
会议费	8,888.00	53,382.00	238,756.67
担保费	-	600,000.00	-
其他	316,075.71	1,551,127.52	445,779.70
合计	13,111,696.90	23,918,025.01	24,253,834.81

管理费用发生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2013年占比为17.82%,2014年占比为16.83%,2015年1-7月占比为14.90%,呈逐年下降趋势。管理费用中金额较大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和车辆费均有所下降,主要系2014年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也注重内部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所致。管理费用中其他主要为停工损失,由于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新疆地区,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公司将停工期间费用归集计入管理费用其他项目。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686,860.09	3,560,907.26	2,015,707.71
减:利息收入	190,921.76	339,916.39	2,062,508.27
银行手续费	27,363.18	33,899.91	49,135.64
合计	1,523,301.51	3,254,890.78	2,335.08

财务费用发生额较低,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2013年占比为0.00%,2014年占比为2.29%,2015年1-7月占比为1.73%。2013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小主要系公司收到德美隆借款利息金额较大所致;2015年1-7月借款费用率又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937.71	952.75	-7,49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0,200.00	6,867,280.00	2,709,3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328,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9.35	-170,275.76	-60,520.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888.51	-222,659.77	-
所得税影响额	-457,052.50	-1,004,693.63	-
合计	2,669,037.35	5,470,603.59	3,969,708.0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此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和对外捐赠支出,不存在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85%、-46.63%和62.88%,占比较大,存在一定依赖。主要系节水灌溉行业受政府补助支持力度较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增强盈利能力,降低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2年贷款贴息	-	-	212,500.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上市办补助资金	-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水技术推广补助款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贫财政贴息款	585,000.00	-	126,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动化滴灌设备生产机关键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	-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资金	515,200.00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促进内贸流通专项资金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科技厅国库拨款	-	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年贷款贴息	-	3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水利科技专项资金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南疆三地州“短平快”专项资金	490,000.00	7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民贸名品贷款贴息	-	450,500.00	-	与收益相关
麦盖提对口援建办公室款项	1,260,000.00	1,792,6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	659,180.00	-	与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服务推广费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180,000.00	40,8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50,200.00	6,867,280.00	2,709,320.00	-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①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②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

注①：喀什宏元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宁夏中企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3.00%；除上述公司外，公司及公司其他所属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00%。

②子公司宁夏中企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广源恒达节水系统运营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所得税采用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方式；除上述公司外，公司及公司其他所属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均采用查账征收方式。

2、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国税函（2008）850号文件，财税（2009）149号文件对灌溉工程及技术服务享受所得税减免，经麦盖提县国税局批准同意公司从事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免征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对符合《公告》第三条规定的企业）经麦盖提县国税局批准同意公司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国税函（2008）850号文件，财税（2009）149号文件对灌溉工程及技术服务享受所得税减免，经喀什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喀什宏元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从事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免征所得税。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国税函（2008）850号文件，财税（2008）117号文件对灌溉工程及技术服务享受所得税减免，经莎车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公司从事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免征所得税。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国税函（2008）850号文件，财税（2008）117号文件对灌溉工程及技术服务享受所得税减免，经沙雅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从事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免征所得税。

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对符合《公告》第三条规定的企业）经沙雅县国税局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⑦根据《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

文件，公司所属子公司巴楚县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符合《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号）文件第十四条第三项农业塑料节水器材之规定，从2011-2015年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⑧根据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新财法税[2011]51号、财税[2011]5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文件，公司所属子公司和田鑫元节水灌溉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起享受两年免征所得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起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

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对符合《公告》第三条规定的企业）经伽师县国税局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喀什同鑫元塑业有限公司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国税函（2008）850号文件，财税（2008）117号文件对灌溉工程及技术服务享受所得税减免，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子新疆大漠绿洲节水有限公司从事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免征所得税。

⑪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70%（含）以上企业，实行企业自行申请，税务机关审核及备案的管理办法，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新疆大漠绿洲节水有限公司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国税函（2008）850号文件，财税（2009）149号文件对灌溉工程及技术服务享受所得税减免，经阿瓦提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从事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免征所得税。

⑬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对符合《公告》第三条规定的企业)经阿瓦提县国税局批准同意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农膜、化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享受产品	优惠期间	优惠文件	优惠政策	批准(备案)机关	批准(备案)文号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膜	自2010年12月1日起	财税[2001]113号	免征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国家税务局	(麦)国税减免备字[2012]年023号
	滴灌肥	自2013年7月8日起				(麦)国税减免备字[2013]年54号
	滴灌带、滴灌管	自2009年3月1日起	财税[2007]83号			(麦)国税减免备字[2012]年023号
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滴灌肥	自2014年3月1日起	财税[2001]113号	免征	喀什地区莎车县国家税务局	-
	滴灌带、滴灌管	自2010年8月1日起	财税[2007]83号			(莎)国税减免备字[2010]年第004号
喀什同鑫元塑业有限公司	滴灌带、滴灌管	自2008年11月1日起	财税[2007]83号	免征	喀什地区伽师县国家税务局	(伽)国税减免备字[2008]年第6号
	滴灌肥	自2014年5月23日起	财税[2001]113号			-
巴楚宏邦	滴灌带、滴灌管	自2011年4月1日起	财税[2007]83号	免征	喀什地区巴楚	(巴)国税减免备字[2011]

单位名称	享受产品	优惠期间	优惠文件	优惠政策	批准(备案)机关	批准(备案)文号
					县国家税务局	年第 11 号
和田鑫元	滴灌带、滴灌管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	财税[2007]83 号	免征	墨玉县国家税务局	(墨)国税减免备字[2010]年第 2 号
	滴灌肥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	财税[2001]113 号			(墨)国税减免备字[2013]年第 011 号
沙雅宏锦	滴灌带、滴灌管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	财税[2007]83 号	免征	沙雅县国家税务局	(沙)国税减免备字[2011]年第 001 号
	滴灌肥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	财税[2001]113 号			(沙)国税减免备字[2013]年第 024 号
天祥恒通	滴灌带、滴灌管	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起	财税[2007]83 号	免征	阿瓦提县国家税务局	(瓦)国税减免备字[2012]年 06 号
	滴灌肥	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起	财税[2001]113 号			(瓦)国税减免备字[2013]年 015 号

(3) 营业税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税局《关于农业排灌工程征免建筑业营业税问题的通知》（新地税发[2010]153 号）文件，对从事农业排灌工程并能分别核算农业排灌工程与非排灌工程项目的营业额的免征营业税。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喀什宏元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巴楚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新疆大漠绿洲节水有限公司、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从事农业排灌工程施工的营业额免征营业税。

根据宁夏地方税务局《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平罗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收入是否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宁地税函〔2011〕120 号），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免征“建筑业”营业税，包括滴灌工程等。公司子公司宁夏中企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农业排灌工程施工的营业额免征营业税。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2,164.09	37,084.75	117,367.67
银行存款	16,433,625.76	29,005,548.41	69,291,826.53
其他货币资金	799,918.68	10,888,269.68	7,356,100.68
合计	17,335,708.53	39,930,902.84	76,765,294.88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76.53 万元、3,993.09 万元和 1,733.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6%、11.29% 和 5.03%。

2、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期末收到银行贷款所致。2014 年期末、2015 年 7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贷款，短期借款逐年减少；同时，公司承接的工程大量开工，工程保证金和应收款项等占用资金量较大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71,396.56	2.34	4,271,396.5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177,002.67	97.66	23,811,921.90	13.36	154,365,080.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182,448,399.23	-	28,083,318.46	-	154,365,080.77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688,120.75	100.00	23,362,142.37	14.91	133,325,978.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6,688,120.75	-	23,362,142.37	-	133,325,978.38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620,941.83	100.00	14,539,425.21	9.34	141,081,516.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5,620,941.83	-	14,539,425.21	-	141,081,516.6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108.15万元、13,332.60万元和

15,436.51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1%、37.71%和 44.83%, 应收账款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节水材料、承接工程项目按进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产能的提高和市场的开拓, 营业收入逐年上升, 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大部分工程款是按项目进度进行回收, 收入确认和款项回收存在一定周期, 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客户基本上是各地水利(务)局、农业局等政府部门, 客户单位信誉良好, 有财政资金做保障, 款项回收有保证, 发生坏账的概率低; 同时, 公司各期末已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1)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	计提理由
新疆华新双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271,396.56	4,271,396.56	100.00	注	无法收回

注: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新疆华新双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余额为 4,271,396.56 元, 其中: 账龄为 3-4 年余额为 1,461,771.37 元; 账龄为 4-5 年余额为 2,809,625.19 元。

公司对新疆华新双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 现该公司已注销, 预计应收账款存在较大的无法收回的可能性, 因此按照谨慎性原则,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226,660.24	47.83	4,261,333.00	5.00
1 至 2 年	21,439,400.32	12.03	2,143,940.03	10.00
2 至 3 年	54,008,237.11	30.31	10,801,647.42	20.00
3 至 4 年	13,207,831.49	7.41	3,962,349.45	30.00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至5年	3,304,443.01	1.85	1,652,221.50	50.00
5年以上	990,430.50	0.57	990,430.50	100.00
合计	178,177,002.67	100.00	23,811,921.90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987,322.42	35.10	2,749,366.12	5.00
1至2年	25,663,333.99	16.38	2,566,333.40	10.00
2至3年	59,595,431.86	38.03	11,919,086.38	20.00
3至4年	10,468,298.88	6.68	3,140,489.67	30.00
4至5年	5,973,733.60	3.81	2,986,866.80	50.00
合计	156,688,120.75	100.00	23,362,142.37	-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0,609,570.61	45.37	3,530,478.57	5.00
1至2年	67,102,157.33	43.12	6,710,215.73	10.00
2至3年	10,740,332.56	6.90	2,148,066.51	20.00
3至4年	7,168,881.33	4.61	2,150,664.40	30.00
合计	155,620,941.83	100.00	14,539,425.21	-

(3) 截止2015年7月31日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	占坏账准备总额的比例(%)
伊犁州广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特克斯分公司	2至3年	31,115,369.14	17.05	6,223,073.83	22.16
麦盖提县林业局	1年以内	11,058,814.71	6.06	552,940.74	1.97
	1至2年	4,361,989.45	2.39	436,198.95	1.55
温宿县台兰河水管总站	1年以内	4,645,571.20	2.55	232,278.56	0.83
	2至3年	393,989.62	0.22	78,797.92	0.28
农三师国资局伽师总厂分局	1年以内	5,019,750.00	2.75	250,987.50	0.89
新疆新绿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至4年	4,045,160.00	2.22	1,213,548.00	4.32
	4至5年	724,621.65	0.39	362,310.83	1.52
合计	-	61,365,265.77	33.63	9,350,136.33	33.52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	占坏账准备总额的比例(%)
伊犁州广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特克斯分公司	2至3年	33,659,129.14	21.48	6,731,825.83	28.82
麦盖提县林业局	1至2年	18,775,203.42	11.98	1,156,859.65	4.95
新疆新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至2年	5,018,794.72	3.20	250,939.74	1.07
新疆新绿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至4年	4,645,160.00	3.04	1,455,858.83	6.23
	4至5年	124,621.65			
麦盖提县水利局	1至2年	4,594,501.32	2.93	229,725.07	0.98
合计	-	66,817,410.25	42.63	9,825,209.12	42.05

(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	占坏账准备总额的比例(%)
伊犁州广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特克斯分公司	1至2年	34,829,258.14	22.38	3,482,925.81	23.95
麦盖提县林业局	1年以内	11,171,139.57	7.18	558,556.98	3.84
新疆新绿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至3年	4,645,160.00	2.98	929,032.00	6.38
	3至4年	124,621.65	0.08	37,386.50	0.25
新疆华新双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至3年	1,441,007.26	0.93	288,201.45	1.98
	3至4年	2,885,889.30	1.85	865,766.79	5.95
麦盖提县水利局	1年以内	4,276,703.40	2.75	213,835.17	1.47
合计	-	59,373,779.32	38.15	6,375,704.70	43.82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21,176.0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5,345.94	15.96	3,523,411.65	48.19	5,596,431.64	37.91
1至2年	3,341,319.32	59.58	1,026,526.53	14.04	3,436,328.93	23.28
2至3年	477,025.19	8.50	930,117.40	12.72	4,429,008.19	30.00
3年以上	894,879.59	15.96	1,830,875.85	25.05	1,301,091.20	8.81
合计	5,608,570.04	100.00	7,310,931.43	100.00	14,762,859.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76.29万元、731.09万元和560.8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2%、2.07%和1.63%,主要为预付材料、运费、设备采购款和工程劳务款。

2、公司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报告期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朱玉波	2,000.00	1年以内
	802,814.68	1至2年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432,548.00	1至2年
庞贵平	393,276.20	1至2年
魏新文	342,343.75	1年以内
王宁刚	0.10	1至2年
	271,445.32	3至4年
合计	2,244,428.05	-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朱玉波	804,814.68	1年以内
魏剑	8,270.00,	1至2年
	620,000.00	3年以上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432,548.00	1年以内
庞贵平	423,548.00	1年以内
亚克甫·马木提	30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2,589,180.68	-

(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王传波	462,840.00	1至2年
	550,672.00	2至3年
疏勒县齐鲁人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938.50	1年以内
山东莱芜市精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658,750.00	3年以上
魏剑	8,270.00	1年以内
	620,000.00	2至3年
冷剑	340,000.00	1至2年
	170,000.00	2至3年
合计	3,811,470.50	-

4、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336,195.13	99.33	5,959,124.01	12.33	42,377,071.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9,035.47	0.67	329,035.47	100.00	-
合计	48,665,230.60	100.00	6,288,159.48	-	42,377,071.12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720,939.17	100.00	3,912,756.75	8.95	39,808,182.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3,720,939.17	100.00	3,912,756.75	-	39,808,182.42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439,052.14	100.00	2,222,510.45	7.30	28,216,541.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0,439,052.14	100.00	2,222,510.45	7.30	28,216,541.6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21.65万元、3,980.82万元和4,237.7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0%、11.26%和12.31%,主要包括:工程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借款及其他应收回的往来款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0,963,104.62	13,063,703.60	13,716,057.24
备用金	22,630,914.97	11,944,602.62	9,639,301.27
往来款	12,948,443.94	17,636,766.99	6,928,850.42
预付账款转入	1,910,894.10	707,953.80	-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收代付	135,624.97	111,007.16	125,345.21
担保费及借款担保押金	-	200,000.00	-
其他	76,248.00	56,905.00	29,498.00
合计	48,665,230.60	43,720,939.17	30,439,052.14

2、其他应收款种类说明: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344,017.58	50.37	1,217,200.90	5.00
1至2年	9,386,558.51	19.42	938,655.85	10.00
2至3年	11,128,776.17	23.02	2,225,755.23	20.00
3至4年	1,374,562.02	2.84	412,368.61	30.00
4至5年	1,874,274.85	3.88	937,137.42	50.00
5年以上	228,006.00	0.47	228,006.00	100.00
合计	48,336,195.13	100.00	5,959,124.01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170,425.34	59.86	1,308,521.29	5.00
1至2年	10,633,957.63	24.32	1,063,395.76	10.00
2至3年	6,257,427.41	14.31	1,251,485.48	20.00
3至4年	201,800.87	0.46	60,540.26	30.00
4至5年	457,027.92	1.05	228,513.96	50.00
5年以上	300.00	0.00	300.00	100.00
合计	43,720,939.17	100.00	3,912,756.75	-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544,291.05	64.21	977,214.55	5.00
1至2年	9,812,491.19	32.24	981,249.12	10.00
2至3年	618,941.98	2.03	123,788.40	20.00
3至4年	457,027.92	1.50	137,108.38	30.00
4至5年	6,300.00	0.02	3,150.00	50.00
合计	30,439,052.14	100.00	2,222,510.45	-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理由
新疆华新双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29,035.47	329,035.47	100.00	4至5年	预计应收账款存在较大的无法收回的可能性

3、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款	2,520,000.00	1年以内	5.18	126,000.00
喀什项目部(肖春刚)	项目款	17,000.00	1年以内	0.03	850.00
		192,891.16	1至2年	0.40	19,289.12
		1,906,934.02	2至3年	3.92	381,386.80
乌海市中信工程有限公司	代付电力款	70,828.64	1至2年	0.15	7,082.86
	保证金	1,800,000.00	2至3年	3.70	360,000.00
肖春刚	借款	31,000.00	1年以内	0.06	1,550.00
		1,063,883.36	1至2年	2.19	106,388.34
		482,998.36	2至3年	0.99	96,599.67
赵强	项目款	1,170,269.66	1年以内	2.40	58,513.48
合计	-	9,255,805.20	-	19.02	1,157,660.27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富成	备用金借款	9,353,186.42	1年以内	21.39	467,659.32
肖春刚	项目款	1,094,616.22	1年以内	2.5	54,730.81
		1,943,314.60	1至2年	4.44	194,331.46
		565,353.77	2至3年	1.29	113,070.75
新疆明亿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押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2.74	60,000.00
		800,000.00	1至2年	1.83	80,000.00
乌海中信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0	2至3年	4.12	360,000.00
	代付电力款	70,828.64	1至2年	0.16	7,082.86
伊犁州广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农民工保证金	500,000.00	1至2年	1.14	50,000.00
		670,000.00	2至3年	1.53	134,000.00
合计	-	17,997,299.65	-	41.14	1,520,875.20

(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肖春刚	员工	1,708,442.62	1年以内	6.92	125,075.15
		396,530.16	1至2年		
麦盖提县林业局	客户	1,600,000.00	1年以内	5.26	80,000.00
伊犁州广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特克斯分公司	客户	500,000.00	1年以内	3.84	92,000.00
		670,000.00	1至2年		
麦盖提县供排水公司	客户	100,000.00	1年以内	3.61	105,000.00
		1,000,000.00	1至2年		
李鼎文	员工	1,081,521.27	1年以内	3.55	54,076.06
合计	-	7,056,494.05	-	23.18	456,151.21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75,402.7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5、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富成	公司第一大股东	-	-	9,353,186.42	21.39	-	-
陈红英	关键管理人员	-	-	360,000.00	0.82	-	-
李富清	第一大股东兄弟	100,000.00	0.21	2,250.00	0.01	-	-
合计	-	100,000.00	0.21	9,715,436.42	22.22	-	-

(五) 存货

1、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45,466.36	-	17,545,466.36
库存商品	12,469,965.32	-	12,469,965.32
包装物	263,096.47	-	263,096.47
低值易耗品	11,272.00	-	11,272.00
工程施工	21,008,350.37	-	21,008,350.37
周转材料	7,131,330.73	-	7,131,330.73
合计	58,429,481.25	-	58,429,481.2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19,387.05	-	21,519,387.05
库存商品	18,715,432.03	-	18,715,432.03
包装物	299,842.04	-	299,842.04
低值易耗品	29,912.18	-	29,912.1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13,476,418.37	-	13,476,418.37
周转材料	7,089,355.17	-	7,089,355.17
合计	61,130,346.84	-	61,130,346.8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77,032.49	-	22,577,032.49
库存商品	31,643,357.16	-	31,643,357.16
包装物	370,990.87	-	370,990.87
低值易耗品	30,613.18	-	30,613.18
工程施工	2,876,467.33	-	2,876,467.33
周转材料	8,648,859.32	-	8,648,859.32
合计	66,147,320.35	-	66,147,320.3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14.73 万元、6,113.03 万元和 5,842.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2%、17.29%和 16.97%,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

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成本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销售的节水材料和承接的节水工程项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明显,每年春天才是施工旺季,届时工程项目对输水管材、滴灌带等材料需求量较大,为避免生产周期因素影响节水工程建设进度,保证第二年春耕时的市场供应和节水工程顺利开工,公司通常会在年末预备足够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加大了公司年末存货余额。②二是与节水工程业务的会计核算特点有关。公司节水工程发生的施工和安装成本归集在工程施工成本中,也在存货中反映。节水工程发生的这两项成本需等按工程进度经验收并确认收入后方可转入营业成本,而节水工程施工周期一般较长,往往需要跨期,使得在存货中反映的尚未确认和结转的工程施工成本较大而增加了存货余额。

因此,公司存货规模与其业务特点和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存货构成与公司

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特点相关。

2、期末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按明细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进项税	2,783,424.05	5,014,982.50	4,577,078.41
预缴所得税	10,019.66	553,154.48	467,101.19
合计	2,793,443.71	5,568,136.98	5,044,179.6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期末预缴的所得税，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	-	1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	-	100,000.0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0.00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	-	1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0.00

2、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2015年7月31日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100,000.00	-	-	15,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100,000.00	-	-	15,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100,000.00	-	-	15,00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8,488,324.71	870,394.67	836,966.00	68,521,753.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419,106.77	827,138.00	-	32,246,244.77
机器设备	30,306,850.19	34,100.00	57,600.00	30,283,350.19
运输设备	4,647,753.82	-	779,366.00	3,868,387.82
电子设备	1,374,587.11	6,206.67	-	1,380,793.78
办公用品及其他	740,026.82	2,950.00	-	742,976.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360,576.37	3,301,768.99	279,483.77	21,382,861.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34,556.80	865,472.49	-	5,800,029.29
机器设备	9,803,938.01	1,851,042.99	3,049.11	11,651,931.89
运输设备	2,396,970.25	392,880.51	276,434.66	2,513,416.10
电子设备	1,034,029.40	120,259.82	-	1,154,289.22
办公用品及其他	191,081.91	72,113.18	-	263,195.0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50,127,748.34	-	-	47,138,891.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484,549.97	-	-	26,446,215.48
机器设备	20,502,912.18	-	-	18,631,418.30
运输设备	2,250,783.57	-	-	1,354,971.72
电子设备	340,557.71	-	-	226,504.56
办公用品及其他	548,944.91	-	-	479,781.7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7,661,970.60	11,540,437.91	714,083.80	68,488,324.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511,984.87	3,907,121.90	-	31,419,106.77
机器设备	23,908,280.98	6,748,488.01	349,918.80	30,306,850.19
运输设备	4,597,650.82	372,018.00	321,915.00	4,647,753.8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1,271,274.11	121,913.00	18,600.00	1,374,587.11
办公用品及其他	372,779.82	390,897.00	23,650.00	740,026.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307,398.46	5,535,620.01	482,442.10	18,360,576.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92,423.41	1,342,133.39	-	4,934,556.80
机器设备	7,145,206.38	2,960,687.63	301,956.00	9,803,938.01
运输设备	1,669,613.24	875,169.72	147,812.71	2,396,970.25
电子设备	763,087.27	287,139.54	16,197.41	1,034,029.40
办公用品及其他	137,068.16	70,489.73	16,475.98	191,081.9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354,572.14	-	-	50,127,748.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919,561.46	-	-	26,484,549.97
机器设备	16,763,074.60	-	-	20,502,912.18
运输设备	2,928,037.58	-	-	2,250,783.57
电子设备	508,186.84	-	-	340,557.71
办公用品及其他	235,711.66	-	-	548,944.91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9,973,732.36	2,905,736.03	15,217,497.79	57,661,970.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714,625.73	678,241.64	11,880,882.50	27,511,984.87
机器设备	24,739,844.80	639,954.30	1,471,518.12	23,908,280.98
运输设备	4,725,621.00	1,371,065.82	1,499,036.00	4,597,650.82
电子设备	1,269,923.33	198,204.27	196,853.49	1,271,274.11
办公用品及其他	523,717.50	18,270.00	169,207.68	372,779.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85,096.78	5,266,719.74	1,544,418.06	13,307,398.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18,522.78	1,273,900.63	-	3,592,423.41
机器设备	5,111,777.07	2,830,194.98	788,983.06	7,145,206.38
运输设备	1,577,759.19	765,164.31	681,092.87	1,669,613.2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502,896.68	328,761.71	68,571.12	763,087.27
办公用品及其他	74,141.06	68,698.11	5,771.01	137,068.1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388,635.58	-	-	44,354,572.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396,102.95	-	-	23,919,561.46
机器设备	19,628,067.73	-	-	16,763,074.60
运输设备	3,147,861.81	-	-	2,928,037.58
电子设备	767,026.65	-	-	508,186.84
办公用品及其他	449,576.44	-	-	235,711.6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5.46 万元、5,012.77 万元和 4,713.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8%、14.18%和 13.69%，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用品及其他，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 90.0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减变动情况：（1）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外购固定资产和由在建工程转入。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为：2015 年 1-7 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15.26 万元；2014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373.82 万元；2013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0.94 万元。（2）固定资产减少主要为固定资产的出售、报废和抵账的减少。其中，2013 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减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处置子公司德美隆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应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2、期末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向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6,301,676.62 元。

5、公司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产(厂房及宿舍)	647,760.00	正在办理
彩钢车间	879,032.00	正在办理
办公室、宿舍	279,000.00	正在办理
造粒车间	89,277.00	正在办理
配电室	25,857.00	正在办理
锅炉房	12,196.54	正在办理
4830 平方钢结构厂房	3,514,634.90	正在办理
合计	5,447,757.44	-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办公楼	185,232.00	-	185,232.00
零星工程	51,265.00	-	51,265.00
手套厂	160,000.00	-	160,000.00
合计	396,497.00	-	396,497.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办公楼	263,905.00	-	263,905.00
合计	263,905.00	-	263,905.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办公楼	206,014.00	-	206,014.00
合计	206,014.00	-	206,014.00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新建办公楼	263,905.00		-	78,673.00	185,232.00
零星工程	-	51,265.00	-	-	51,265.00
手套厂	-	160,000.00	-	-	160,000.00
PVC仓储间	-	115,140.00	115,140.00	-	-
车间循环池		37,410.00	37,410.00	-	-
合计	263,905.00	363,815.00	152,550.00	78,673.00	396,497.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新建办公楼	-	263,905.00	-	-	263,905.00
麦盖提厂车间	206,014.00	3,532,160.90	3,738,174.90	-	-
合计	206,014.00	3,796,065.90	3,738,174.90	-	263,905.0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麦盖提厂车间	-	206,014.00	-	-	206,014.00
零星工程	-	9,400.00	9,400.00	-	-
合计	-	215,414.00	9,400.00	-	206,014.00

3、公司期末无向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在建工程的情况。

4、公司期末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公司本期无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9,272,675.54	1,102,458.40	-	10,375,133.94
土地使用权	8,393,084.72	102,458.40	-	8,495,543.12
专利权	189,995.00	1,000,000.00	-	1,189,995.00
软件	689,595.82	-	-	689,595.82
二、累计摊销	840,765.73	180,464.24	-	1,021,229.97
土地使用权	516,507.74	110,078.52	-	626,586.26
专利权	74,426.27	18,999.70	-	93,425.97
软件	249,831.72	51,386.02	-	301,217.74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8,431,909.81	-	-	9,353,903.97
土地使用权	7,876,576.98	-	-	7,868,956.86
专利权	115,568.73	-	-	1,096,569.03
软件	439,764.10	-	-	388,378.0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9,264,175.54	8,500.00	-	9,272,675.54
土地使用权	8,393,084.72	-	-	8,393,084.72
专利权	189,995.00	-	-	189,995.00
软件	681,095.82	8,500.00	-	689,595.82
二、累计摊销	546,282.55	294,483.18	-	840,765.73
土地使用权	329,114.36	187,393.38	-	516,507.74
专利权	55,426.77	18,999.50	-	74,426.27
软件	161,741.42	88,090.30	-	249,831.72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8,717,892.99	-	-	8,431,909.81
土地使用权	8,063,970.36	-	-	7,876,576.98
专利权	134,568.23	-	-	115,568.73
软件	519,354.40	-	-	439,764.1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1,106,965.54	2,430,351.00	4,273,141.00	9,264,175.54
土地使用权	10,146,748.72	2,422,351.00	4,176,015.00	8,393,084.72
专利权	248,195.00	-	58,200.00	189,995.00
软件	712,021.82	8,000.00	38,926.00	681,095.82
二、累计摊销	528,387.59	253,474.97	235,580.01	546,282.55
土地使用权	428,952.47	116,644.92	216,483.03	329,114.36
专利权	45,738.29	18,999.48	9,311.00	55,426.77
软件	53,696.83	117,830.57	9,785.98	161,741.42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0,578,577.95	-	-	8,717,892.99
土地使用权	9,717,796.25	-	-	8,063,970.36
专利权	202,456.71	-	-	134,568.23
软件	658,324.99	-	-	519,354.4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1.79 万元、843.19 万元和 935.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2.38%和 2.72%,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变动不大,其中原值增加主要为公司新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原值减少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德美隆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应无形资产减少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向银行借款而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3,593,431.73 元。

3、公司本期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4、公司期末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公司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坏账准备	34,371,477.95	2,465,841.86
合计	34,371,477.95	2,465,841.8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坏账准备	27,274,899.12	3,212,798.76
合计	27,274,899.12	3,212,798.7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坏账准备	16,761,935.66	1,044,243.56
合计	16,761,935.66	1,044,243.56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42 万元、321.28 万元和 246.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7%、0.91%和 0.72%。主要为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差额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为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

2、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27,274,899.12	7,096,578.82	-	-	-	34,371,477.9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16,761,935.66	10,512,963.46	-	-	-	27,274,899.12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12,294,146.21	4,992,984.09	525,194.64	-	525,194.64	16,761,935.66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2013年度坏账准备其他减少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德美隆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应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3,975,705.67	4,364,419.27	-
合计	3,975,705.67	4,364,419.27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7,000,000.00	32,000,000.00	57,000,000.00
抵押借款	7,500,000.00	6,000,000.00	-
合计	34,500,000.00	38,000,000.00	57,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700.00 万元、3,800.00 万元和 3,45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4%、37.01%和 38.14%,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大,并呈逐年较少趋势。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及展期借款的情况。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10,888,351.00	15,598,610.00
合计	800,000.00	10,888,351.00	15,598,610.00

2、本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设备款及其他	3,401,148.53	12,830,691.21	16,346,619.67
材料款	9,264,512.77	6,685,842.59	8,733,046.94
工程劳务款	26,589,637.97	21,830,072.90	19,261,334.71
合计	39,255,299.27	41,346,606.70	44,341,001.3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34.10 万元、4,134.66 万元和 3,925.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5%、40.27%和 43.40%,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大,并呈逐年减少趋势,与公司的经营相匹配。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本账户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伊犁光华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1,802,944.00	3 至 4 年	工程劳务款
宋天义	1,708,473.09	1 至 2 年	工程劳务款
周慧	1,354,252.00	1 至 2 年	工程劳务款
合计	4,865,669.09	-	-

4、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贾晓剑	非关联方	2,761,532.82	1 年以内	7.03
伊犁光华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2,944.00	3 至 4 年	4.60
宋天义	非关联方	1,708,473.09	1 至 2 年	4.35
周慧	非关联方	1,354,252.00	1 至 2 年	3.45
饶盈胜	非关联方	1,171,160.33	1 年以内	2.98
合计	-	8,798,362.24	-	22.41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宋天义	供应商	1,858,473.09	1 年以内	4.49
伊犁光华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02,944.00	2-3 年	4.36
山东东宏管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51,254.00	1-2 年	4.24
周慧	供应商	1,504,252.00	1 年以内	3.64
张黎鹏	供应商	1,170,127.25	1 年以内	2.8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	8,087,050.34	-	19.56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东宏管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99,894.00	1 年以内	8.80
乌海海亮塑胶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27,701.35	1 年以内	4.80
伊犁光华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02,944.00	1 至 2 年	4.07
江苏金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01,760.00	1 年以内	2.48
木孜里克乡	供应商	964,070.00	1 年以内	2.17
合计	-	9,896,369.35	-	22.32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330,565.75	8,157,464.65	5,488,770.24
其中：一年以上的未结转款项	5,932,696.12	2,139,637.38	3,806,970.55
合计	9,330,565.75	8,157,464.65	5,488,770.24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8.88 万元、815.75 万元和 933.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7.94% 和 10.32%，主要为预收项目款，项目未完工验收，暂未结转主营业务收入。

2、本账户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卫市农牧局	非关联方	1,594,862.60	1至2年	17.09
和田县水利局	非关联方	1,021,844.00	1至2年	10.95
莎车县水管总站	非关联方	684,961.84	1年以内	7.34
饶盈胜	非关联方	541,183.06	1年以内	5.80
新疆西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3.21
合计	-	4,142,851.50	-	44.39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卫市农牧局	客户	1,594,862.60	2-3年	19.55
巴楚县水利局	客户	1,516,309.72	1年以内	18.59
和田县水利局	客户	1,021,844.00	1年以内	12.53
莎车县水管总站	客户	684,961.84	1年以内	8.40
伽师县水管总站	客户	615,385.00	1年以内	7.54
合计	-	5,433,363.16	-	66.61

(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卫市农牧局	客户	2,456,700.00	1至2年	44.76
巴楚县财政局	客户	284,373.20	1年以内	9.92
		260,000.00	3至4年	
昌吉市财政局	客户	510,000.00	2至3年	9.29
伊宁县农业局	客户	300,000.00	1年以内	5.47
新疆忠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46,461.00	1年以内	5.47
		153,539.00	1至2年	
合计	-	4,111,073.20	-	74.91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04,765.60	8,240,877.97	8,176,018.53	769,625.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7,414.89	454,635.39	2,779.50
合计	704,765.60	8,698,292.86	8,630,653.92	772,404.5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30,153.38	15,376,085.78	15,101,473.56	704,765.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93.08	813,653.24	820,846.32	-
合计	437,346.46	16,189,739.02	15,922,319.88	704,765.6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9,403.81	17,582,126.23	17,501,376.66	430,153.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94.60	1,048,991.02	1,044,692.54	7,193.08
合计	352,298.41	18,631,117.25	18,546,069.20	437,346.46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3.73 万元、70.48 万元和 77.24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0.69%和 0.85%, 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小。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2,860.45	7,440,722.09	7,365,717.40	767,865.14
二、职工福利	-	364,224.51	364,224.51	-
三、社会保险费	-	223,691.87	222,313.97	1,377.9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75,244.24	174,107.84	1,136.40
工伤保险费	-	30,866.67	30,696.22	170.4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	17,580.96	17,509.91	71.05
四、住房公积金	-	75,330.00	75,33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05.15	136,909.50	148,432.65	382.00
合计	704,765.60	8,240,877.97	8,176,018.53	769,625.0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9,048.26	13,337,686.83	13,043,874.64	692,860.45
二、职工福利	-	1,067,005.79	1,067,005.79	-
三、社会保险费	3,912.34	398,634.91	402,547.2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96.52	313,622.75	316,919.27	-
工伤保险费	444.10	53,299.05	53,743.15	-
生育保险费	171.72	31,713.11	31,884.83	-
四、住房公积金	7,380.00	185,840.45	193,220.45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12.78	386,917.80	394,825.43	11,905.15
合计	430,153.38	15,376,085.78	15,101,473.56	704,765.6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479.40	15,060,913.22	14,920,344.36	399,048.26
二、职工福利	-	1,338,634.72	1,338,634.72	-
三、社会保险费	1,077.45	468,234.54	465,399.65	3,912.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0.00	351,912.18	349,455.66	3,296.52
工伤保险费	160.98	76,800.65	76,517.53	444.10
生育保险费	76.47	39,521.71	39,426.46	171.72
四、住房公积金	-	253,820.00	246,440.00	7,3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846.96	460,523.75	530,557.93	19,812.78
合计	349,403.81	17,582,126.23	17,501,376.66	430,153.3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16,071.82	413,461.82	2,610.00
失业养老保险	-	41,343.07	41,173.57	169.50
合计	-	457,414.89	454,635.39	2,779.5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499.40	738,249.99	744,749.39	-
失业养老保险	693.68	75,403.25	76,096.93	-
合计	7,193.08	813,653.24	820,846.32	-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679.00	924,227.88	920,407.48	6,499.40
失业养老保险	215.60	124,763.14	124,285.06	693.68
合计	2,894.60	1,048,991.02	1,044,692.54	7,193.08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5,095.74	7,459.79	-
营业税	352,030.05	-	130,000.00
企业所得税	448,166.86	516,270.26	-
个人所得税	16,572.58	14,096.78	6,29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69.68	938.60	14,462.44
教育费附加	10,932.96	608.40	6,349.59
印花税	-	830.00	614.00
土地使用税	-	-	8,998.87
房产税	10,157.76	10,157.76	25,687.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88.64	149.19	4,380.70
水利基金	-	-	2,018.63
合计	1,038,714.27	550,510.78	198,803.77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95,284.03	54,280.00	5,280.00
往来款	4,268,312.98	2,552,819.12	1,344,728.14
代收代付款	384,693.87	428,786.65	189,338.46
合计	4,748,290.88	3,035,885.77	1,539,346.60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马辉	-	7,339.00	16,214.86
陈红英	-	822.00	1,043.00
刘秀玲	-	-	22,000.00
苒换青	-	-	472.69
李富清	67,477.17	67,477.17	67,477.17
合计	67,477.17	75,638.17	107,207.72

4、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赵强	非关联方	2,363,930.43	1年以内	49.78
乌鲁木齐市好巴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107.72	1年以内	4.21
卢明聚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4.21
石峰	非关联方	157,000.00	3至4年	3.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乌鲁木齐百凯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1年以内	3.03
合计	-	3,065,038.15	-	64.55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孙建	非关联方	235,457.28	1年以内	7.76
赵强	非关联方	215,990.00	1年以内	7.11
石峰	非关联方	157,000.00	2-3年	5.17
程瑶	非关联方	140,000.00	2-3年	4.61
李先君	非关联方	90,371.41	1年以内	2.98
合计	-	838,818.69	-	27.63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石峰	非关联方	350,200.00	1至2年	22.75
乌鲁木齐诚信众才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864.51	1年以内	10.52
程瑶	非关联方	140,000.00	3至4年	9.10
王婷	非关联方	90,150.53	3至4年	5.86
李富清	关联方	67,477.17	1年以内	4.38
合计	-	809,692.21	-	52.61

(八) 递延收益

1、报告期递延收益分类列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839,180.00	-	839,180.00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839,180.00	-	839,180.00	-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839,180.00	-	-	839,180.00
合计	839,180.00	-	-	839,180.00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659,180.00	-	659,18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80,000.00	-	1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9,180.00	-	839,180.00	-	-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986,832.00	69,986,832.00	69,986,832.00
资本公积	190,117,140.27	190,117,140.27	190,117,140.27
盈余公积	1,416,863.43	1,416,863.43	1,416,863.43
未分配利润	-7,989,434.35	-11,082,574.67	-1,205,379.93
少数股东权益	363,519.65	453,414.54	681,921.63
股东权益合计	253,894,921.00	250,891,675.57	260,997,377.40

(二)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82,574.67	-1,205,379.93	31,256,594.31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82,574.67	-1,205,379.93	31,256,594.3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3,140.32	-9,877,194.74	-32,461,974.2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89,434.35	-11,082,574.67	-1,205,379.93

(三) 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单位	少数股权比例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乌鲁木齐广源恒达节水系统运营有限公司	45.00%	507,033.60	544,653.05	368,885.67
宁夏中企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0.00%	-328,916.22	-358,210.82	-74,333.26
和田鑫元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10.00%	185,402.27	266,972.31	387,369.22
合计	-	363,519.65	453,414.54	681,921.6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3) 由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以上 (1)、(2) 两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

2、公司的关联方

(1) 公司的主要股东

①持股 5% 以上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11,179,453	15.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北京义云	9,695,862	13.85
3	北京华创	4,120,890	5.89
4	启迪汇德	3,830,660	5.47
5	华创盛景	3,602,645	5.15
6	滁州浚源	3,545,093	5.07

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董事长、总经理	11,179,453.00	15.97
2	陈红英	董事、副总经理	424,892.00	0.61
3	刘秀玲	董事	-	-
4	于志宏	董事	-	-
5	田雨	董事	-	-
6	陈寒博	董事	-	-
7	潘晓燕	独立董事	-	-
8	张建平	独立董事	-	-
9	姚文英	独立董事	-	-
10	赵强	监事	28,047.00	0.04
11	杨延超	监事	-	-
12	张亮	监事	-	-
13	马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8,026.00	0.17
14	殷辉	财务总监	38,071.00	0.05
15	李富清	-	3,475,243.00	4.97

注：赵强通过威美投资间接持有宏邦节水 0.04%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富成与刘秀玲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对外投资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分、子公司的情况”。

(3) 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3年10月28日,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德美隆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5年6月29日进行名称变更,目前名称为“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德美隆	650000059012338	2003年11月26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加工助剂,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机械设备(专项除外);生产、销售:塑料功能母料、塑料改性原料、塑料加工助剂、塑料制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水资源管理,电气机械维修。行业代码:3000。

①2011年7月14日,德美隆注册资本由557.00万元增加至1,136.75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79.75万元由宏邦有限缴纳。至此,宏邦有限持有德美隆51.00%的股份。

②2013年10月28日,德美隆进行股权转让,股权结构由转让前的宏邦有限出资579.75万元,持股51.00%;张晶出资557万元,持股49.00%。变更为张晶出资1,136.75万元,持股100.00%。

(4) 其他关联方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	新疆鑫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富成持股 9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产品的销售	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注销
2	新疆九鑫元科技有限公司	李富成持股 51.00%	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服务、农业设备设计生产及开发研究、水利设计技术服务、园林绿化设计技术服务、退耕还林还草湿地维护及技术服务、网络集成及终端技术软件开发及销售、综合布线技术服务；销售：灌溉设备、建材、化工产品（专项除外）、仪器仪表、洗涤化妆品、计算机及耗材、地膜、通讯产品（终端设备除外）、办公用品及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服装鞋帽，玩具，礼品。	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吊销
3	新疆小花帽果业有限公司	李富成持股 10.00%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	-
4	英吉沙县成杰苗木有限公司	李富成持股 51.00%	种植、养殖；销售：林业产品、农业产品、鱼产品、畜牧产品；土地开荒、土地承包	-
5	新疆泽峰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李富成持股 60.00%	销售：灌溉设备、建材、化工产品（专项除外）、轻工产品、通讯产品、机电产品（专项除外），机械设备，洗涤化妆品，计算机及耗材，节水灌溉及设施，农业设备开发研究、生产、销售、设计、铺设、维护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网络及终端技术。	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吊销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	监事杨延超任该公司董事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四级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变压器、镇流器和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限公司		感器、电容器及配套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其它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产品、仪器、仪表设备、计算机软件、金属结构、其它未列明的金属制品、金属拦索、金属围栏、栏杆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线、电缆、机械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科技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志宏任该公司董事	生产数字电视机顶盒、前端设备、条件接收系统、有线电视加解扰系统、有线电视中心机房设备；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租赁电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	中科宇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于志宏任该公司董事	测绘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与服务；系统集成与运营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租赁计算机及测绘设备；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服务；影视策划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4	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志宏任该公司董事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志宏、田雨任该公司董事	生产金刚石刀具；销售金刚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田雨任该公司董事	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7	天津百世丹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田雨任该公司董事	舞蹈、健身鞋及服装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8	北京希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田雨任该公司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绘画培训；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医疗器械 I 类。
9	北京集星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田雨持股 41.67%	生产、组装超级电容储能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10	乌鲁木齐市红玉玺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陈红英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销售：棉花，纺织原料，棉纱棉布，针织品，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农畜产品。

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农信借保字（2014）第 1231 号	李富成	宏邦节水	3,00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否
2	乌商银（2014）（喀什一分行）最高额抵押字第	刘秀玲	宏邦节水	150 万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各主合同项下债务及相	否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20140429000089号					关费用全部结清之日止	
3	乌商银(2014)(喀什一分行)保证字第20140901000209号	李富成、刘秀玲、陈红英	宏邦节水	700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9月5日至2015年9月5日	否
4	乌商银(2014)(喀什一分行)保证字第20140429000086号	李富成、刘秀玲、陈红英、马辉	宏邦节水	700万	连带担保责任	2014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3日	是
5	乌商银(2013)(喀什一分行)保证字第20130220000006号	李富成、刘秀玲、屈强、杜秋野、陈红英	宏邦节水	700万	连带担保责任	2013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	是
6	农信借保字(2014)第020号	陈红英	天祥恒通	600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9日	否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富成	-	-	9,353,186.42	476,659.32	-	-
其他应收款	陈红英	-	-	360,000.00	18,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李富清	100,000.00	5,000.00	-	-	-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刘秀玲	-	-	22,000.00
其他应付款	马辉	-	7,339.00	16,214.86
其他应付款	陈红英	-	822.00	1,043.00
其他应付款	苒换青	-	-	472.69
其他应付款	李富清	67,477.17	67,477.17	67,477.17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的保护

公司已依法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00% 以上股东及管理层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禁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股东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防范措施

1、公司资金（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防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或担保等关联交易，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通过严格实施这些制度措施，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

公司控股股东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本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 本公司无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3) 本公司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销售退回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销售退回事项。

3、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三) 终止经营主要财务情况

无。

(四) 资本管理相关信息

无。

(五) 其他重大事项

1、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因伊犁州广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特克斯分公司欠付工程款 10,096,653.49 元，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起诉讼。

2、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因特克斯县农牧区供水管理总站欠付工程款 27,409,800.78 元，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起诉讼。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宏邦节水《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后，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自身发展情况，制定股利分配政策。

十三、公司分、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3家分公司、11家子公司（其中1家报告期内已转让），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之“七、分、子公司简要情况”。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各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元）如下：

1、巴楚宏邦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1,136,514.90	11,970,656.69	13,243,632.40
负债总额	6,981,748.97	7,055,276.15	7,545,474.64
所有者权益	4,154,765.93	4,915,380.54	5,698,157.76
营业收入	367,054.45	7,233,689.25	7,463,154.97
利润总额	-760,614.61	-782,777.22	-1,185,554.56
净利润	-760,614.61	-782,777.22	-1,185,554.56

2、宏元节水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8,587,586.81	8,866,607.50	8,281,514.65
负债总额	3,126,523.77	3,376,367.10	2,878,108.19
所有者权益	5,461,063.04	5,490,240.40	5,403,406.46
营业收入	-	1,474,497.42	1,800,415.13
利润总额	-29,177.36	86,833.94	-436,694.74
净利润	-29,177.36	86,833.94	-436,694.74

3、鑫元节水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7,242,503.31	8,446,890.43	9,451,331.36
负债总额	5,388,480.58	5,777,167.30	5,577,639.15
所有者权益	1,854,022.73	2,669,723.13	3,873,692.21
营业收入	102,332.77	3,366,035.00	2,725,556.00
利润总额	-763,279.08	-1,203,969.08	-42,295.59
净利润	-815,700.40	-1,203,969.08	-42,295.59

4、同鑫元塑业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8,639,834.44	7,082,478.43	7,920,050.08
负债总额	5,086,513.38	3,901,106.93	4,683,757.03
所有者权益	3,553,321.06	3,181,371.50	3,236,293.05
营业收入	5,254,725.00	5,943,356.75	3,254,303.00
利润总额	386,797.80	-81,466.74	-197,611.90
净利润	371,949.56	-54,921.55	-195,364.21

5、九九节水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4,389,244.85	15,312,642.40	18,043,265.89
负债总额	8,272,721.81	8,429,794.55	13,093,729.31
所有者权益	6,116,523.04	6,882,847.85	4,949,536.58
营业收入	-38,600.00	4,299,121.07	14,079,857.53
利润总额	-685,651.17	-2,066,688.73	1,205,227.36
净利润	-766,324.81	-2,066,688.73	1,193,564.70

6、宏锦节水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2,778,731.68	14,088,003.22	13,243,165.12
负债总额	3,847,141.12	4,653,605.21	2,719,236.26
所有者权益	8,931,590.56	9,434,398.01	10,523,928.86
营业收入	5,889,820.86	8,680,134.10	8,102,126.54
利润总额	-446,889.32	-1,101,465.67	-604,995.80
净利润	-502,807.45	-1,089,530.85	-582,640.69

7、大漠绿洲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25,839,203.13	22,388,091.99	20,501,679.06
负债总额	11,571,830.29	8,713,644.17	4,369,154.31
所有者权益	14,267,372.84	13,674,447.82	16,132,524.75
营业收入	3,069,782.08	6,211,318.17	12,695,054.32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732,514.50	-2,514,686.53	-1,178,467.11
净利润	592,925.02	-2,458,076.93	-1,120,202.01

8、天祥恒通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38,162,454.23	32,909,833.40	24,306,406.07
负债总额	30,398,858.26	27,640,627.48	21,164,858.94
所有者权益	7,763,595.97	5,269,205.92	3,141,547.13
营业收入	16,734,605.44	20,272,108.27	12,373,465.98
利润总额	2,882,719.24	2,043,966.82	-2,441,662.41
净利润	2,494,390.05	2,127,658.79	-2,457,751.23

9、广源恒达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963,008.89	1,965,146.37	1,803,808.85
负债总额	836,267.56	754,806.26	984,062.91
所有者权益	1,126,741.33	1,210,340.11	819,745.94
营业收入	85,470.09	738,970.67	428,948.72
利润总额	-84,071.32	380,367.23	-541,009.86
净利润	-83,598.78	390,594.17	-553,768.74

10、宁夏宏邦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5,106,629.92	5,871,627.95	8,953,736.84
负债总额	6,203,017.33	7,065,664.02	9,201,514.36
所有者权益	-1,096,387.41	-1,194,036.07	-247,777.52
营业收入	736,275.00	964,629.53	10,169,036.24
利润总额	96,627.48	-933,233.43	-1,811,705.50
净利润	97,648.66	-946,258.55	-2,015,086.22

十四、公司对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期后订单情况及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截至最近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一) 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政府非常重视节水灌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了大力扶持，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节水灌溉工程的建设以及灌区节水工程改造。根据《全国节水灌溉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十二五”规划》提出，到2015年，力争全国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1亿亩，全国70.00%大型灌区和50.00%中型灌区完成配套续建和节水改造任务，共涉及灌溉面积近2.83亿亩。根据两项规划，十二五期间，如果以每亩推广喷灌和微灌等高效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营维护投资1000-1500元来推算，5年内国内节水灌溉业拉动的新增投资总额可高达1000亿至1500亿元，对应未来每年节水灌溉新建市场容量至少在200亿元以上。

(二)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就新疆地区而言，在北疆地区，水资源相对丰富，基础建设完善，农业节水灌溉实行较早，目前节水灌溉的市场空间已经受到了一定限制，特别是享受国家补贴或国债支持的项目已经越来越少，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在南疆地区，由于前期基础薄弱，又恰逢千载难逢的政策良机，市场空间很大。此前由于自然环境恶劣，语言障碍，民族矛盾的影响，北疆和外地公司在南疆发展很少，即使进入，也很难形成规模，基本不能与宏邦节水形成竞争，而宏邦节水已经在南疆耕耘多年，在南疆的工程和服务面积已超过200万亩，已和当地的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和口碑，并已拥有一定市场地位和良好声誉，完全可以在竞争中遥遥领先，为未来的市场整合赢得了巨大的机会和空间。

目前西部地区有实力与公司竞争的企业主要有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南疆节水灌溉服务市场上，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市场份额很少，虽然甘肃大禹节水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但毕竟进入新疆市场时间短,同样因为环境恶劣,语言障碍,民族矛盾的影响,对其形成很大的壁垒,进入以来在南疆的市场份额逐步萎缩。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以材料销售为主,工程施工占比较少,是新疆兵团本地企业,在新疆北疆市场有一席之地,但随着多年北疆市场被开拓,在北疆已经涌入了很多小中型企业,北疆市场竞争激烈,所以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施工、材料供应以及系统运营服务中已经不具有明显优势。目前也是由于自然环境恶劣、民族矛盾的影响、语言障碍、运输成本高等,对其形成很大的壁垒,短期内天业节水在南疆也很难形成竞争规模,随着市场的完善、成熟,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的管材销售市场也因此会缩小。

(三) 期后订单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已获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中标时间
1	麦盖提县农业局	麦盖提县高产稳产棉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4,032,737.12	2015.10.21
2	麦盖提县农业局	麦盖提县高标准棉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3,501,049.17	2015.10.21
3	麦盖提县畜牧兽医站	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现代畜牧养殖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标	286,538.75	2015.10.29
4	麦盖提县林业局	麦盖提县防风固沙生态林基地一期二期滴灌系统管材更新项目	5,070,291.65	2015.11.26
5	麦盖提县畜牧兽医站	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现代畜牧养殖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标	282,767.43	2015.12.01
6	巴楚县水利管理站	巴楚县良繁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6,282,822.66	2015.12.22
7	新疆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PVC-U	286,681.37	2015.10.19
8	新疆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PVC-U	196,083.06	2015.11.10
9	乌鲁木齐清润泽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PVC-U	284,589.92	2015.10.31
10	蒲秀琼	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	361,000.00	2015.08.20
11	夏勇	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 DN500	319,950.00	2015.08.20
12	夏勇	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 DN600	792,860.00	2015.08.20
13	阿克苏天业节水股	内镶式滴灌管	108,000.00	2015.11.13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中标时间
	份有限公司			
14	岳普湖县艾西曼镇 人民政府	防冻阀	875,000.00	2015.09.21
15	岳普湖县巴依阿瓦 提乡人民政府	防冻阀	1,575,000.00	2015.09.21
16	岳普湖县岳普湖乡 人民政府	防冻阀	1,575,000.00	2015.09.25
17	岳普湖县也克先拜 巴扎镇人民政府	防冻阀	770,000.00	2015.09.18
18	岳普湖县色也克乡 人民政府	防冻阀	1,400,000.00	2015.09.24
19	岳普湖县阿其克乡 人民政府	防冻阀	1,400,000.00	2015.09.24
20	岳普湖县阿洪鲁库 木乡人民政府	防冻阀	1,575,000.00	2015.9.26
21	岳普湖县岳普湖镇 人民政府	防冻阀	700,000.00	2015.9.22
22	岳普湖县铁热木镇 人民政府	防冻阀	630,000.00	2015.09.25
合计			32,305,371.13	-

报告期后，公司订单获取情况良好，客户稳定持续。

（四）交易客户

公司主要从事水资源节水增效产品开发、节水增效系统集成项目建设、节水增效系统升级服务、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开发、项目咨询服务与施工建设等。主要客户为地方水利主管部门、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地方人饮工程主管部门、园林管理部门、农场、沙漠绿化主管部门、荒山绿化主管部门、戈壁绿化主管部门、农业开发主管部门、土地治理主管部门、扶贫主管部门、市政建设主管部门等。公司已经在南疆耕耘多年，在南疆的工程项目和服务面积已超过 200 万亩，已和当地的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和口碑，并已拥有一定市场地位和良好声誉，客户稳定持续。

（五）最近一期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8,445,741.71	353,575,260.07
净资产	251,680,777.41	250,891,675.57
项目	201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0,329,159.66	142,831,164.73
毛利率	31.35%	19.47%
净利润	1,492,410.70	-10,105,70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2,337.91	-4,568,277.55

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且继续盈利。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空间巨大，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竞争地位；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期后订单获取情况良好，客户稳定持续；最近一期保持盈利，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也已扭转。因此，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108.15万元、13,332.60万元和15,436.5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51%、37.71%和44.83%，应收账款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较大，主要受公司销售结款模式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净额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各级政府的水利(务)局、农业局等政府部门，有财政资金做保障，坏账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58.81万元、-456.83万元和-942.2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公司的工程业务承接和建设时，需要垫付资金来生产管材、滴灌带等工程所需材料，对流动

资金的占用金额较大，而工程回款结算有一定的周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不同步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将会造成资金短缺，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611.42万元、14,209.23万元、8,799.79万元，来自新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0.44%、99.54%、99.32%，市场较为集中。如果公司不能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如华北地区、东北地区、西北其他地区，提高新疆区外其他市场的份额，公司将面临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快速增长带来一定风险。

（四）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节水灌溉行业主要服务于农、林、牧业等种植植物作物的领域，作物生长需要的水分不仅仅来自于自然的降水，而且需要人工灌溉。各地由于所处的地理环境不同，自然气候条件也不同，各个季节的降水差异明显，作物生长所需水分来自于降水的量也会在各个季节不同。因此，对灌溉行业的需求量会随着季节的变化而呈现出季节性的波动。尤其在西北地区，干旱少雨，作物生长对节水灌溉的依赖相对较强，在冬季作物生长蓄水量甚少，夏季作物生长旺盛，需水量骤增，对灌溉设备的需求也相对增大。因此，对于节水灌溉产品的需求夏季比较多，而冬季较少。而对于节水工程项目建设要在农作物播种前和收割后的春、秋季进行，因而节水工程项目建设施工更多在开春或秋收后进行，季节性较强，施工周期较短。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呈现出一定的随季节波动的特征，一般下半年的收入和利润要高于上半年的指标，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节水灌溉设备生产和工程施工的政策性风险

目前政策来看，国家重点扶持西部水利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城镇化建设、粮食安全生产、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并出台了相应的政策，如《水利发展十

二五规划》、《全国节水灌溉发展十二五规划》等，使得政府对节水灌溉设备和工程施工服务的需求增加，政府便构成了公司客户群中的主要客户。然而，如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水利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业销售收入将产生较大的影响，节水灌溉行业也将面临不确定性的风险。另外，节水灌溉产品和施工的税收政策会直接改变企业的成本构成和战略决策，也会对行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国家大力倡导建设节水型社会，并不断加大对节水农业的投入，节水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广阔。然而，受此预期推动，许多投资者通过各种渠道进入节水灌溉行业，新成立的节水灌溉生产企业数量猛增，但绝大多数新设企业规模较小、生产管理滞后、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无自主知识产权，导致行业的无序竞争加剧。同时，国家开放外资进入国内节水产品市场，允许外国节水企业在国内设立合资企业从事节水产品的生产，在推动节水灌溉行业发展的同时，国内灌溉企业面临着新的冲击，加剧了行业竞争。

（七）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70.93 万元、686.73 万元和 305.02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政府补助资金直接给公司带来了现金流入，增加了公司的可用资金。考虑到地方政府补贴规范性、持续性等因素，若未来期间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股东之间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自 2010 年起，分别引进深圳分享、北京旺达、深圳瑞盈、华创策联、北京义云、南通通光、鼎聚芥园、朱碧云等投资人股东。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创始人股东之间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有股份回购、业绩对赌等对赌条款的约定。2015 年 10 月，为了公司能够顺利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深圳分享、北京旺达、深圳瑞盈、华创策联、北京义云、南通通光等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创始人股东之间签署了《关于解除宏邦节水在历次

增资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的协议》及《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同时，部分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创始人股东约定若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原对赌条款恢复执行。

此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投资人股东鼎聚芥园、朱碧云尚未与公司创始人股东签署《关于解除宏邦节水在历次增资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的协议》及《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相关权利义务仍按照之前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执行。

因此，存在投资人股东向创始人股东提出股份回购的风险。

（九）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九九节水、同鑫元塑业生产车间、办公室、库房、警卫室等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存在不规范的情况。由于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需补办相关的规划许可证、建设许可证等证件手续，其中涉及较多部门的审批环节，办理所需时间较长，本公司正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有关部门沟通补办房产证的相关手续。如果上述房产被拆除，将会影响九九节水、同鑫元塑业的生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李富成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十六、经营目标和计划

根据公司外部环境和内部资源条件，结合公司目标市场选择结果，在此提出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竞争战略及经营规划。

1、公司未来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以战略联盟为依托，采用市场渗透战略、前向一体化战略、产品发展战略、市场发展战略：

①市场渗透战略与前向一体化战略

在提高现有地区节水灌溉系统集成服务的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按照干旱、半干旱地区顺序，由新疆南疆逐步向外辐射，在相关地区建立子公司，搞好渠道建设，持续发掘投资方与用户需求，为其提供优质产品与节水项目建设服务，提升

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

以节水产品与节水项目为支撑,进行节水灌溉系统集成运行服务,提供节水灌溉集成系统故障诊断、节水灌溉服务、水肥及土壤改良等服务,形成集顾客、供应商及技术提供商等集成平台,拉动节水产品开发及施工项目,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与顾客需求满足能力。

②产品发展战略与市场发展战略

努力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强化创新平台及示范基地建设,按照目标市场投资方与用户需求,进行性能优良、造价相对低廉的滴灌灌水器等相关高效节水灌溉新产品开发,实现高效节水系统集成技术持续创新,提升公司竞争优势与市场竞争地位。

以干旱地区节水灌溉技术为支撑,逐步向干旱、半干旱经济作物、大田宽行作物、大田密集作物、设施农业与牧业、沙漠治理、荒山绿化、戈壁绿化等政府产业结构调整关注的相关市场发展,持续拓宽市场辐射面与业务需求量,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

2、公司未来重点投资项目规划

依据前述总体发展战略与竞争战略选择结果,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重点投资项目规划包括以下2个重点方面:

①相关地区建立子公司项目

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地区为中心逐步向干旱、半干旱地区辐射,在相关地区建立子公司,合理布点规划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线及示范基地,进行节水灌溉项目规划设计、节水产品生产与内外部销售、项目施工、节水灌溉系统集成运行服务。

②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搞好创新团队建设,优化配置研发设备、试验设备、测试设备等,进行性能优良、造价相对低廉的滴灌灌水器等相关高效节水新产品开发,同时进行先进节水灌溉系统集成运行服务项目研究,规划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基地,并进行国

内外技术交流，实现节水灌溉系统集成技术、前后向集成运营服务项目持续创新，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南疆打造最大的系统运营集成平台。

3、公司发展目标

按照节水灌溉项目规划、产品制造、工程项目施工、系统集成升级服务的商业模式，以市场为导向、以节水灌溉产品与工程项目为基础、以系统集成运行服务为动力，拉动节水灌溉项目前后向一体化发展。

（1）做好流程再造与管理创新，完成创新平台建设与建立子公司策划工作。

（2）五年内完成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获得相关部门的高度认可。

（3）每年完成 1-2 项新产品开发，提高创新成果成熟度，实现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

（4）依据公司重点投资项目规划，每 2 年至少拓展一类节水灌溉施工项目及节水灌溉系统集成运行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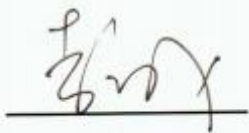
（5）依据公司重点投资项目规划，以新疆南疆地区为中心逐步向干旱地区、半干旱地区辐射，每年按照干旱地区、半干旱地区的顺序持续拓展节水产品销售、项目施工、节水灌溉系统升级服务业务，努力覆盖干旱地区节水灌溉系统。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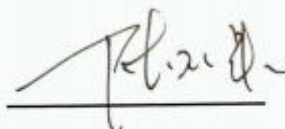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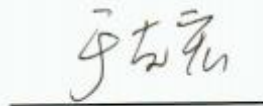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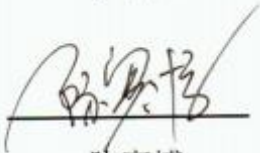
李富成



陈红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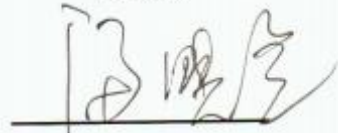
于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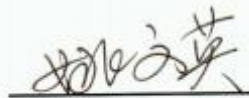
陈寒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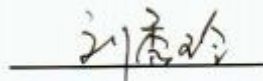
田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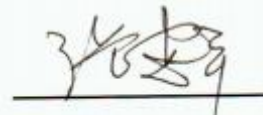
潘晓燕



姚文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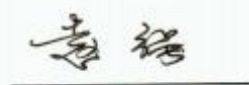


刘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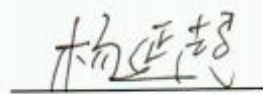


张建平

全体监事：



赵强



杨延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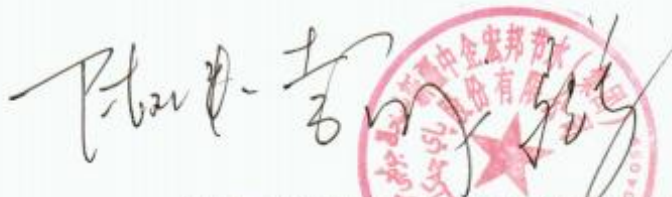


张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殷辉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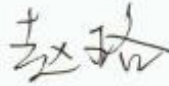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 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季 红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 月 11 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